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委託專題研究

我國證券商債券部位透過通路銷售並支付通路服務費之可行性及適法性研究

計畫主持人 侯介澤

協同主持人 林金龍

研究人員　　李同穌

107 年 6 月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 1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範圍 ……....3

第三節 我國債券市場發展歷程 ……..…. ..5

第二章 臺灣與國外證券商執照業務分類與比較…….... 14

第一節 美國、英國、香港、新加坡、南韓之證券商執照業務分類與業務發展現況 ……..… 14

第二節 比較臺灣與美國、英國、香港、新加坡、南韓之自營、承銷與經紀業務相同處與相異處 …… 25

第三章 國內證券商債券部位服務銷售商品能力之探討 ……. 31

第一節 債券部位商品銷售服務 ……31

第二節 財富管理與信託通路銷售金融商品之研究 ……. 43

第三節 銀行通路銷售金融商品之研究 …….. 62

第四節 分潤模式與上手業務型態討論 …….. 66

第四章 透過通路銷售並支付通路服務費之可行性與適法性探討 ..77

第一節 辦理業務之必要性分析 ……77

第二節 辦理業務之規範 ……...85

第三節 辦理業務之流程控管措施與投資人相關權益保障 93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101

參考資料 ……..……105

附錄

附錄 1 期中報告審查意見回覆表 ……...…107
附錄 2 期末報告第一次審查意見回覆表 ……....109
附錄 3 期末報告第二次審查意見回覆表 ……....111
附錄 4 座談會紀錄……...…….…113
附錄 5 我國證券商營業之項目 ……..…125
附錄 6 信託業務統計 ……..…..129
附錄 7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辦理信託業務之信託報酬及風險揭露應遵循事項 ……....….134
附錄 8 證券商財富管理內控制度有關利益衝突有關規範 149
附錄 9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與兼營他事業或由他事業兼營之利益衝突防範實務守則」 ……..…221

表目錄

表 1-1　我國國際債券市場相關制度演進……………………..……… 6
表 1-2　國內外機構募集資金情形………………………..………….... 7
表 1-3　國內機構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情形………………..…...…… 7
表 1-4　證券商、投信投顧業及票券業辦理外匯業務情形……….…. 8
表 1-5　國內債券發行概況統計表…………………………….……….. 10
表 1-6　債券交易金額………………………………………..……….. 11
表 1-7　國際債券初級市場認購比例………………………….……….. 12
表 2-1　國外一般投資銀行業務與臺灣券商業務之比較………...…. 28
表 2-2　各國證券業務之比較…...…………………………….…...…. 30
表 3-1　我國債券初級與次級市場……………………….……….…….. 34
表 3-2　美國市政債券徵求報價過程…………………..……….….. 35
表 3-3　我國櫃檯買賣市場債券制度介紹……………………...……….40
表 3-4　證券商部門簡介………………………………………...……….43
表 3-5　財管業務架構與開放歷程……………………………………… 52
表 3-6　證券商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信託種類 …….........54
表 3-7　金錢信託依管理方式分類　………………………………..…55
表 3-8　財富管理業務　……………………………………………….56
表 3-9　證券商財管信託業務規模　………………………………..…57
表 3-10 股票/ 選擇權佣金收費標準 ……………………………….....67
表 3-11 固定收益證券收費標準..………………………………...…67
表 3-12 國內銀行銷售國外結構債券收費總覽…………………....….69
表 3-13 證券投資顧問公司銷售基金所收取之通路報酬……….……71
表 3-14 國外銀行辦理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各項商品收費說明 ...72

表 3-15 保險業基金通路報酬揭露聲明書 ……...…75

圖目錄

3-1 信託的構成 ……..……51

3-2 證券商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59

3-3 證券商有申請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60

3-4 證券商未申請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61

4-1 外部通路模式……...…....92

4-2 內部通路模式…….....…93

摘 要

現階段證券商已在金錢信託架構下為客戶做財富管理規劃業務，債券屬於金錢信託之一，相關通路之行銷訂約，需符合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鑑於通路之主要獲利源自通路服務費及佣金，然現階段證券商自營債券部位銷售給經紀商或財富管理部之客戶，並無相關法源依據可支付相關之費用，導致證券自營商之市場競爭力削弱，因此本研究案主要針對證券自營商支付通路服務費之可行性探討。

在相關的業務規則上，證券自營商透過通路銷售債券部位之模式，係通路提供債券資訊及報價服務於投資人，並依客戶指示，以客戶名義與證券自營商從事交易，通路實際上是證券自營商與客戶間之中介機構，提供的是銷售功能。而證券自營商之買賣，係指與交易對手間之對價行為，通路機構並非其交易對手，證券自營商與通路機構間並不屬於買賣行為，並不涉現行中華民國證券櫃臺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 74 條規定「證券自營商於其營業處所為櫃檯買賣時，不得收取手續費」之業務規則之修正。

考量證券商透過通路銷售自營部位支付通路服務費目前尚未有相關規定，為利主管機關業務管理，以及證券商法令遵循，建議訂定「證券商透過通路銷售及支付通路費用辦法」，不限定債券，亦可包含權證、結構型商品、ETN 等自營商品，並訂定相關配套措施。

有鑑於主管機關應對已許可信託業務之金融機構採一致性態度，且為強化證券商自營之業務及報酬揭露規範以維護投資人之權益，進一步讓本國證券商與國外證券商處於對等競爭優勢。因此本研究對主管機關的建議為：

（1）建議主管機關發布證券商債券部位透過通路銷售並支付通路服

務費之行政函釋。

（2）建議主管機關協助證券自營債券商品透過外部通路進行銷售，並依現行OSU得透過其他OSU或境外金融機構銷售結構型商品之規定，訂定得透過之通路為何、應與銷售機構簽訂之銷售服務契約等，包含通路服務費支付之費用模式，讓證券商有所依據以合理支付通路服務費，強化證券商債券自營商品在通路的銷售，期能具海外債券商品相同一致之競爭能力。

（3）建議主管機關同意開放證券商之債券部位可以透過內部經紀部門或財富管理部門通路賣給客戶（買賣斷或附條件），不必再到債券部門開戶即可，至於證券商內部基於利潤中心管理，是否分配利潤及如何分配於二單位，建議由各證券商自行決定即可，以期能完善證券商客戶之資產配置，增加在內部通路之銷售能力。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當前金融商品頻仍創新，我國之金融市場處於競爭激烈，金融業間界限日漸模糊之時代，主管機關自民國 93 年起開放證券商從事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業務，希冀推動臺灣成為資產管理中心，並持續推動多項法案欲使證券商朝投資銀行方向邁進。民國 98 年修正之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開放證券商得接受客戶委託運用財富管理專戶為客戶執行資產配置，並開放資產配置之範圍，強化資產管理業務。除外國有價證券之外，涵蓋國內理財業務上較為重要之數種金融商品，包括債券、附條件交易、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結構型商品及證券化商品等，目的為希望讓證券業之經營更具彈性及靈活度。

然持續的金融全球化，證券發行、證券交易、證券投資超越一國的界限，使原來的全國性證券市場便成國際性的證券市場，導致我國國內資金外移，企業也面臨轉型壓力等因素，造成近年臺股成交量能萎縮，進而壓縮我國國內證券市場資金活絡的功能。自民國 98 年後境外基金國人持有金額始超越境內基金規模，可知國內投資人對於境外投資標的的需求。

為了因應金融全球化下投資人的需求，國內銀行財富管理業務碰觸海外股市，積極跨足複委託投資海外業務，和證券商形成既競爭又合作的多元關係。國際化也迫使國內證券商面臨在地到全球承銷結構的轉變，近年國內證券商積極承銷發行以外幣計價之國際債，吸引機

構投資人參與。自然投資人在歷經金融海嘯的洗禮下重新考慮其股、債比例的資產配置，對債券商品產生興趣，需求也日益增加，商品的選擇性也在登錄債券開放後更增加我國境內外幣債券之多樣性。

自然投資人尋求商品投資的管道主要為經紀通路或財富管理通路，而通路報酬主要來源為通路服務費、手續費或銷售佣金。依元大財富管理手冊，通路服務費為證券商通路因受理客戶投資境外結構型商品，自發行機構或總代理人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簡稱「通路服務費」)，其性質屬受託人自發行機構所得報酬，並非屬於委託人應支付予受託人的費用。通路服務費之費率，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總代理人及受託人間共同簽訂之書面契約所示，境外結構型商品非以專業投資人為銷售對象者，通路服務費之費率範圍依產品年限，每年收取費率範圍不得超過受理投資該商品總金額之 0.5%，全部年限收取之費率合計不得超過受理投資該商品總金額之 5%。就委託人認購之境外結構型商品，受託人將於自發行機構或總代理人收取通路服務費後另行告知委託人。然投資人因證券商辦理債券自營業務目前並無法源依據可支付通路服務費予相關通路，在此限制下，相較於國外證券商，國內證券商呈現毫無競爭力，也導致目前財富管理通路之外幣債券上手多為外國證券商。

自營證券商無法支付通路服務費，與臺灣之證券商業務執照分為自營、承銷與經紀，自營業務與經紀業務於從事有價證券銷售時之管理規則與利潤來源不同有關。然證券業經營現況屬高度競爭，整體利潤不斷壓縮，經營壓力與日俱增。外資證券商憑藉本身的國際化優勢，比重呈緩步增加，不斷壓縮國內中、小證券商生存空間。因此，若允許證券商將自營持有之部位透過自家之經紀通路或財富管理通路銷售給投資人，擔任財富管理部之上手證券商，提升證券商整合服

務、銷售商品的能力，對其業務之發展應有助益，且得以加速提昇我國證券商於國際金融體系接軌之有利條件。惟其間所牽涉之法源依據、具體開放之業務範圍，以及所衍生之租稅、會計或風險管理等議題皆必須先行探討，以作為未來主管機關開放證券商辦理相關銷售業務之參考。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範圍

壹、研究方法

本研究主要採行的研究方法包括文獻探討、次級資料分析、專家訪談、聚焦座談會及國外經驗借鏡。

1. 文獻探討、次級資料分析：主要在於蒐集國內外相關書籍、期刊、報導與網路資源，進行研究資料之歸納、分析與探討。
2. 訪談及小型聚焦座談會：配合本計畫之進行，與業者進行訪談（永豐金證券通路事業處商品整合行銷部、元大證券債券部、元富證券債券部、凱基證券債券部、凱基證券經紀部），以瞭解現今實務運作與需求，探討通路整合對證券業可能影響的；並訪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債券部門，瞭解現市場狀態，既有法令規範，以及可能影響的商機與因應對策。
3. 國內現況探討。
4. 國際比較：了解各國外證券市場相關法規、規範及其可能影響。

貳、研究範圍

本研究探討國際資本市場(美國、英國、香港、新加坡、南韓)對於證券商執行業務之規範，自營與經紀業務範圍之分野與管理，惟研究範圍將著重於我國證券自營商債券部位透過通路銷售之探討，就法

源、業務範圍加以釐清。[1]

茲將本研究主要研究範圍臚列於下：

1. 蒐集國際市場(美國、英國、香港、新加坡、南韓)之證券商執照業務分類，與臺灣的自營、承銷與經紀之比較，檢視其相同處與相異處。
2. 探討證券商整合服務銷售商品能力，針對現行臺灣財富管理與信託通路銷售商品之上手進行研究調查，包含提供之商品種類，分潤模式與上手業務型態，例如：何種機構、何種業務經營模式、執照提供商品予通路等。
3. 針對政策面討論，國內之證券商若擔任財富管理等通路之上手證券商，在現今法令下須修改之處、業務流程控管點、內部防火牆與投資人相關權益保障等注意點。

參、研究流程

本研究主要目的係在探討我國自營證券商的債券部是否能擔任財富管理等通路之上手證券商並支付通路服務費，檢視現行相關問題，以提出具體建議方案，以拓展既有業務，整合通路行銷，並強化保護金融消費者等目標。在研究方法方面，主要採取文獻分析、訪談及座談會等方式蒐集資料，最後進行綜合歸納，期能達到前述目的。至於研究範圍，基於語言、時間及預算等限制，將限於本團隊所能取得之文件資訊及能運用之資源，故以網路資源、訪談、電詢主管機關和業者為主。

[1] 證券商債券部位通常是以櫃臺買賣證券自營商身份與客戶進行買賣斷交易或附條件交易。本研究所稱之通路，可區分為內部通路與外部通路，本專題研究案主要是透過外部通路銷售，並支付通路服務費為主。

第三節　我國債券市場發展歷程

債券市場是資本市場重要的一環，既提供政府重大公共工程建設的資金來源，亦是民間企業直接融資的主要管道。債市能否健全發展，攸關整體金融市場與國家經濟的穩定。我國債券市場近年來發展迅速， 政府採取定期定額發行公債之方式以籌措資金，民間企業則利用發行公司債作為籌資管道。債券次級市場則由債券自營商積極投入債券買賣業務，加上長期投資者如壽險業、郵匯局的參與，整體發行量的擴大帶動成交量的增加，使債券市場趨於健全。

國際債券市場於民國 94 年 10 月政策開放以來，陸續完成基礎法規訂定，明定國際債券發行人資格及商品種類及外幣計價國際債券募集發行及櫃檯買賣制度。更開放具一定資格之外國金融機構分支機構及國外上市公司之從屬公司，得在臺募集與發行外幣計價普通公司債。開放初期之發行人主要以歐美大型國際性銀行為主，發行幣別包括美元及澳幣，發行年期多為 3 年期，我國更於民國 102 年 8 月 27 日修正「發行人募集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外國發行人募集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規定，採行債券投資人分級管理，將債券銷售對象區分為專業投資機構及非專業投資機構[2]，並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6 日實施。未上櫃之外幣計價外國債券並不適用所有投資人，交

[2]一、專業投資人
(一)專業機構投資人：係指國內外之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證券商、基金管理公司、政府投資機構、政府基金、退休基金、共同基金、單位信託、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證券投資顧問公司、信託業、期貨商、期貨服務事業及其他經本會核准之機構。(二)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總資產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之法人或基金。但中華民國境外之法人，其財務報告免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三)同時符合以下三項條件，並以書面向受託或銷售機構申請為專業投資人之自然人：提供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財力證明；或單筆投資逾新臺幣三百萬元之等值外幣，且於該受託、銷售機構之存款及投資（含該筆投資）往來總資產逾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並提供總資產超過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財力聲明書。投資人具備充分之金融商品專業知識或交易經驗。投資人充分了解受託或銷售機構受專業投資人委託投資得免除之責任，同意簽署為專業投資人。(四)簽訂信託契約之信託業，其委託人符合第二款或第三款之規定。
二、專業投資人除專業機構投資人外，買賣標以符合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六條第一項所定證券商接受專業投資人委託買賣外國債券之範圍(信評 BB 等級以上)為限，且不得為新臺幣計價。

易對象限為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 3 條所定之專業投資人。我國國際債券市場相關制度演進請參閱下表。

表 1-1 我國國際債券市場相關制度演進

年度	制度演進
94 年	正式實施外幣計價國際債券募集發行及櫃檯買賣制度
96 年	開放具一定資格之外國金融機構分支機構及國外上市公司之從屬公司，得在臺募集與發行外幣計價普通公司債
102 年	修正「發行人募集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外國發行人募集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規定，採行債券投資人分級管理，將債券銷售對象區分為專業投資機構及非專業投資機構。鬆綁國內保險業投資我國上市（櫃）掛牌之國際債券免計入國外投資額度限制等措施，刺激國際債券市場發展。 建置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國際債券板、發展人民幣計價國際債券（寶島債券）市場（國內第一檔寶島債券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發行）
103 年	修正「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簡化交易機制，集保公司及 Euroclear 共同啟動國際債券跨國服務，外國投資人將可透過 Euroclear 帳戶，直接參與國內國際債券市場。
104 年	簡化稅務行政程序，修正「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將投資人繼承、贈與有價證券的審核作業，從現行的發行人審核，改由證券商（即參加人）審核，有助提高國際發行人來臺發行國際債券的意願及便利性。放寬外國金融機構分支機構在臺發行專業板國際債券之資格條件，及開放投資型保單連結一般板國際債券。
105 年	開放外國銀行來臺發行次順位專業板國際債券、建立流動量提供者制度、放寬外國金融機構分支機構發行專業板國際債券

國際債券牽涉外幣發行，而中央銀行主管外匯。近年我國央行積極推動金融自由化與國際化，外匯管理依市場機能運作，資金進出相當自由。未涉及新臺幣兌換之純外幣資金進出，完全自由；涉及新臺幣兌換之外幣資金進出方面，有關商品及服務之外匯收支，以及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直接投資與證券投資，亦均已完全自由，僅對短期資金進出管理。依據中央銀行外匯局之資料，表 1-2 顯示民國 104、105 年國內外機構募集資金情形，表 1-3 為民國 104、105 年國內機構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情形，表 1-4 為民國 104、105 年度新增許可證券商、票券業、投信投顧業及期貨業辦理外匯業務情形。

表 1-2 國內外機構募集資金情形

		105		104	
機構	募資方式	家數	金 額	家數	金 額
外國公司	在臺第一上市（櫃）及登錄興櫃	15	新臺幣 78.48 億元	21	新臺幣 121.22 億元
	在臺發行新臺幣可轉換公司債	7	新臺幣 44.50 億元	9	新臺幣 55.50 億元
	在臺發行外幣計價公司債	54	479.16億美元、82.19億人民幣、1.76億澳幣、4.50億南非幣、0.57億紐幣	53	270.42 億美元、276.57 億人民幣、3.65 億澳幣
國內公司	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7	11.55 億美元	8	24.05 億美元
	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	-	1	0.87 億美元
大陸地區銀行	在臺發行人民幣計價公司債	-	-	1	30 億人民幣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 104、105 年報

表 1-3 國內機構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情形

	105 年度		104 年度	
機構	投資方式	金額	投資方式	金額
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在國內募集78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含42檔新臺幣-外幣多幣別計價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1兆4,763億元(含多幣別計價基金合計新臺幣7,810億元)	在國內募集 100 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含 37 檔新臺 幣-外幣多幣別計價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1 兆 6,025 億元(含多幣別 計價基金合計新臺幣 7,660 億元)
	私募5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89 億元	私募 1 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30 億元
	對不特定人募集3檔期貨信託基	新臺幣 1,250 億元	對不特定人募集 1 檔期貨信託基金	新臺幣 20 億元
			對符合一定資格條件者募集 1 檔	新臺幣 50 億元

			期貨信託基金	
壽險業	透過金融機構辦理特定金錢信託	3.0 億美元	透過金融機構辦理特定金錢信託	1.05 億美元
	自行投資	40.5 億美元	自行投資	7.5 億美元
	調降國外投資避險部位	7.0 億美元	調降國外投資避險部位	16 億美元
勞退基金等五大基金及就業保險基金	自行投資	109.95 億美元	自行投資	49.27 億美元
中華郵政公司	為自行投資孳息避險，辦理預售遠期外匯	1.2 億美元	自行投資孳息補避險，辦理預售遠期外匯	1 億美元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 104、105 年報

表 1-4 證券商、投信投顧業及票券業辦理外匯業務情形

		105	104
機 構	外匯業務	家 數	
證券商	代理買賣外國債券	2	14
	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	40
	承銷國際債券	2	38
	非屬自有資金投資或避險需求之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	3	15
	發行國內認購售權證連結外國證券或指數	-	7
	發行海外認購售權證連結國內證	-	1
	新臺幣及外幣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之財富管理業務	1	11
	外幣間即期外匯交易	1	2
	擔任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參與商	-	4
證券商及投信投顧業	擔任公募境外基金總代理	-	49
	擔任私募境外基金受委任機構	8	25
投信投顧業	辦理外幣全權委託投資外國有價證券	3	29
	國內募集或私募外幣計價基金	1	18
	擔任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總代理	-	2
票券業	外幣債券自營及投資	-	8
	外幣票券簽證、承銷、經紀及自營	1	26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 104、105 年報

表 1-5 顯示我國債券市場發行概況統計表，資料源自於中央銀行 106 年年報，債券發行總額於民國 106 年為 2 兆 1,229 億元，相相較

於民國 105 年度減少 3,992 億元或 15.83%；年底整體債券發行餘額為 12 兆 6,633 億元，較上年底增加 1 兆 788 億元或 9.31%。

在外國債券及國際債券的發行方面， 民國 106 年外國發行人在臺發行以外幣計價之國際債券折合新臺幣為 1 兆 1,392 億元，較上年減少 3,854 億元或 25.28%；外國發行人在臺發行以新臺幣計價之外國債券發行規模為 77 億元，較上年增加 48 億元或 161.02%。

表 1-6 顯示民國 106 年國內整體債市交易金額為新臺幣 61 兆 5,835 億元，較民國 105 年（66 兆 8,179 億元）減少 5 兆 2,344 億元，其中買賣斷交易和附條件交易分別減少 2 兆 0,351 億元和 3 兆 1,993 億元。若就各類債券交易來看，除公司債和受益證券分別增加 8,873 億元和 23 億元，其餘政府公債減少 5 兆 7,115 億元，金融債券減少 811 億元，外國債券及國際債券減少 3,314 億元。

表 1-5 國內債券發行概況統計表(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	合 計		中央政府公債		直轄市政府公債		公司債		金融債券		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		外國債券		國際債券	
	發行額	餘 額	發行額	餘 額	發行額	餘額	發行額	餘 額	發行額	餘 額	發行額	餘額	發行額	餘額	發行額	餘 額
104	20,902	104,670	6,053	54,788	82	906	2,684	20,042	1,963	12,859	0	945	55	96	10,066	15,034
105	25,221	115,845	5,635	55,423	-	631	2,860	18,979	1,401	12,125	50	978	30	98	15,246	27,610
106	21,229	126,633	4,000	55,948		416	3,865	19,385	1,895	12,303	0	956	77	145	11,392	37,480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 106 年報

表 1-6 債券交易金額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	債券成交總額			政府公債	公司債	金融債券[1]	受益證券	外國債券及國際債券[2]
	合計	買賣斷	附條件					
97	135,509,518	59,749,010	75,760,508	133,753,897	1,385,434	205,418	81,867	82,902
98	97,547,485	39,404,717	58,142,768	95,993,300	1,341,467	152,428	19354	60,097
99	106,318,029	42,651,594	63,666,435	95,211,405	9,561,121	1,361,758	123,295	60,450
100	97,809,076	26,856,737	70,952,339	81,096,001	14,822,285	1,676,732	152,230	61,828
101	86,551,746	18,435,779	68,115,967	68,974,753	15,592,939	1,859,195	103,391	21,468
102	69,226,106	13,695,301	55,530,805	51,490,481	15,670,408	1,948,511	76,419	40,286
103	68,032,412	14,706,016	53,326,396	49,776,451	15,050,779	2,483,287	89,500	632,399
104	67,725,712	15,414,278	52,311,434	45,778,669	18,047,398	2,574,338	34,653	1,290,654
105	66,817,923	14,573,657	52,244,266	45,243,505	17,201,985	2,376,914	19,354	1,976,165
106	61,583,469	12,538,565	49,044,904	39,531,988	18,089,333	2,295,791	21,689	1,644,668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臺灣證券交易所及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 係指本國銀行、外國及大陸銀行在臺分行發行以新臺幣或外幣計價之債券。2 係指外國機構在臺發行之新臺幣債券及外幣債券(自民國 95 年 11 月起併入)。

表 1-7 國際債券初級市場認購比例

	寶島債券	國際債券(不含寶島債)	國際債券(全體)
一般法人	3.05%	1.11%	1.38%
證券業	20.16%	5.81%	7.77%
銀行業	36.84%	3.67%	8.21%
票券業	0.25%	0.24%	0.24%
保險業	29.23%	83.73%	76.29%
投信業	0.07%	0.03%	0.04%
FINI	0.21%	0.31%	0.30%
一般自然人	0.60%	0.00%	0.08%
外國機構投資人(非 FINI)	6.02%	0.79%	1.49%
中華郵政	3.58%	4.31%	4.21%

資料期間：民國 102 年~105 年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我國國際債券市場自民國 94 年建立以來，民國 95 年 11 月由德意志銀行發首檔美元國際債券，民國 102 年 3 月由中國信託銀行發首檔寶島債券，民國 103 年 6 月放寬保險業投資國際債券不計入其外限額後，國際債券發行市場開始蓬勃展。表 1-7 為國際債券初級市場認購比例，由表 1-7 中分析可知，國際債券(全體)初級市場主要認購參與者為保險業者，其次分別為銀行業、證券業及中華郵政。

在歷經不斷的制度調整革新，我國國際債券市場規模不僅大幅成長且持續蓬勃發展，發行人、產業及地區分布也益趨多元，總發行金額以美金計價債券為主，保險業者為主要參與者，主係因保險業持續有保險商品收入，而利息收益相對於新臺幣債券較高之國際債券，成為保險業資金去化之重要管道。而銀行和證券業的參與比率在伯仲之間，然銀行業的參與大於證券業，或許因為去化管道與法規之差異所造成。因此，本研究探討我國證券業自營商債券部位如何能透過通路銷售，進一步與銀行通路比較，研議是否能藉由支付相關通路服務費以強化證券業自營商債券部位之去化管道。在現今政府持續推動國際債券市場之發展與茁壯，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提下，如何提升證券服務業之收益及提高其國際競爭力，以促進整體金融市場健全發展、創造金融業、投資人及發行人之多贏局面。

第二章　臺灣與國外證券商執照業務分類與比較

由於美國在證券業方面的領先地位，特別在投資銀行業務方面，因此全球的證券商之業務分類也都大致上與美國相同。證券業的業務分類可分為三類：承銷(underwriting)、自營(dealer)與經紀(brokerage)業務，其中大部分證券商同時都會經營自營商與經紀商的業務。

第一節　美國、英國、香港、新加坡、南韓之證券商執照業務分類與業務發展現況

美國

美國證券法規規定，證券業主要包括經紀商（Broker）自營商（Dealer）及投資顧問（Investment Adviser），而業務之特質，證券交易法中均有明定之規定。從事該等業務須向證券交易委員會（SEC）登記。然而對證券商所得以從事之業務並無明確之規範，其除依規定之業務外，並無禁止從事其他業務，然業者是否經營其他業務，乃受個別法規限制，例如有關信託業務，不得由證券業經營、從事期貨交易者，需取得期貨商資格，並不得兼營銀行業務等，證券商除須得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外，需依照所選擇之州辦理公司註冊登記，除了註冊外，所有證券商都要先加入自律組織（臺灣的證券公會），自律組織核准後才可以向主管機關註冊。

美國對證券商業務範圍之規範，係採「登錄制」，亦即只要合乎

一定條件，並向主管機關申報，如主管機關於法定期間內未為拒絕時，該申報自動生效，證券商即可經營該項業務。由於美國證券公司無兼營之限制，故其可從事之業務範圍可大致歸類如下：

（一）股票及債券交易自營或經紀業務。

（二）期貨交易自營或經紀業務。

（三）選擇權交易自營或經紀業務。

（四）美國政府或州政府證券自營或經紀業務。

（五）共同基金業務（募資、承銷、分銷或管理）。

（六）資產管理業務（代客操作）。

（七）融資融券業務。

（八）投資銀行業務（證券承銷、公司理財、企業併購、專業融資、洽特定人募集、創業投資、不動產證券化設計及承銷、財務顧問等）。

（九）海外證券業務。

（十）外匯交易業務。

（十一）投資顧問業務。

（十二）保險業務。

（十三）不動產買賣經紀業務。

（十四）其他證券相關及附帶業務。

在美國， SEC 為經紀商和交易商提供兩個子類別業務牌照供其選擇，但通常只有銀行系證券商或大型投資銀行才會選擇多項業務牌照，精品投行或區域性投行通常根據自己的業務模式選擇不超過 10 項子業務。同時，美國將近六成的經紀商和交易商都從事私募業務（在所有子業務當中占比最高），也與我國證券公司主要從事在公開市場發行的業務不同。

證券承銷方式：在美國，一般公司發行證券，通常採取議價承銷

的方式，即由承銷商與發行公司私下安排證券承銷事宜。此外亦有少數公司採取公開比價方式，由承銷商互相競價，發行公司則從中選擇能提供最有利承銷條件者。若公司決定進行證券公開發行募集時，則發行公司慣例會和承銷商取得初步協議，共同合作承銷該證券。目前在美國係以包銷、代銷之承銷方式為主，而其中包銷最為流行。另外各州也設有一證券主管機關，負責審查有價證券公開募集，最終決定是否准予在該州進行該等有價證券的銷售。承銷費一般用募集金額百分比來計算。

由於美國紐約證交所還有用人工交易股票，因此在紐約證交所還有兩種經紀人，第一種為交易廳經紀人（Floor Broker），交易廳經紀人除代理客戶進行股票交易外，有時得為其公司進行交易，又分兩種經紀人，號子經紀人（House Broker）與獨立經紀人（Independent Broker）；另一種經紀人則為專業會員（Specialist）。除紐約證交所外，其他的經紀商均為一般的經紀商。美國以前經紀商是收取固定經紀手續費，可是在 1975 年手續費自由化後，現在是由經紀商個別定價收取手續費。

在美國政府債券市場上，主要承銷債券業務是由主要交易商(Primary Dealers)承作，而除了在初級市場的承銷業務外，在次級市場上，主要交易商也要發揮其造市商 (Market Maker)的義務，要成為主要交易商，需經由聯準會的認可。從事主要交易商間的交易的機構為「政府債券經紀商」(Inter-Dealer Brokers)，透過政府債券經紀商，主要交易商得以免除一一詢價的過程，而能夠迅速大量的成交。這種透過政府債券經紀商撮合的市場為「內部市場」(Inside Market)，而主要交易商與其客戶直接交易的市場則稱之為「外部市場」(Outside Market)。

在公司債的部份，除非公司債已在交易所登記掛牌，否則該交易所的會員、證券商及自營商不可以在交易所交易該公司債，為避免繁瑣的申請手續，公司多選擇不將其公司債在交易所掛牌，美國大部分的公司債交易係透過投資銀行經紀自營部或證券商在店頭市場上以議價方式進行交易。

在美國證券市場上，造市商在提供流動性及穩定市場上扮演很重要的角色。而造市商必須一定是自營商，當然有時也會擔任如經紀商的角色，接受其他客戶的委託單，當受託買賣時，造市商須為客戶取得當時最好的交易條件。不是每個自營商都自動成為造市商，要成為造市商必須要符合交易所或店頭市場（NASDAQ）的要求條件才能成為合格的造市商。美國目前有 3700 多家證券商及 63400 多家的經紀商。

英國

英國在 1985 年通過金融大改革的法案，也就是通稱的 Big Bang，此法案中有關於證券商的部份有下列部份：（一）師法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廢除固定手續費率制度；（二）將證券業分業制改為兼業制；（三）建立電腦化報價及交易系統；（四）改進債券市場，破除政府公債與公司債自營商的寡佔局面（五）證券商則可以身兼自營商與交易經紀商雙重身份。

在英國欲從事證券業務，必須取得證券執照。執照的核發必須依照 1986 年金融服務法之規定辦理，而負責核發執照之機關，目前為證券暨期貨局。申請核發證券執照，通常須花費大約四個月的時間。申請者通常需要律師及會計師的協助。一個公司若想從事證券業務，必須成為自律組織（證券暨期貨局）之會員，取得證券執照。

英國如同美國一樣，有投資銀行，也有證券商（包括經紀商及自

營商）從事承銷業務，主要是由投資銀行承作。在英國倫敦交易所上市申請程序有兩種，第一種為優質上市(Premium Listing)公司須符合監管和治理的最高標準，第二種為標準上市(Standard Listing)公司則必須滿足歐盟法規規定的要求。於倫敦證券交易所申請主版上市(Premium or Standard Listing)，一般需要 12 到 24 個星期，時間長短取決於公司的規模、公司組織架構、籌資掛牌的方法及詳細審閱的複雜度等因素。申請公司須先選任承銷商等顧問公司，並與倫敦證券交易所及英國上市局（UKLA, UK Listing Authority）商訂詳細的上市審查時程表；而在向 UKLA 遞交申請書件初稿時，須同時與倫敦證券交易所召開初步的協商會議；而在相關文件經 UKLA 核准並完成股票承銷事宜後，於掛牌前 48 小時，正式向 UKLA 申請上市及向倫敦證券交易所申請掛牌交易。

英國的店頭市場（OTC）稱為 AIM（Alternative Investment Market)，要想在 AIM 掛牌首先要選定指定保薦人(nominated adviser）及經紀商，另在掛牌期間始終要維持有指定保薦人及經紀商。指定保薦人也就是所謂的承銷商，而在英國，大多數都是由投資銀行擔任此任務，指定保薦人必須經過倫敦交易所核准後才可行使指定保薦人職能。

除指定保薦人外，申請掛牌公司亦須指派一個倫敦交易所之會員為其指定經紀商，或者申請公司亦可選擇一家公司同時為指定保薦人及指定經紀商。投資人想買賣掛牌公司之股票時，指定經紀商是為交易對象或者扮演交易撮合者之角色。

目前英國的債券交易的運作如下：首先由英格蘭銀行(即英國之中央銀行)選定的債券自營商具有創造市場(Market Makers)的義務，亦即對於所有的政府債券要經常揭示買賣價格，且對英格蘭銀行要定期

報告其債券持有額、交易額等資料，但是沒有於發行市場投標之義務。另外，英國有十家證券交易金融仲介商(Stock Exchange Money Brokers)對債券自營商提供融資或融券的服務。

欲在英國從事投資業務之公司必須取得金融行為監管局經營投資業務之許可證照。若已獲金融行為監管局核准，而欲承作新種業務，則必須向金融行為監管局申請變更營業項目，並提出具有承作新業務能力之證明。英國目前有 2000 多家的證券商。

香港

香港對證券商從事證券交易活動之核可，歸屬於香港證監會之權責。依照香港《證券與期貨條例》規定，法人（Corporation）須獲得香港證監會批准給與牌照後，才能從事該等牌照上所指明之一類或多於一類之受規管活動，所謂受規範管理活動包括下列：

第一類：證券交易

第二類：期貨合約交易

第三類：槓桿式外匯交易

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

第五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

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第七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

第八類：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

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

第十類：提供信貸評級服務

所有擬經營證券或期貨相關業務，只需申領一牌照，視牌照所許可之業務種類，便可從事該類別的受規管活動，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116 條規定，任何於香港從事前述十類受規管活動之法團均需向證監會申領牌照，於香港法例中即稱為「持牌法團」。

另有關證券交易商之意義，依據由證券及期貨條例授權制定之「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第二條釋義之規定，所謂「證券交易商」（Securities Dealer）原則上即係指從事第一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

計劃上市的公司必須委任合適的保薦人（也就是承銷商）。主板上市保薦人須為聯交所會員、發行商、商業銀行或聯交所接納的其他人士。此外，創業板上市保薦人須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及註冊。計劃申請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必須從聯交所核准的創業板保薦人名單中挑選一名保薦人。保薦人負責為新申請人籌備上市事宜，將正式上市申請表格及一切有關的文件呈交聯交所，並處理聯交所就有關申請的一切事宜所提出的問題。對主板公司來說，要求委任保薦人的規定，於新申請人獲准上市後即告終止，但聯交所建議上市發行人於上市後至少一年內繼續留用其保薦人。然而，根據《主板上市規則》，中國發行人須於上市後至少一年內繼續聘任其保薦人，或聯交所接納的其他財務顧問或專業券商。此外，創業板公司委任的保薦人必須有固定任期，至少涵蓋上市時該財政年度的餘下時間及其後兩個財政年度。

在委任保薦人之前，聯交所要求申請公司務須與多幾家保薦人會晤，以評估其是否適合作為申請公司的上市保薦人，申請公司應挑選可就上市程序各方面提供全面及公正意見的保薦人。

香港公開證券承銷方式多採確定包銷方式進行，按聯交所「上市規則」8.22 規定，聯交所保留向發行人查詢任何有關包銷商建議的財務情況之權力，如聯交所未能確信包銷商有履行其包銷責任的能力，

則可拒絕發行人的上市申請。

交易所參與的經紀商的資格為：

(1) 須為聯交所交易權持有人。

(2) 須為根據「條例」第 116(1)條就經營第 1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或被當作為持牌法團；惟倘其牌照根據「條例」第 IX 部遭暫停，但在其他方面其仍有資格繼續保留交易所參與者資格，則不應妨礙其繼續作為交易所參與者。

(3) 須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4) 財政狀況良好、作風誠實正直。

(5) 載列於財政資源規則內的財政資源規定及如適用，規則第 408 條的財政資源規定。

(6) 符合交易所不時作出的有關交易所參與者資格的其他規定。

有關於經紀商的佣金收費，自 2003 年 4 月 1 日起，經紀商可與其客戶自由商議佣金收費。至於其他的費用則為固定方式收取，例如經手費、交易系統使用費、股票印花稅、轉手紙印花稅、過戶費用等。

香港的債券市場上有政府債券、公司債及浮動利率票券，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於 1999 年 8 月開始發行外匯基金債券。在推出外匯基金債券計畫的同時，金管局亦在香港實行交易商兩級制，委任多個外匯基金債券的認可交易商（交易商）及市場莊家（莊家），香港的所謂莊家即為在美國的造市商。作為換取一些特權的條件，交易商及莊家作出不同程度的承擔，以協助外匯基金債券市場的發展。交易商有責任積極參與第一市場及在零售市場推廣外匯基金債券。至於從交易商中挑選出來的莊家，更須負起維持外匯基金債券在第二市場流通的額外責任。金管局為外匯基金債券推出有效的市場莊家制度。

在這制度下，有關的市場莊家須在貨幣市場正常交易時間內就外匯基金債券提供買賣報價。香港並無店頭市場交易制度，香港目前有 350 多家證券商。

新加坡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執行相當於中央銀行所具備的大部份功能，並對證券期貨業加以監督，目標係推動適當的金融及外匯政策，以追求穩定、無通膨的經濟成長，維持健全金融制度，做為政府的銀行及金融代理行(Financial Agent)。在此原則之下，所有的商業銀行、證券公司、期貨經紀商、貨幣經紀商、保險公司在營業前須取得該局所發執照。

資本市場證券商依資本市場服務牌照之許可項目提供「證券和期貨法」相關的資本市場服務。目前，這些受規範活動包括：辦理有價證券（Dealing in Securities）、期貨合約交易（Trading in Futures Contracts）、槓桿式外匯交易（Leveraged Foreign Exchange Trading）、公司財務顧問（Advising on Corporate Finance）、基金管理（Fund Management）、有價證券融資（Securities Financing）、提供有價證券保管服務（Providing Custodial Services for Securities）、房地產投資信託管理（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Management）、提供信用評等服務（Providing Credit Rating Services）。資本市場證券商只須持有單一證照，便可從事執照上登記之各項業務，政府可以發佈政府行政命令公報方式，增加中介機構得從事業務之範圍。資本市場服務執照之持有須以年度為基礎，依個別受規管活動項目，向主管機關繳納執照費，所支付費用原則上不可退回。

新加坡證券承銷商對於股票之承銷，可分為上市前首次發行

（IPO）承銷及上市後現金增資（SPO）之承銷。而上市前承銷主要可分為下列幾種方式：

1、現股出售

即是將現有股東的股票提出讓公眾認購，所得的款項歸現有股東，而非歸公司所有。

2、發售新股

發行新股供公眾人士認購，所獲款項直接歸公司，發行新股所得款項可用來償還負債或進行新的投資計劃，擴展業務或進行多角化經營。

3、現股出售與發售新股的結合

由現有股東提出部分將持有的公司股份，並同時發行新股供公眾認購。

4、洽特定人認購

新加坡證交所並未規定股票承銷必須為包銷，但要求主辦承銷商必須在上市核准後一個月內正式掛牌，籌備不及時可向交易所申請延後半個月掛牌，也就是說承銷商必須在一個半月內負責完成承銷，使至少有 25%已發行和繳足股本之股票是由新加坡當地超過一千人以上股東所擁有，達股權分數之標準，所以實務上幾乎都是不成文的聯合餘額包銷(由一家主辦、多家協辦)。在新加坡上市及承銷的主要費用包括輔導費、承銷費、交易佣金、交易所費用、專業服務費及其他雜項費用。

自營買賣係指證券經營機構以自己名義和帳戶買賣證券之行為具有緩衝調節供需關係之功能。當交易會員從事自營買賣時，應避免自營帳戶之交易與客戶之交易產生利益衝突，如交易會員欲與客戶做交易時，應通知客戶。能當證券供需出現暫時不平衡時，專業股票商(係指證券交易所會員中，兼具證券經紀商及證券自營商雙重職能者)

有義務以自有資金買進或賣出，運用其造市商之功能，以維持市場交易公平進行，保持價格平穩。新加坡目前有 15 家證券商。

韓國

韓國的證券商歸類於金融投資服務業，其中證券商可分為交易商及經紀商。韓國證券交易所規定，證券商參與市場從事證券自營與經紀業務，必須為交易所會員，而成為會員之先決條件需取得主管機關金融監理委員會（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之營業許可證照。韓國金融監理委員會對證券業經紀及自營業務之定義如下:

1. 投資仲介業(經紀): 指無論以誰的名義，同時以他人的帳戶從事金融投資商品的賣出、買進，以及金融投資商品認購的推薦、認購、認購的承諾，或是對於證券的發行及承受認購的推薦等營業行為。
2. 投資買賣業(自營): 指無論以誰的名義，但以自己的帳戶從事金融投資商品的賣出及買進、證券的發行認購、認購的承諾等營業行為。
3. 市場創造功能(造市功能)

依據韓國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第廿八條規定，當交易僅有單邊一方證券商參與時，證券交易所有權指定其他方法以執行交易。

韓國於 2009 年 2 月 4 日實施「資本市場整合法」，除去金融行業別的障礙，並以負面表列方式規劃金融投資商品的範圍，使經營單一行業之業者成為提供多項服務的金融業者。

在韓國要從事承銷業務必須要取得金融監理委員會之許可執照，依目前之現況，雖然商業銀行、短期金融公司及投資信託公司也可參與承銷業務，證券商仍是參與承銷市場中主要的角色。韓國證券承銷方式可分為確定包銷(Firm Commitment)、餘額包銷(Stand–by Commitment)及代銷(Best Efforts Arrangement) 三種方式，目前在韓

國最常見者為確定包銷制。主辦承銷商之主要工作係分析蒐集資料並決定有價證券銷售價格、負責銷售後剩餘之有價證券、代表承銷團向金融監理委員會遞交承銷計劃及該有價證券掛牌上市後之安定操作。承銷團其他成員則協助主辦承銷商完成上述事務。至於代銷單位之工作則為協助辦理有價證券之公開銷售事宜。

要成為韓國證券經紀商，韓國證券交易所規定，證券商參與市場從事證券自營與經紀業務，必須為交易所會員，而成為會員之先決條件需取得主管機關金融監理委員會（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之營業許可證照。韓國證券交易所章程（Article of Incorporation）第十條規定，證交所之會員因權利義務不同，大致可分為一般會員（Regular Members）與特別會員（Special Members）二類，前者擁有交易所股權，後者僅支付會員年費，並無股權。會員可再分為結算會員（Clearing Members）與非結算會員（Non-clearing Members）二種，非結算會員僅能委託結算會員執行交易之結算交割作業，故結算會員除執行其自身交易之外，同時受理非結算會員委託之結算業務。目前韓國證券商大約有 56 家。

第二節　比較臺灣與美國、英國、香港、新加坡、南韓之自營、承銷與經紀業務相同處與相異處

由於臺灣及其他國家的證券商制度大都是是引進歐美制度，而特別是從美國，因此有許多的相似處，在此僅比較與其他國家相異之處。而新加坡與香港曾被英國統治過，因此其證券商的制度受到英國的影響很大。

首先，在美國及英國，有投資銀行，而臺灣在銀行法法規中沒有投資銀行，可是在證券商管理規則裡則明訂證券商業務內容，區分承

銷、經紀、自營及財務規劃與資產管理顧問業務，細節請見如下：

一、　承銷業務：

1. 協助企業股票上市、上櫃。

2. 協助上市（櫃）公司自資本市場籌募資金(現金增資及發行債券、存託憑證等)

3. 協助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

4. 從事金融債券、順位金融債券及次順位公司債、金融資產證券化及不動產證券化受益憑證之承銷業務

二、　自營業務：

1.　造市：

興櫃股票之推薦造市業務

主要公債交易商業務

認購(售)權證發行

ETF 參與證券商業務

2. 自行賣買：

a. 上市上櫃有價證券、債券、上市、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未上市(櫃）之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及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私募之受益 證券、資產基礎證券

b. 擔任策略性交易需求借券之借券人

3. 新金融商品業務：

a.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含選擇權分拆交易)

b. 新臺幣計價之利率交換、遠期利率協定、利率選擇權

c. 股權連結商品

d. 保本型商品

e. 債券遠期買賣斷交易

三、經紀業務：

1. 受託買賣上市、上櫃有價證券

2. 受託議價興櫃股票

3. 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4. 辦理融資融券業務

5. 證券相關期貨交易輔助業務

6. 代售國內基金

7. 代理申購承銷之有價證券

四、財務規劃及資產管理顧問業務：

1. 財務規劃(承銷商)

a. 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財務規劃、評估及顧問業務

b. 公司股份收購、公司合併(含股權收購、資產收購)事務相關之財務規劃、評估、及顧問業務

c. 提供企業營運重整及組織再造之諮詢顧問服務

d. 提供資產管理公司或其他專業投資機構投資建議，並協助其進行專案評估

e. 協助銀行處理不良企業債權之諮詢顧問服務

2. 資產管理顧問服務(經紀商)

a. 推介業務(但不得收費)

b. 透過轉投資，從事投信投顧業務

就臺灣證券商可以從事的業務而言，大多數國外投資銀行業務項目，我國證券商似乎也可以參與經營，但受限法令，其業務內容仍尚有發展的空間，其比較如下表 2-1：

表 2-1　國外一般投資銀行業務與臺灣券商業務之比較

國外一般投資銀行	臺灣證券商
一般承銷業務	無法全額確定包銷、實務上禁止代銷
創業投資業務	我國證券商尚不得直接從事,但得經由轉投資創投事業方式，間接從事該項業務
公司重組	僅限於規劃諮詢服務，若涉及融資安排(自行提供)則無法提供
公司財務顧問服務業務	有
私募	得以財務顧問性質參與該項業務
專案融資	僅得提供專業之財務規劃及顧問等服務,尚無法提供所需資金
公營事業民營化	OSU 有承銷執照
一般自營及經紀	自營商偏重自有帳戶之買賣,於造市功能較無法發揮
衍生性金融業務	有
資產管理	有
其他如匯兌、承銷融資、金融資產證券化、保管等涉及信託事項	我國證券商尚不得直接從事承銷融資

而在英美的投資銀行裡的主要業務之一即為承銷業務，經紀業務也是投資銀行的業務之一。當然，美國也有獨立的經紀商，可是大部分都是身兼兩種身分，而且一筆交易只能選擇一種身分賺取利潤。臺灣的證券承銷業務是由證券商主導，韓國也沒有投資銀行分類的銀行。本文研究的國家證券商的制度中顯示大部分國家經紀商都需是證交所的會員，而美國由於較早發展證券市場，因此其經紀商的總類也很多樣，也不需要一定要為證交所會員才能成為經紀商，這也是臺灣及其他國家所沒有的。

美國的造市商與其他國家不同，許多國家的自營商大多都是造市商，可是在美國，假如自營商無法符合成為造市商的條件，自營商不一定會成為造市商。而美國證券市場的造市商的種類又因為不同的交易所而有所不同，這是臺灣所沒有的部分。

臺灣目前證券承銷法規在承銷有包銷和代銷兩種，實務為餘額包銷，而以本文研究的國家而言，都是以包銷制為主。而新加坡的承銷商還要對客戶做信用評等，這是臺灣承銷商所沒有的業務。韓國對證券商是採負面列表，而美國則是採取申報制（不是審核制），如主管機關無異議，則可以從事該項業務，臺灣一般都是許可制。

新加坡的承銷商如到世界各大城市辦理促銷活動的開銷等，主辦承銷商可獨享輔導費（發行公司付予主辦承銷商之費用），並參與分配承銷費及交易佣金，有的發行公司還可能提供若干股數(不超過承銷股份 5%) 的認購選擇權(以承銷價格執行)給主辦承銷商，只要掛牌後市價高於承銷價加上交易成本(手續費加印花稅)，主辦承銷商就可執行認購選擇權以套利，比起我國的承銷商，新加坡的承銷商其承銷收入顯然豐厚許多。新加坡資本市場服務執照之持有須以年度為基礎，依個別受規管活動項目，向主管機關繳納執照費，臺灣的證券商無須交年度執照費給主管機關。

韓國在法制上已等同取消我國採分業經營型態的「證券公司」，而採以證照許可跨業經營的金融公司，但經營有價證券相關業務仍屬金融投資業之範疇， 需取得金融監理委員會的認可或登錄。「資本市場整合法」實行後，韓國在法制上無等同我國的「證券公司」，惟只要取得「投資交易業務（Investment Trading Business）」或「投資經紀業務」(Investment Brokerage Business)執照之金融投資公司，實質業務上仍在執行類似原「證券公司」之業務。

下面簡單地將臺灣與本研究中其他國家之比較列於表 2-2 中。

表 2-2 各國證券業務之比較

國家	業務管理	證券商家數	承銷業務	經紀業務
臺灣	許可制	111 家證券商	包銷或代銷方式	證券商，收費費用固定
美國	登錄制（包括州政府）	3700 多家證券商，63400 多家經紀商	證券商及投資銀行，大多為投資銀行承銷，承銷方式以包銷為主	大多數自營商也是經紀商，但是美國有許多獨立的經紀商（只從事經紀業務），收費費用自由化
英國	申請制	2000 多家證券商	證券商及投資銀行，大多為投資銀行承銷	經紀商需為倫敦交易所會員，收費費用自由化
香港	申請制	350 多家證券商	承銷商可為交易所會員、發行商、商業銀行或交易所認可之人士，承銷方式為確定包銷制	需為交易所交易權持有人，收費費用自由化
新加坡	申請制 每年需繳執照費	15 家證券商	證券承銷商（證券商），承銷商還要對客戶做信用評等，承銷方式大多為聯合餘額包銷	證券商同時也可以為經紀商
南韓	申請制	56 家證券商	主要為證券商，其他商業銀行、短期金融公司及投資信託公司也可參與，承銷方式確定包銷制	經紀商必須為交易所會員

第三章　國內證券商債券部位服務銷售商品能力之探討

財富管理係為金融機構為擁有高淨值財富的個人，提供資產與財富管理的服務，藉由金融投資商品滿足個人理財需求。依據金管會民國 98 年 9 月 28 日發布之「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2 點規定，財富管理業務係指證券商針對符合證券商高淨值客戶條件之自然人及法人[3]，透過財富管理業務人員，依據客戶需求提供資產配置或財務規劃等顧問諮詢或金融商品銷售服務、或以信託方式接受客戶執行資產配置等服務。故財富管理業務人員須提供客戶資產配置及財務規劃等各項服務，且應依照與客戶簽訂之財富管理契約執行資產配置。本章將簡要說明我國證券市場財富管理與信託通路，其商品種類與業務型態。

第一節　債券部位商品銷售服務

[3] 高淨值客戶之條件，係由證券商自行依據經營策略或參酌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 3 條所定專業投資人之條件訂定之。所以，投資人只要符合各證券商所訂的高淨值客戶條件，即可委託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
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所稱專業投資人，係指投資人符合以下
條件之一者：
1、專業機構投資人：係指國內外之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證券商、基金管理公司、政府投資機構、政府基金、退休基金、共同基金、單位信託、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證券投資顧問公司、信託業、期貨商、期貨服務事業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
2、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總資產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之法人或基金。但中華民國境外之法人，其財務報告免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3、同時符合以下三項條件，並以書面向受託或銷售機構申請為專業投資人之自然人：
（1）提供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財力證明；或單筆投資逾新臺幣三百萬元之等值外幣，且於該受託、銷售機構之存款及投資(含該筆投資)往來總資產逾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並提供總資產超過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財力聲明書。
（2）投資人具備充分之金融商品專業知識或交易經驗。
（3）投資人充分了解受託或銷售機構受專業投資人委託投資得免除之責任，同意簽署為專業投資人。

債券市場是金融市場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債券發行市場，又稱初級市場、是發行單位初次出售新債券的市場。債券交易市場，又稱次級市場，指已發行債券買賣轉讓的市場。債券一經認購，即確立了一定期限的債權債務關係，但通過債券流通市場，投資者可以轉讓債權。把債券變現。債券發行市場和流通市場相輔相成，是互相依存的整體。發行市場是整個債券市場的源頭，是債券流通中場的前提和基礎。發達的流通市場是發行市場的重要支撐，流通市場的發達是發行市場擴大的必要條件。幾乎所有的債券交易都在證券櫃檯買賣市場，投資人在參與交易市場買賣取得可以向債券自營商購買或向包銷證券商或輔導證券商洽購。債券自營商也為市場創造者(market-maker)，提供市場上流動性。

根據市場組織形式，債券流通市場又可進一步分為場內交易市場和場外交易市場。櫃買中心是專門進行債券買賣的場所，在交易所內買賣債券所形成的市場，就是場內交易市場。這種市場組織形式是債券流通市場的較為規範的形式，交易所作為債券交易的組織者，本身不參加債券的買賣和價格的決定。只是為債券買賣雙方創造條件，提供服務，並進行監管。場外交易市場是在交易所以外進行證券交易的中場。證券商自營市場為場外交易市場的主體。許多證券經營機構都設有專門的證券櫃檯，通過櫃檯進行債券買賣。在櫃檯交易場中，證券經營機構既是交易的組織者，又是交易的參與者，而場外交易還包括銀行之間的交易市場，以及一些機構投資者透過電話、電腦等通訊所形成的市場。目前，我國債券流通市場由三部分組成，即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市場、銀行間交易市場和證券自營、經紀交易市場。

幾乎所有美國債券市場的日常交易都是分散在場外市場經紀商和大型機構之間進行的。但是少數債券（主要是公司債券）在交易所

上市,債券交易價格和交易量在 FINRA 的交易報告及合規引擎(Trade Reporting and Compliance Engine，TRACE）上報告。

就此而言，美國證券商協會（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ecurities Dealers，NASD）所發展的交易回報及資訊揭露系統 TRACE 所蒐集的資料顯示，雖然僅佔成交值不到 2%，但 65%回報的公司債交易的成交值在 10 萬美元（NASD 區分交易是否為零售投資人交易的標準）以下。根據此一資料，公司債市場雖然一向被認為由機構投資人主導，但在美國卻有很多的零售投資人參與。零售投資人參與公司債市場的增加，可能反映出投資人對分散風險的興趣；也可能是因為在低通貨膨脹率、低利率的環境下，投資人嘗試尋找風險較低、但報酬相對較高的投資工具。在一些國家，新的科技，如電子化系統及網際網路下單所帶來的市場進路及資訊透明度，可能也是主要因素。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ecurities Commissions，IOSCO）技術委員會於 2004 年 5 月發表「公司債市場的資訊透明度」(Transparency of Corporate Bond Markets)研究報告指出，大部分公司債交易係在交易所外、交易商與客戶之間雙邊進行。[4] 些交易通常係被大型債券交易商所主導，而這些大型交易商同時也是發行市場的主要參與者。交易很多是透過電話，在交易商與客戶之間進行,但越來越多的交易商也提供電子化委託傳送及委託執行設施。市場流動性常藉由交易商間經紀人（inter-dealer broker）所提供的服務，讓交易商間能夠在匿名的基礎上，建立或了結債券部位。

在臺灣，根據債券發行地點的不同，債券市場可以劃分為國內債券市場和國際債券市場。國內債券市場的發行者和發行地點同屬一個國家，而國際債券市場的發行者和發行地點不屬於同一個國家。而依

[4]原文詳見 http://www.iosco.org/pubdocs/pdf/IOSCOPD168.pdf

發行者不同，債券分類為中央政府公債、地方政府公債、公司債券、金融債券、國際債券。而債券投資的參與者有銀行、臺灣郵政(股)公司、證券自營商、票券金融公司、保險公司、債券型基金、一般企業、個人投資者。

表 3-1 我國債券初級與次級市場

初級市場	債券名稱	發行主體	代理機構
	中央政府公債	中央政府	中央銀行
	地方政府公債	市政府	市銀行 （證券承銷商）
	金融債券	銀行	證券承銷商或 發行者自行銷售
	公司債券	公開發行公司	證券承銷商 （私募時為銷售顧問）
	國際金融組職 新臺幣債券	ADD,EBRD, IADB	證券承銷商
	投資人		
次級市場	・ 證券集中市場、債券經紀商、債券自營商 ・ 證券櫃檯買賣市場、債券經紀商、債券自營商		

投資人參與發行市場標售或認購，在政府公債部分，可向中央公債交易商購買或委託其標購，也可以參與中華郵政公司之窗口認購小額公債（限金額 100 萬元以下之認購）；公司債部分，可參與發行人自行募集（私募）之認購也可以透過證券承銷商參與競價拍賣或詢價圈購。在國外多數固定收益類證券中，公司債通常不在交易所上市交易，絕大多數公司債券都是從自營商到自營商的櫃檯交易。 在這情況下，公司債券的公允價值較不容易被發現。 因此 NASD 推出了 TRACE 以提高公司債市場價格的透明度。臺灣的債券市場在交易制度上係採集中市場與證券櫃檯買賣市場兩制併行，主要之交易模式與國際市場雷同，係以店頭市場為主，且以政府公債交易最為熱絡，也以電子化交易平臺提昇交易的效率及資訊之透明度。然與美國較不同

的為美國的市政債券。一般個別投資者很少與市政債券經紀人的經紀人互動[5]，因為這些經紀人沒有維持庫存、與公眾打交道或者為自己的帳戶進行交易，他們的工作是促進市政債券自營商之間的交易。這類經紀人與其他行業的經紀人一樣，目的是媒合買家與賣家。例如，買房子時，許多潛在的購房者聯繫房地產經紀人以獲得他們想要的房屋，而經紀人對房屋區位、價格等知識可以使他們能夠從中獲取收續費用，所以他們以提供資訊獲取報酬。同樣的，債券經紀人對市場及其參與者的了解，使他們能夠充當中間人，為提供服務而獲取佣金。而自營商與經紀商之間的主要區別在於經紀商不需維持債券庫存。下表 3-2 為美國的市政債券的徵求報價過程（Bid-Wanted Process）。

市政債券經紀人所提供的重要工作是拍賣人進行市場所謂的徵求報價過程程序。當某家自營商想要代客戶出售債券，且不希望將債券放入自己的庫存，或者無法找到特定的債券客戶，或者想要出售庫存債券但沒有投資人想要以電子公告牌上出現的價格購買，該自營商可以向經紀人的經紀人（Broker's Broker）請求出價。 透過出價過程，啟動拍賣

表 3-2 美國市政債券徵求報價過程

步驟	項目
1	希望出售債券的公司（自營商 A）向所屬意經紀商聲明它希望徵求報價。自營商透過電腦系統向全國所有參與債券買賣交易商提供債券資訊。每個有興趣購買債券的自營商都會向經紀商提交一份報價。
2	經紀人將所有符合的投標整理後，將最高出價（最低收益率和最高價格）減去經紀人佣金後提供給自營商 A。
3	自營商 A 可能會與其客戶一起決定是否希望以該經紀人提供的價格售出。
4	如果自營商 A 決定拍板成交，那麼經紀人將從自營商 A 購買債券，然後將其出售給最高出價者 B 的自營商。

[5]市政債券經紀人的經紀人實際上是自營商的經紀人。

在證券和衍生金融商品的執行和監管上，針對自營商債券交易的價格揭露，2016 年 11 月 17 日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SEC)批准新的美國金融業監管局 (FINRA) 和市政證券規則制定委員會 (MSRB) 規則，在公司債、聯邦機構債券和市政債務交易中要求揭露債務證券交易的加價/減價（Mark-Ups/Mark-Downs for Debt Transactions）[6]。規則還要求所有與非機構客戶、機構客戶、市政債券進行交易的公司，不論是否被要求，都需要揭露加價/減價，及包含超連結 (如果是以電子交易確認) 或公開其有價證券將交易的資料，及交易執行時間[7]。在新的 FINRA 規則 2232 (c) 下, 成員公司將被要求揭露所有公司債、聯邦機構債券和市政債務交易對非機構客戶（依 FINRA 4152(c) 指的是客戶沒有機構法人帳戶）進行的債務交易之標價加價/減價。在需要揭露的情況下，必須按照現有的 FINRA 規則 2121 對標高售價/降低價格進行計算，並且必須根據有關的 "當前市場價格" (Prevailing Market Price, PMP) 進行比較。當在交易確認時揭露，加價/減價必須以美元數額和 PMP 的百分比作為表達。

公平加價和價差的問題，最早是由 NASD 所提出。1943 年，NASD 通過了所謂的“5% 加價/減價政策”，用於為客戶執行交易。這是基於研究證明大部分客戶交易的收益均為 5%或更低。在一般考慮事項指出，5%政策是指導而非規則，會員不能以過度的開支為理由加價；從主要交易中客戶交易的公平性角度來看，若現行市場價格的漲幅有顯著價差，5%或更少的加價也有可能被認為是不公平或不合理的政策，但在缺乏現行市場其他真實證據的情況下，成員自己的同期成本是證券現行市場價格的最佳參考指標。加價公平性的確定必須基於所有相關因素的考量，而加價的比例應該只有一個。其他的考慮因素包

[6] Securities Exchange Act of 1934 Release No.79346 (Nov.17,2016),81FR84659 (Nov.23,2016)
[7] FINRA 規定需揭露到每秒，以及依 MSRB 規定需揭露到每分鐘。

含：

（1）涉及的證券類型

一些證券通常比其他證券具有更高的報價。例如，較高比例的加價通常適用於普通股交易，而不是相同規模的債券交易。同樣，較高的百分比適用於銷售直接參與計劃和共同管理證券的單位而不是普通股的銷售。

（2）市場上證券的可取得性

在缺乏流動性的情況下，購買或出售證券的努力和成本，或與其收購或出售有關的任何其他異常情況，都可能影響加價金額。

（3）證券價格

儘管沒有直接關聯，但隨著證券價格的下降，加價或佣金率的百分比通常會增加。即使金額很大，低價證券的交易可能需要更多的處理和費用。

（4）交易涉及的金額

涉及少量金錢的交易可能需要更高的加價百分比來支付處理費用。

（5）揭露

在交易生效前向客戶揭露的任何資訊將表明（A）經紀交易中收取的佣金金額或（B）自營交易中的加價。然而，揭露本身並不能證明在所有其他相關情況下的佣金或加價是過度或不公平的。

（6）加價模式

雖然每筆交易都必須經過公平的考驗，但應該特別關注公司的加價模式。

對於證交所會員與任何證券客戶進行任何的交易，如果與證券的當前市場價格沒有合理關係，或者向其收取不合理的佣金和費用，都應被視為違反規則 2010 和規則 2121（Rule 2010 & Rule 2121）。

交易類型和成本

投資者進行證券交易的兩個原因，第一是因為交易者認為價格是不正確的，而且他們是基於價格被誤認來進行買賣。這些交易者被稱為資訊交易者。第二個是因為盈餘或需要金錢所以購買或出售證券，他們購買證券是因為好的投資，並非認為價格被錯誤定價，這些投資者被稱為流動性交易者。

債券自營商是主要造市者之一，主要獲利來源(1)在買賣價差上賺錢(2)以在庫存價值的變化上的獲益或損失(3)可以通過債券存貨的收到利息與支付的利息之間的利差差額來獲益或損失。幾乎所有的債券次級市場交易都發生在櫃檯買賣中心。其中，政府債券交易量非常大、流動性強；相較公司債券的次級市場相當不流通，若投資人希望購買具有某些特徵的公司債，多數在自營商或經紀商的庫存中，但因市場的動性不足，買賣差價遠高於政府債券。

由此可知，經紀商和自營商的利潤來源不同可能源於交易的本源，資訊為基礎或流動性為基礎的交易者不同。基於流動性的交易者，可以合理地假設他們所在的交易方（買入或賣出）與未來價格變動的過程無關。因此，買賣價差應為交易商提供利潤，因為隨後的價格波動不會系統性的影響因交易而持有的任何存貨的價值。然而基於資訊的交易是不同的，如果交易者有更好的資訊，可以預見短期的價格波動對其他專業投資人或自營商來說是不利的，雖然自營商將獲得買賣價差，但後續的價格變動可能會對他們不利。若交易場中資訊型交易者比例越高，資訊質量越高，專業投資人或自營商對買賣差價的要求就越高，買賣差價也就越高。因此，若流動性投資者可以提供越多資訊給專業投資人或自營商，應該能夠獲得更好的價格。

交易成本

交易成本是市場中的重要因素之一。投資者以合理的價格誤差程度以便為有價證券的轉換的基準。大量的交易成本意味著投資者將持有非自選投資組合，因為調整它們的交易成本太高。交易成本有三大來源，首先是直接成本，經紀佣金加交易稅；第二個成本是買賣差價；第三是大量銷售或購買的潛在價格影響。這些費用因購買或出售的安全性，使用的交易所以及購買或出售的規模而異。由於股價下跌，佣金佔銷售總額的比例普遍上升。各經紀人佣金也有很大差異，買賣價差也因證券而異，證券流動性越低，買賣價差越大。債券市場尤其如此，非流動性債券可能有很大的買賣價差。交易的規模是雙向的。交易量越大，交易者越有可能對價格產生影響。然而，大型交易者通常是機構，能夠以更有吸引力的價格進行談判。債券市場尤其如此，大型投資者有能力與多家交易商進行談判，而小型投資者通常無法與多家交易商談判。

我國債券交易市場是與國際市場相同之模式，以證券櫃檯買賣市場交易為主，並以政府公債為市場最熱絡標的。實務上由於各種類債券幾全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上櫃，加上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買賣債券的交易與結算交割法規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制定，故提到債券店頭市場，即係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的市場。目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債券市場的主管機關，而臺灣證券交易所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分別獲得證券期貨局之授權，直接監督管理債券集中交易市場與債券店頭議價市場。我國櫃檯買賣市場債券交易制度和給付結算制度簡介如下表 3-3：

表 3-3 我國櫃檯買賣市場債券制度介紹

	一、交易制度
項目	說 明
業務型態	• 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自營 • 債券等殖成交系統：自營 • 國際債券交易系統：自營 • 等價成交系統：自營、經紀
開戶手續	客戶初次與證券商進行櫃檯買賣有價證券時，應與該證券商簽訂開戶契約，辦理開戶手續。但客戶與證券商於營業處所議價或參加本中心債券等殖成交系統買賣債券者，僅需要求客戶檢附國民身分證或登記證照影本，得免辦理開戶。 如議價買賣標的為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者，客戶開立之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戶及款項劃撥帳戶，不限於該交易之證券商及其指定之金融機構。
交易方式	原則上櫃檯買賣債券除另有規定者外，均得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交易（買賣斷、附條件）；另依債券種類，得透過下列系統進行交易： • 債券等殖成交系統（買賣斷、附條件）：中央政府登錄公債、地方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 • 國際債券交易系統（買賣斷、附條件）：外幣計價國際債券 • 等價成交系統（買賣斷）：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
交易時間	• 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 ○ 營業日之 9:00am-3:00pm • 債券等殖成交系統： 營業日 ○ 買賣斷交易 9:00am-1:30pm ○ 指定債券附條件交易 9:00am-1:30pm、2:00-3:00pm ○ 一般擔保品附條件交易 9:00am-9:30am ○ 比對系統 1:30pm-4:00pm • 國際債券交易系統： 營業日 ○ 買賣斷交易 9:00am-1:30pm ○ 附條件交易 9:00am-1:30pm、2:00pm-3:00pm • 等價成交系統： ○ 營業日之 9:00am-3:00pm
成交價格	債券之買賣採除息交易，應計息由買方併同成交價金支付賣方，應計息之計算採計首不計尾，並按實際天數計之（債券附條件買賣期間利息之計算，以每年 365 天，按實際天數計之），外幣計價國際債券則另依其公開說明書或本中心公告計算。 給付結算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而順延時，順延期間應予計息，惟轉換公司

與利息計算	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利息計算，自起息日起算至成交日止，故其給付結算金額將不受影響。
報價方式與成交單位	• 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 ○ 買賣申報：以殖利率或百元價格為之 ○ 升降單位：萬分之一個百分點（殖利率 0.0001％）或萬分之一元 ○ 最低成交單位：新臺幣債券面額 1 萬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交易幣別為美元或歐元者，面額 1 萬元；日圓則為 100 萬元，其他幣別計價者由本中心另訂之 • 債券等殖成交系統 ○ 買賣申報：以殖利率或利率為之 ○ 升降單位：萬分之一個百分點（殖利率 0.0001％）或萬分之一元 ○ 最低成交單位：電腦議價系統為面額 5000 萬元，比對系統為面額 10 萬元 • 國際債券交易系統 ○ 買賣斷買賣申報：以百元價格為之 ○ 買賣斷升降單位：百分之一元 ○ 買賣斷最低成交單位：美元或歐元者以面額 10 萬元為一交易單位；日圓則為面額 1,000 萬元，其他幣別計價者由本中心另訂之。 ○ 附條件申報：以利率為之 ○ 附條件升降單位：萬分之一個百分點 ○ 附條件最低成交單位：美元或歐元者以面額 10 萬元為一交易單位；日圓則為面額 1,000 萬元，其他幣別計價者由本中心另訂之。 • 等價成交系統 ○ 買賣申報：以百元價格為之 ○ 升降單位：未滿 150 元者為 5 分，150 元至未滿 1000 元者為 1 元，1000 元以上者為 5 元 ○ 最低成交單位：面額 10 萬元
信用交易	無
價格漲跌幅	除等價成交系統為 10%外，其餘交易系統及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交易均無漲跌幅限制
成交資訊	本中心每日於中心網站揭示債券行情資訊

揭示	
投資債券稅負	• 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 • 營業稅：免徵 • 利息所得稅：開徵 1. 個人：自 96 年 1 月 1 日起，個人持有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利息所得應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扣繳稅款(10%)；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個人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到期賣回金額超過原買入金額部分之利息所得，應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扣繳 10%稅款。 以上皆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亦不適用儲蓄投資特別扣除之規定（不能扣抵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亦即採分離課稅。 2. 法人：採權責發生制，營利事業持有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應按債券持有期間依債券面額及利率計算利息收入，並依規定之扣繳率計算稅額，稅額得自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中減除；如於兩付息日間購入債券並於付息日前出售者，應以售價減除購進價格及依上述計算之利息收入後之餘額作為其證券交易損益。而持有外國金融機構來臺發行之債券皆免稅。 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營利事業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到期賣回金額超過原買入金額部分之利息所得，應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扣繳 10%之稅款，並計入營業事業所得額課稅；該扣繳稅款得自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中減除。 • 證券交易稅： ○ 政府公債、新臺幣計價外國價券（豁免債券者）：免徵 ○ 公司債、金融債券、轉換公司債及國際債券：免徵
手續費率	• 自營：免手續費 • 經紀：比照上櫃股票之規定
	二、給付結算制度
項目	說 明
給付結算方式	• 櫃檯買賣之給付結算應以現款現貨為之。（業務規則§34） • 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買賣成交者，其交割方式由雙方自行約定；證券商參加債券等殖成交系統成交及國際債券交易系統者，統一向本中心辦理給付結算作業。 • 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買賣之債券附條件交易，得以證券商所指定之保管機構出具之債券存摺或中央登錄公債清算銀行出具之交易憑證，替代實體債券之交付，惟相關保管機構條件、保管契約、債券存摺或交易憑證之格式內容等，必須符合本中心規定。
給付結	• 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證券商須於成交日之次二營業日前（T+2 日），與客戶完成款券收付之交割作業；國際債券之給付結算日為成交日之次三營業日前，已向本中心專案申請核准者，得於成交日之次七個營業日前。

算期限	• 債券等殖成交系統：以成交日之次二營業日為給付結算日，而一般擔保品附條件交易之給付結算日為成交日。 • 國際債券交易系統：給付結算日為成交日之次三營業日。 • 等價成交系統：比照上櫃股票之規定。
違約處理	• 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非違約方自行向違約方追償。 • 債券等殖成交系統：依本中心債券等殖成交系統買賣辦法之規定處理。 • 國際債券交易系統：依本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之規定處理。 • 等價成交系統：比照上櫃股票之規定。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第二節　財富管理與信託通路銷售金融商品之研究

國內證券商的架構，因證券商大小不同，業務發展主軸不同，因而主要發展的部門和業務稍有差異。但一般可分為經紀業務、承銷業務、 金融商品業務、自營業務。其架構如下：

表 3-4 證券商部門簡介

投資銀行事業部	資本市場業務本部	1 行政企劃部：行政企劃。 2 興櫃交易部：興櫃股票買賣業務。 3 業務規劃部：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櫃（IPO）業務拓展。 4 理財規劃部(分三部)：股票上市櫃公司籌資（SPO）財務顧問專案。 5 M&A 業務部：海外發行案件承銷及國內外併購案件專案。 6 輔導部：輔導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市、上櫃事宜。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櫃（IPO）業務拓展，輔導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市、上櫃事宜，股票上市櫃公司籌資（SPO）財務顧問專案。 註：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之業務均由本部門目前現有辦理相同性質業務之人員兼辦。
資產管理業務事業群	債券業務本部	1 債券交易部：固定收益商品及可轉債與其衍生商品之交易、衍生商品開發業務、海外有價證券投資。 2 債券承銷部：辦理固定收益商品承銷及財務顧問業務。 3 作業部：辦理交割及作業行政業務。 4 企劃及管理部：業務企劃及相關法令之遵循。 註：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之業務均由本部門目前現有辦理相同性質業務之人員兼辦。
	金融	1 交易部：負責權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報價、發行與避險交易。 2 策略交易部：負責 ETF 申購買回交易、擔任 ETF 流動量提供者及各項期貨、

	商品業務本部	現貨、選擇權及 ETF 策略交易。 3 商品業務部：負責產品銷售之相關事務。 4 作業部：辦理結算交割、行政業務及相關法令遵循作業。 5 企劃及管理部：風險管理、業務企劃及各項商品設計規劃。 註：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之業務均由本部門目前現有辦理相同性質業務之人員兼辦。
	期貨自營本部	1 交易部：期貨選擇權自營交易、造市交易、避險套利交易。 2 作業部：期貨選擇權自行結算交割業務，及相關法令之遵循作業。
通路業務事業群	經紀業務本部	ㄧ 作業管理部 1 經紀通路業務風險控管制度之建立、執行及監督。 3 一般行政作業及資產管理。 4 分公司後臺作業督導，及分公司後線人員(含主管)考核作業。 5 預算與費用成本控管及執行情形追蹤。 6 複委託、代銷作業規劃與管理。 7 經紀通路作業系統規劃、管理、教育訓練。 8 配合新種業務作業面之規定擬定相關作業規範。 9 查核專案等作業管理。 10 經紀系統風控測試與問題處理。 11 自辦信用交易(融資融券)作業，各分公司結算交割作業。 12 國外有價證券複委託業務結算交割作業。 13 國內代銷業務結算作業。 14 外資借券帳務處理作業。 15 交易所借券系統之開戶作業及出借券資料傳輸與相關帳務處理作業。 ㄧ 通路業務管理部 1 策略規劃及實施。 2 協調分公司與總公司經紀各項業務推動與規劃。 3 金控共同行銷證券櫃檯業務推動。 4 信評相關作業，以及市場資訊蒐集及分析。 5 業務相關辦法修訂與考核制度擬定。 6 績效管理與各項專案規劃執行(含相關業務辦法修訂與考核)。 7 各支援單位或商品單位業務合作與協調。 8 市場機會或新種業務之規劃分析。 9 共同行銷商品上架與通路管理。 10 人員教育訓練規劃(分公司經理人、櫃臺主管及營業員)。 11 經營及行銷分析，策略規劃及行銷企劃(含行銷活動廣告文宣、分公司廣告文宣需求)。 12 同業行銷活動資料調查及彙整。 ㄧ 經紀業務區本部(分公司)、營業部

		1 通路業務推展、客戶開發及開戶之徵信與審核。 2 在集中交易市場、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3 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4 兼辦信託商品之推薦、銷售、風險預告之作業暨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信託專戶開戶、收受客戶交易指示及客戶資料變更程序等作業。 5 集中交易市場、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之交割、證券送存、匯撥、領回、信用交易等相關事宜。 6 以委任期貨商之名義，接受客戶之期貨開戶及期貨交易之委託，並交付期貨商執行。 7 協助承銷申購收件事宜。 8 代理銷售投資信託公司之受益憑證。 9 金控共同行銷業務。 10 客戶紛爭之處理。 11 外資借券業務(營業部)開辦及其相關作業運作。 一 電子商務部 1 通路客戶電子下單業務諮詢、客訴處理、解決線上交易問題等客服作業及網站內容規劃。 2 通路交易網站與公司官網規劃暨資訊專案規劃。 3 通路電子商務交易與管理平臺規劃。 4 通路各項數位化服務規劃與升級。 5 數位行銷之規劃與執行。 6 電子平臺教育訓練。 註：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之業務均由本部門目前現有辦理相同性質業務之人員兼辦。
	財富管理暨信託業務本部	一 作業管理部(信託商品交易、信託會計及帳務) 1 信託業務風險控管與內部控制制度規劃與執行 2 信託業務等相關後臺作業及結算交割作業執行 3 其他信託作業相關事項 一 業務企劃暨管理部 1 信託業務經營策略推動、業務規劃等作業 2 其他信託作業相關事項 註：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之業務均由本部門目前現有辦理相同性質業務之人員兼辦。
其他業務單位	自營本部	1 交易部： 1.部位操作、行情規劃及預測、法人動態及國外股市趨勢分析、部位配置建議。 2.產業分析、公司拜訪、自營承銷標的公司之深入研究。 2 作業部：執行證券下單買賣及辦理結算交割、行政業務及相關法令遵循作業。 註：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之業務均由本部門目前現有辦理相同性質業務之人員兼辦。
	股務	1 股務代理業務 2 委託書徵求業務

	代理部	3 股權公開收購
後勤單位	稽核室	1 經紀業務組(含期貨 IB)：協助董事會及經理人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協助經紀部門內部控制及辦法等之增（修）訂；經紀業務內部稽核作業之增（修）訂；總分公司經紀業務之查核。 2 綜合業務組：協助董事會及經理人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協助各相關部門內部控制及辦法等之增（修）訂；各相關部門內部稽核作業之增（修）訂；總公司相關業務之查核。 3 轉投資事業組：協助董事會及經理人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協助各相關部門內部控制及辦法等之增（修）訂；各相關部門內部稽核作業之增（修）訂；總、子公司相關業務之查核。 4 電腦稽核組：協助董事會及經理人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協助資訊部門內部控制及辦法等之增（修）訂；資訊業務內部稽核作業之增（修）訂；總公司資訊業務之查核。 註：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之業務均由本部門目前現有辦理相同性質業務之人員兼辦。
	風險管理室	1 市場風險組：風險績效管理、風險限額管理、財務工程、計量精算、審閱及制定各項風控辦法。 2 信用風險組：信用評等作業、發行公司信用事件觀察、融資融券作業、審閱及制定各項風控辦法。 3 作業組：規劃、建置與整合風險控管資訊系統、資本適足率之管理及各項風控法令函釋整理；作業風險，其損失事件資料庫之建置、評估及監控。 註：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之業務均由本部門目前現有辦理相同性質業務之人員兼辦。
	企劃室	1 綜合企劃組：新市場開發、新事業與產品發展流程、營運資源整合、專案企劃與執行、與金控聯繫之相關事項、預算編製之規劃與編製之執行、其他首長交辦事項。 2 投資事業管理組：投資案件之評估、投資事業股份之取得與處分、投資事業相關議案簽報、經營績效結果之彙報、派任法人代表董監。 3 經營分析組：目標管理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本公司經營環境分析、市場資訊蒐集與分析、專案管理(設計追蹤管理報表)、文書管理。
	資訊本部	一 系統管理部 1 各交易系統管理、維運、維護與故障排除。 2 協助分公司處理各交易系統問題。 3 總、分公司網路規劃、管理與故障排除。 4 網路設備及數據線路之管理與故障排除。 5 網路系統及設備之設定、安裝、測試、維護。 6 數據線路及交易相關事項申請。 7 防火牆設定、維護、管理。 8 總公司各部門 PC 作業系統維護、安裝管理。 9 系統及套裝軟體之安裝、測試。 10 資訊設備之故障排除技術詢問。 11 電腦機房、設備、媒體及備份之管理。

		12 資訊資產管理，包含資訊設備及軟體版權。 13 電子郵件伺服器(E-mail)的建置、管理與維護。 14 訂定資訊相關作業及資訊安全之規範。 15 相關應用系統教育訓練及技術諮詢。 16 商業智慧系統架構設計規劃與應用。 17 MIS 系統系統分析、設計、程式開發及維護、系統整合、轉換及緊急應變等。 一 應用系統部 交易系統開發與維護。 2 經紀系統系統分析、架構規劃、程式開發及部分系統維運。 3 電子交易系統、網站之系統分析、架構規劃、程式開發及部分系統維運。 4 股代系統之系統分析、架構規劃、程式開發及部分系統維運。 5 衍生性金融商品後臺作業系統、期貨自營前後臺交易系統、海外交易系統等系統分析、設計、程式開發及維護、系統整合、轉換及緊急應變等。
	行政管理本部	1 人力資源部：人事行政差勤、招募任免、薪酬及績效管理、人力資源策略規劃、訓練發展以及福利行政勞資關係。 2 管理部：辦理各項總務採購事宜、辦公室事務管理、函文之辦理、各項電器通訊設備之維護及管理、專案事項之處理。 3 秘書室：處理總分公司登記事項變更、新設、遷址及裁撤等事項；董事會及主管會議之召開與執行進度之追蹤；公司重大訊息申報作業；首長日常事務處理。 4 公關部：研擬公司公關策略、策劃對外公關活動、對外媒體聯繫與關係維護、安排公司發言人及首長對外發言相關事宜。
	財務本部	1 財務部：資金調度及出納作業。 2 會計一部：總公司會計帳務(經紀分公司除外)、彙編預算及比較報表、編製管理性報表，國際業務分公司會計帳務，主管機關公告申報作業。 3 會計二部：經紀分公司會計帳務作業。 4 海外部：派任海外子公司財務主管辦理海外子公司財務相關作業。
	法務暨法令遵循室	一 法務組 1 公司對外合約審查及修改建議。 2 協助業務單位對外洽談合約及法律交涉事務。 3 訴訟事件之處理。 一 法令遵循組 1 建立清楚適當之法令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系統。 2 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相關法規適時更新，使各項營運活動符合法令規定。 3 訂定法令遵循之評估內容與程序，並督導各單位定期自行評估執行情形。 4 對各單位人員施以適當合宜之法規訓練。 5 督導海外分支機構遵循其所在地國家之法令。 6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辦理之事項。

資料來源：兆豐證券

由上表 3-4 可以看出，證券商的主要通路為經紀業務通路和財富

管理暨信託業務通路。證券商經營財富管理推廣業務，除了依賴部門內的直銷業務人員外，最主要仍需依賴經紀通路的營業員，經紀部門證券戶為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重要的客源及競爭利基，然營業員主要的業務來自受託買賣國內股票，不能辦理全權委託業務，相較於財富管理部門，其客戶能投資的金融商品種類較窄。在現行信託架構下，財富管理顧問的客戶具有相對優勢，可透過信託帳戶，不僅能買賣國內股票，更可投資國內基金、境外基金等其他商品，相較營業員的客戶僅能買賣國內股票，不能進行全權委託投資等業務，使得營業員轉型財富管理顧問，經營財富管理業務的意願提升。以下針對證券商的財富管理與信託通路介紹。

財富管理發展源自美國，主要是歐美銀行業務項目，專門提供金字塔頂端高淨值客戶金融服務。係指以客戶為主體，設計出全方位理財投資財務規劃，透過存款、保險、信用、證券、以及相關投資商品組合的金融商品服務，提供金融商品投資規劃、資產配置規劃、退休金運用、負債管理、財務諮詢、保險評估、及稅務規劃等服務，以滿足客戶一系列人生財富規劃目標。

臺灣金融市場首見「財富管理」名詞始於民國 76 年，可是當時銀行存款利率高，民眾多以銀行存款作為主要理財工具，對於財富管理非常陌生。且當時受法令限制等因素，國內的財富管理主要在銀行端，到民國 94 年 7 月 27 日，行政院金管會發布「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證券商始開辦財富管理業務，確立了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的法源基礎。

然而因缺乏信託架構，證券商並無法如銀行一般掌握客戶的金流，民國 98 年金管會開放證券商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8]，始

[8]信託是一種多元化財產管理制度，由財產所有人將財產移轉或設定給管理人，使管理人為受益

給予證券商發展財富管理的契機。證券商依信託業法第 3 條第 2 項，於辦理財富管理業務得利用信託架構作為交易基礎，與投資人建立法律關係。信託是一種代替他人管理財產的方法，由委託人、受託人、受益人，三個主要的角色構成，以財產權為中心的法律關係。目前證券商可申請辦理之財富管理業務有 1、資產配置或財務規劃等顧問諮詢或金融商品銷售服務。2、以信託方式接受客戶執行資產配置。即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配合信託業法第三條第二項之修正，開放證券商得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證券商得申請兼營金錢之信託及有價證券之信託。

證券商現行在符合一定條件下得申請兼營金錢信託及有價證券信託業務以信託方式辦理，目前證券商可以從事的財富管理業務，包含 1 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或有價證券）信託、2 特定集合管理運用金錢（或有價證券）信託、3 委託人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單獨管理運用金錢（或有價證券）信託，不過，前 2 項投資標的是由投資人決定，後面 1 項證券商雖然具有決定權，但是不能夠採取集合式管理的方式投資。

證券商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兼營金錢之信託及有價證券之信託，其信託財產之運用範圍如下：

1、銀行存款。

2、政府公債、國庫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及商業票據。

3、債券附條件交易。

4、國內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5、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人之利益或目的，管理、處分或運用財產，同時達到財產保護、資產增值或節稅等功能。透過簽立信託合約，委託人將各種資產交付受託人專業管理，並將利益交付受益人，達到財富規劃的目的。

6、衍生性金融商品。

7、國內期貨交易所交易之期貨商品。

8、出借或借入有價證券。

9、國外或涉及外匯之投資。

10、其他經金管會核准者。

信託財產之運用範圍涉及前述第 6 點（衍生性金融商品）、第 7 點（國內期貨交易所交易之期貨商品）及第 9 點（國外或涉及外匯之投資）者，應依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信託財產之運用範圍涉及前述第 8 點（出借或借入有價證券）者，以證券商經金管會核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者為限。證券商辦理委託人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單獨管理運用，若涉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其投資範圍並應依全權委託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1.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證券商得申請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從事全權委託投資業務)。2.財富管理業務。3.現金管理帳戶業務。

民國 103 年 3 月 5 日，自由經濟示範區金融服務正式上路，同時也允許證券商得以設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ffshore Securities Unit，OSU），正式辦理國際證券業務，證券業的財富管理業務更為完備。也因此證券商更可藉由信託模式及 OSU 的架構，大力拓展財富管理業務。在信託的關係下，信託是一種代替他人管理財產的方法，如圖 3-1 所示，由委託人、受託人、受益人，三個主要的角色構成，以財產權為中心的法律關係。信託可以是定型化契約，也可以隨客戶需求而訂。雖然信託種類很多，但並非所有種類的信託都可以經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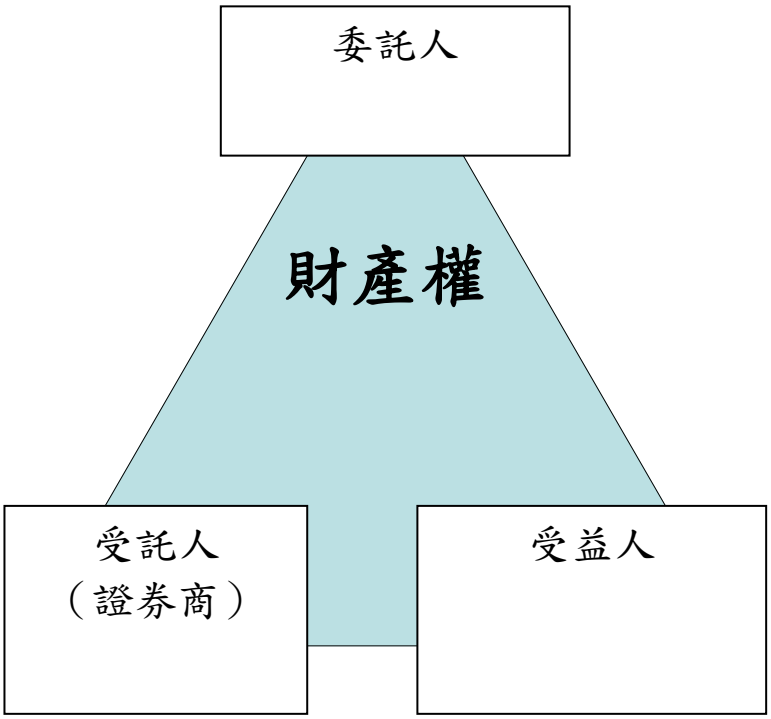

圖 3-1 信託的構成

同年 7 月金管會為擴大證券業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開放證券商可以委託人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的集合管理運用方式，從事財富管理業務，即證券商未來可以集合投資人的錢，進行投資，並擁有決定權。修正「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等相關規定，擴大證券商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的範圍。修正重點包括增列證券商得辦理委託人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的集合管理運用業務，即未來券商就可以集合各投資人，進行投資且具有決定權。同時，放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商，以信託方式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無需先經金管會許可，可以委任方式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修正後證券商可以從事的財富管理業務，就與銀行相當。財管業務架構與開放歷程可見下表 3-5：

表 3-5 財管業務架構與開放歷程

民國 94/7/27	金管會發布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確立了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的法源基礎，但證券商經營財富管理因沒有一個整合性帳戶替客戶執行資產配置，一直以來都是以代銷的角色銷售國內外基金，或是以複委託的方式受託買賣國外有價證券，因無法掌握客戶的金流，且客戶須開立不同商品的多個帳戶，又因會將客戶曝光給交易對手的問題，造成證券商推行財富管理業務窒礙難行。
民國 97/4/11	金管會遂修正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賦予證券商以財富管理專戶為客戶執行資產配置。(2009/9/28 開放信託方式辦理財管後已廢止）
民國 97/10/2	金管會發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商兼營信託業務管理辦法，開放證券商得以信託方式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民國 98/9/28	金管會修正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開放證券商得從事信託業務項目之金錢信託及有價證券信託兩種，業務種類則包括特定單獨管理運用、特定集合管理運用、及委託人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單獨管理運用等三類，使證券商經營財富管理業務邁前一大步。
民國 102/12/30	進一步放寬證券商從業人員職務兼辦規定，開放受託買賣業務人員得兼任財富管理業務。
民國 103/8/28	金管會修正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增列證券商得辦理委託人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集合管理運用業務種類，擴大證券商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範圍。
民國 104/5/11	公告修正「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財富管理業務：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 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內部控制制度修訂(金管證券字第 1040015552 號)。
民國 105/12/29	修正「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財富管理業務：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金管證券字第 1050048

	898 號函准予照辦)。
民國 106/1/16	開放證券商提供投資人以定期定額方式購買股票與 ETF。證券商得選擇以「經紀業務」或「財富管理業務」二種方式進行。

資料來源：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現況簡介，證交所證券商輔導部

依信託業法第三條第二項之修正，證券商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得申請兼營金錢信託及有價證券信託。金錢信託就是以金錢做為交付信託的標的，分「特定」、「指定」、「不指定」，簡單說就是看信託資金的運用決定權是何人。金錢信託從信託帳戶所約定的管理方式來做分類，區分為「單獨管理運用」、「集合管理運用」。表 3-6 和 3-7 為證券商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信託種類、金錢信託依管理方式分類。

表 3-6 證券商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信託種類

<table>
<tr><td colspan="3">金錢信託</td><td rowspan="3">有價證券信託

委託人將有價證券移轉給受託人。委託人交付給受託人之信託財產必須為有價證券，至於信託成立後，信託財產則未必保持有價證券之形式。例如：由委託人將股票或債券等有價證券交付信託的方式有股權信託(本金自益、孳息他益)、借券信託、員工持股信託。</td></tr>
<tr><td colspan="3">指受託人於受理信託時，其受託標的物為金錢。信託終了或依信託契約約定應返還受益本金時，亦以金錢為給付標的。以金錢直接交付信託。常見的金錢信託包括子女教養信託、退休安養信託、保險金信託、員工福儲信託。</td></tr>
<tr><td>特定金錢信託</td><td>指定金錢信託</td><td>不指定金錢信託</td></tr>
<tr><td>客戶明確具體指示。客戶具有運用決定權，受託人僅能依客戶特定的條件予以執行。</td><td>客戶概括範圍指示。由受託人在該範圍或方法內，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td><td>客戶無給予指示。客戶不具運用決定權，受託人僅就法令限制範圍內運用信託資金。</td></tr>
</table>

表 3-7 金錢信託依管理方式分類

單獨管理運用	受託人與委託人個別訂定信託契約,並依個別契約之約定,將客戶所信託之資金獨立設帳管理。	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 證券商與個別委託人訂定信託信約，單獨管理運用其信託財產，然無對信託財產之運用決定權。
		指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 證券商與個別委託人訂定信託契約，並單獨管理運用其信託財產，於委託人概括指定之營運範圍或方法內，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
		不指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
集合管理運用	受託人與委託人簽訂信託契約,約定將不同委託人、但投資運用範圍或性質相同之信託資金,集合於同一帳戶中進行管理運用,而依比例分享該集合帳戶之利益增長。	特定集合管理運用金錢信託： 證券商與多數委託人訂定信託契約，將不同信託行為之信託財產，依其投資運用範圍或性質相同之部分集合管理運用，然無對信託財產之運用決定權。
		指定集合 管理運用金錢信託： 證券商與多數委託人訂定信託契約，將不同信託行為之信託財產，依其投資運用範圍或性質相同之部分集合管理運用，於委託人概括指定之營運範圍或方法內，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
		不指定集合 管理運用金錢信託

歸納前述兩個表格，及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財富管理業務之架構，現階段我國證券商財富管理業務和兼營信託業務如下表 3-8。下面在針對財富管理業務現況分析，及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業務型態之討論。

表 3-8 財富管理業務

財富管理業務（單一窗口業務）	金融商品銷售服務	國內普通契約(證券交易契約) 期貨買賣開戶契約 複委託業務契約 債券附條件買賣總契約	
	顧問諮詢服務	衍生性商品交易 ISDA (International Swaps and Derivatives Association，國際交換交易暨衍生性商品協會)總契約書 其它主管機關核准業務 轉介至其他金融機構開戶或交易	
	兼營信託業務	金錢信託	特定單獨管理運用 特定集合管理運用 指定單獨管理運用 指定集合管理運用
		有價證券信託	特定單獨管理運用 特定集合管理運用 指定單獨管理運用 指定集合管理運用

財富管理業務現況分析

表 3-9 為證券商從事財富管理信託業務的規模，自民國 98 年 9 月開放證券商從事「金錢及有價證券信託」，證券商財富管理業務信託資產總規模由民國 100 年的 1.03 億元持續累積到 106 年初的 1,331 億元（其中 70%金錢信託金額約占 936 億元，30%有價證券信託金額約占為 395 億元)，由表 3-9 可以看見其市場需求，其中以「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有價證券」成長達 587 億元，顯示證券商可發揮其對國內證券市場的瞭解，協助投資人規劃投資組合，並有助於將資金留在國內，達到活絡臺灣證券市場的功能。

表 3-9 證券商財管信託業務規模

年度	證券商信託業務總規模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有價證券
100	1.03	1.01
101	42.18	32.79
102	317.34	156.44
103	503.62	200.90
104	909.10	343.84
105	1250.74	382.37
106	1331.83	587.78

資料皆為當年一月統計，單位億元新臺幣

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業務型態之討論

由上節所述，國內證券商主要的通路為經紀通路和財富管理通路以信託業務為主。主管機關自民國 98 年開放證券商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起，符合開辦資格的證券商陸續申請開辦此項業務，大華證券於民國 102 年被凱基證券併購率先自民國 100 年 2 月 14 日開辦此項業務，依公會資料，證券商現共有日盛、統一、元富、兆豐、國泰、群益金鼎、凱基、華南永昌、富邦、元大、永豐金，等 11 家證券商辦理資產配置或財務規劃等顧問諮詢及信託業務，主要業務種類為顧問諮詢和信託。又遠智和康和證券等 2 家證券商主要辦理顧問諮詢業務。

在業務型態，目前證券商辦理金錢信託考量運用決定權、風險管理等問題，所以是以「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為主，例如：富邦證券。可承作的商品為：活期存款、境內外基金。然依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第二十四點，證券商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

理業務，兼營金錢之信託及有價證券之信託，其信託財產之運用範圍如下：

（一）銀行存款。

（二）政府公債、國庫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及商業票據。

（三）債券附條件交易。

（四）國內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五）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六）衍生性金融商品。

（七）國內期貨交易所交易之期貨商品。

（八）出借或借入有價證券。

（九）國外或涉及外匯之投資。

（十）其他經本會核准者。

依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證券商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其財富管理業務專責部門與信託業務專責部門合併設置，參考方式如圖 3-2，證券商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本方式係假設證券商有申請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若證券商未申請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者，其部門配置方式可參考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第八點說明）。圖 3-3 為若證券商有申請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其參考部門配置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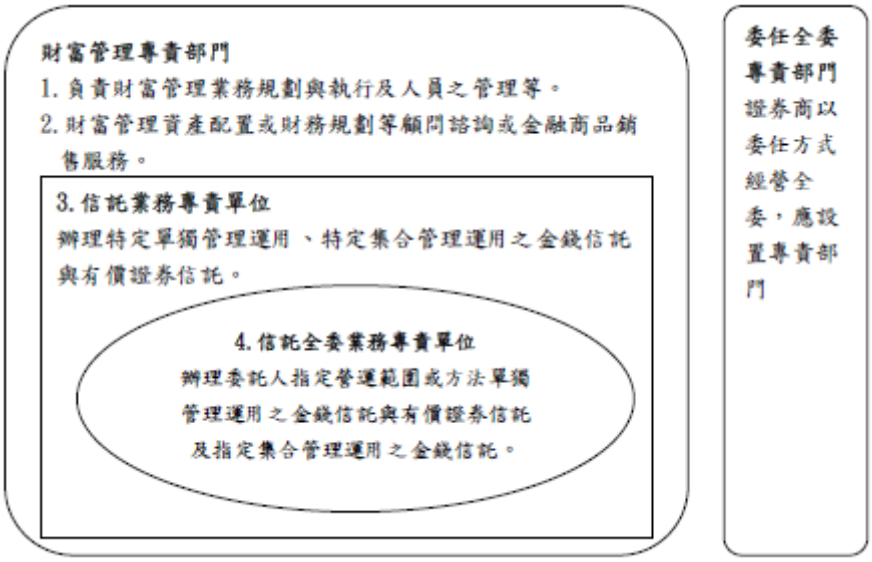

圖 3-2 證券商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

說明：

Ⅰ：依注意事項第 9 點規定設置財富管理業務專責部門。

Ⅱ：依注意事項第 10 點第 1 項規定，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設置信託業務專責部門，該信託業務專責部門得併入財富管理業務專責部門。

Ⅲ：依注意事項第 10 點第 3 項規定，辦理委託人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單獨（或集合）管理運用信託業務種類，涉及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得於信託業務專責部門內設置全委業務專責單位，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即證券商具有運用決定權之信託業務。

Ⅳ：依全權委託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以委任方式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設置專責部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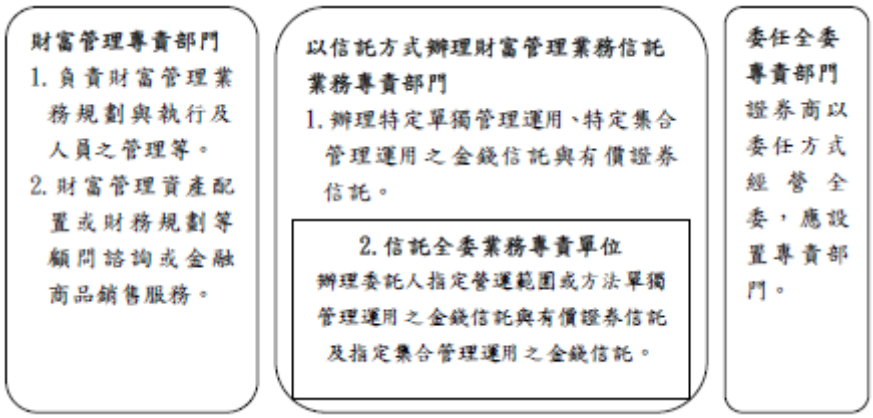

圖 3-3 證券商有申請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

說明：

Ⅰ：依注意事項第 9 點規定設置財富管理業務專責部門。

Ⅱ：依注意事項第 10 點第 1 項規定，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設置信託業務專責部門。

Ⅲ：依注意事項第 10 點第 3 項規定，辦理委託人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單獨（或集合）管理運用信託業務種類，涉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得於信託業務專責部門內設置全委業務專責單位，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即證券商具有運用決定權之信託業務。

Ⅳ：依全權委託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以委任方式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設置專責部門。

財富管理業務專責部門不可與全委業務專責部門合併。依注意事項第 9 點規定，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於總公司設立專責部門，負責業務之規劃與執行及人員之管理，該專責部門之人員不得兼任其他業務或由其他部門人員兼任。依全權委託管理辦法第 3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證券商申請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以信託方式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所設置信託業務專責部門，得併入全權委託管理辦法

第 8 條第 1 項以委任方式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所設置之專責部門，證券商可同時於全權委託專責部門內，以委任及信託方式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若證券商未申請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其部門配置可參考圖 3-4（若證券商有申請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者，其部門配置方式可參考第七點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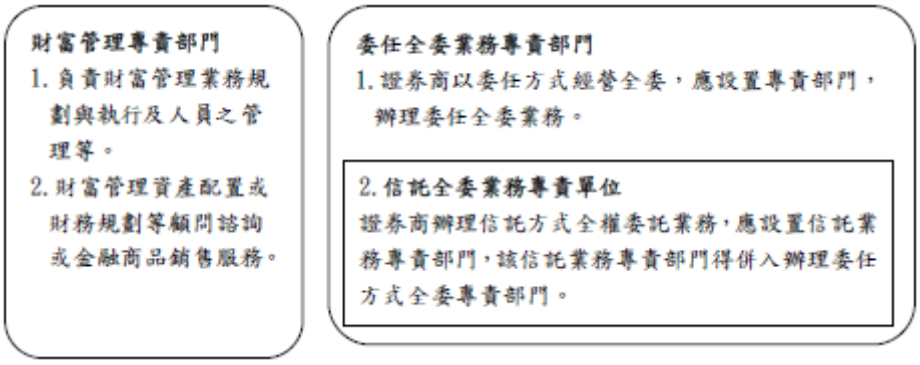

圖 3-4 證券商未申請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

說明：

Ⅰ：依注意事項第 9 點規定設置財富管理業務專責部門。

Ⅱ：依全權委託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證券商申請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以委任方式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設置專責部門。

Ⅲ：依全權委託管理辦法第 3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由證券商兼營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以信託方式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所設置信託業務專責部門，得併入全權委託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1 項以委任方式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所設置之專責部門，證券商可同時於一專責部門內，以委任及信託方式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第三節　銀行通路銷售金融商品之研究

我國銀行以特定金錢信託架構受投資人所託投資金融商品，乃承襲中央銀行及財政部規章之國情及市場發展實務而獨有之作法。我國銀行通路銷售金融商品主可分為 1.以信託架構，銀行以受託人身分接受投資人特定金錢信託之委託，以自己名義投資投資型金融商品。2.提供場所，透過共同行銷(屬同一金控)或合作推廣(非屬同一金控)方式，銷售保險商品。本文主要針對債券商品銷售，故針對銀行通路信託架構分析。

如前所述，國內的財富管理業務在銀行端，是以銀行經營信託業務，其法源為依銀行法第二十八條（修正日期民國 107 年 01 月 31 日）規定，商業銀行及專業銀行經營信託或證券業務，其營業及會計必須獨立；其營運範圍及風險管理規定，得由主管機關定之。銀行經營信託及證券業務，應指撥營運資金專款經營，其指撥營運資金之數額，應經主管機關核准。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銀行經營信託業務，準用第六章之規定辦理。銀行經營信託及證券業務之人員，關於客戶之往來、交易資料，除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對銀行其他部門之人員，亦同。

依同法第六章關於信託投資公司之規定，所稱信託投資公司，謂以受託人之地位，按照特定目的，收受、經理及運用信託資金與經營信託財產，或以投資中間人之地位，從事與資本市場有關特定目的投資之金融機構。信託投資公司之經營管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其管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明列信託投資公司所能經營之業務共十五項，如下：

一、辦理中、長期放款。

二、投資公債、短期票券、公司債券、金融債券及上市股票。

三、保證發行公司債券。

四、辦理國內外保證業務。

五、承銷及自營買賣或代客買賣有價證券。

六、收受、經理及運用各種信託資金。

七、募集共同信託基金。

八、受託經管各種財產。

九、擔任債券發行受託人。

十、擔任債券或股票發行簽證人。

十一、代理證券發行、登記、過戶及股息紅利之發放事項。

十二、受託執行遺囑及管理遺產。

十三、擔任公司重整監督人。

十四、提供證券發行、募集之顧問服務，及辦理與前列各款業務有關之代理服務事項。

十五、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得以非信託資金辦理對生產事業直接投資或投資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

依同法第一百零二條，信託投資公司經營證券承銷商或證券自營商業務時，至少應指撥相當於其上年度淨值百分之十專款經營，該項專款在未動用時，得以現金貯存，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或購買政府債券。而依同法第一百一十條第一項，信託投資公司得經營項目包括由委託人指定用途之信託資金，至於申請兼營應遵循銀行分支機構兼營信託業務管理辦法。此即為銀行成立信託部辦理指定用途信託資金之法源基礎。

依信託業法第三章業務，第十六條第一款規定金錢之信託，依信

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八條，分為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集合管理運用金錢信託、不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不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集合管理運用金錢信託、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及特定集合管理運用金錢信託共六種。目前係以特定金錢信託(即委託人對信託資金保留運用決定權，並約定由委託人本人或其委任之第三人，對該信託資金之營運範圍或方法，對投資標的、運用方法、金額、條件及期間等事項為具體特定之運用指示，並由受託人依該等運用指示為信託資金之管理或處分)的作法，作為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包括投資境外基金、國外股票、國外一般債券、境外結構型商品、ETF(Exchange-traded Fund，指數股票型基金)及其他國外有價證券)、員工持股信託及投資國內基金之架構。

在境外結構型商品，國內銀行透過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之方式，居於受託人地位，與投資人簽訂信託契約，將信託資金運用於投資境外結構型商品。因屬信託業務，銀行於辦理投資境外結構型商品業務時，必遵守信託法制之相關規定，以及遵守信託公會訂定之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資訊揭露一致性規範等自律規範[9]。在雷曼連動債事件發生後，金管會於民國 98 年 7 月頒布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8 月頒布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及管理規範、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小組之組成及作業要點、境外結構型商品中文產品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境外結構型商

[9]一、 依「銀行經營信託或證券業務之營運範圍及風險管理準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銀行經營信託業務應設置信託業務專責部門，負責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及處分；各分支機構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限於信託財產之收受，OBU 亦適用之。
二、 依金管會 103 年 2 月 5 日金管銀票字第 10200340260 號函，銀行如規劃由 OBU 負責管理、運用及處分該分行所收受相關信託財產，相關營業規劃倘符合「銀行法」第 28 條第 1 項對營業及會計獨立之規範，得依「信託業法」第 13 條及「銀行分支機構兼營信託業務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向本會提出申請。

品中文投資人預知應行記載事項、以及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總代理人及受託或銷售機構之共同簽訂書面契約應行記載事項等。因此，凡屬於在中華民國境外發行，以固定收益商品結合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複合式商品，且以債券方式發行者，均受上述法規之規範。

金管會於民國 101 年 3 月 8 日為避免與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與相關子法，以及信託業法、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等法規重複或不一致，廢止「銀行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銀行對非財富管理部門客戶銷售金融商品應注意事項」兩項規定（金管銀外字第 101500007 30 號令），讓銀行可以採取財富管理或信託部推動這類業務。金管會亦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7 日發文金管銀外字第 10650002380 號修正「銀行經營信託或證券業務之營運範圍及風險管理準則」第五條，以規範銀行經營信託及證券業務可能衍生與客戶之利益衝突，同時確保銀行健全經營及維護客戶權益。金管會一百零六年一月九日金管證券字第一○五○○五○○七二號令，已放寬符合一定條件之銀行兼營代理買賣外國債券業務，其業務人員得兼辦銀行提供境外衍生性金融商品資訊及諮詢服務，爰修正本準則第五條規定，就業務辦理性質，區分交易端、行銷端與後臺作業，明定相同性質之證券業務及銀行業務得共用人員及營業場所。[10]

[10]財政部於九十年八月依銀行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授權訂定「銀行經營信託或證券業務之營運範圍及風險管理準則」。金管會於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修正本準則第五條，規定銀行同時辦理債券及短期票券自營業務之營業場所得相互共用。金管會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金管銀(五)字第○九七五○○○二○三○號令第六點規定債券自行買賣業務之主管及人員得兼任短期票券自行買賣業務主管及人員。本次修正，緣於歐洲商會及美國商會建議開放銀行兼營證券代理買賣外國債券業務(證券業務)及銀行提供境外衍生性金融商品資訊諮詢服務(銀行業務)，得共用業務人員及場地。

銀行經營信託或證券業務之營運範圍及風險管理準則第五條修正條文第五條 銀行經營證券業務之風險管理，除應符合證券交易法及其相

關規定者外，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應設置證券部門辦理證券業務，相關會計亦應整併於證券帳處理。

二、銀行證券部門應以顯著方式於營業櫃檯標示，並向客戶充分告知證券投資非屬存款，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其投資盈虧風險由投資人自負。

三、銀行證券部門之營業場所應與其他部門區隔。但下列相同性質業務不在此限，其人員及營業

第四節　分潤模式與上手業務型態討論

經營證券業務之證券商，可分為證券承銷商、證券自營商以及證券經紀商，其利潤來源主要因為業務不同而有差異。證券承銷商經營有價證券之承銷業務；證券自營商經營有價證券自行買賣之業務（含附條件交易），也得申購國外首次公開募集股票；可自行買賣無信用評等外國債券（總額不得超過淨值 10%）；放寬外國期貨交易範圍；得於兼營期貨自營帳戶另設分戶從事國內期貨交易等；證券經紀商主要功能就是提供交易平臺給客戶，經營有價證券買賣之行紀、居間及代理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相關業務。

因為交易的基礎不同（以資訊為基礎或流動性為基礎），自營商的獲利主要源於：

(1)買賣價差

(2)庫存價值的變化

(3)存貨的利息差額；

經紀商主要為顧客提供證券買賣居間的服務，賺取佣金(手續費)。因本研究主要針對證券自營商債券交易，債券的利潤模式類外匯交易，主要是買(bid)/賣(ask)之間的價差，然從價格與收費來說，雖然每一家通路商(銀行/證券公司)的架上貨物都差不多，重疊性也挺高，但臺灣的通路商都得向上手拿貨，每一家的收費方式，收費結構因投資金額而異。

場所得相互共用：

(一) 有價證券之自行買賣、短期票券自營、外匯即期交易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二)代理買賣外國債券業務、提供境外衍生性金融商品資訊及諮詢服務、外匯及衍生性金融商品行銷。

(三)結算交割或申報等後臺作業。

四、證券業務與銀行其他業務間之共同行銷、資訊交互運用、營業設備、人員及營業場所之共用方式，不得有利害衝突或其他損及客戶權益之行為，並應建立相關內部審核控管機制。

銀行應參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擬訂，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銀行經營證券業務風險管理規範，訂定內部規範。

例如，某外國證券商針對股票經紀業務和債券自營業務收費如下：

表3-10 股票/選擇權佣金收費標準：對於普通股和優先股、交易所交易的基金、封閉式基金及選擇權相關費用：

Principal Amount	Maximum Commission Charge
$1 through $3,000	$90
$3,001 through $10,000	2.50%
$10,001 through $25,000	2.25%
$25,001 and above	1.50%

貨幣單位：美元

除了佣金外，執行選擇權合約，每個合約還需要額外收取1.00美元的費用。費用可以基於多種因素進行商議，包括：（1）交易是被請求還是未經請求;（2）交易量;（3）帳戶歷史記錄。服務費用可能適用於零售帳戶。 如果收取服務費，總費用（佣金加服務費）不得超過上述最高費用。

表3-11 固定收益證券收費標準（作為委託人執行的固定收益證券）

Principal Amount	Minimum Mark-up/-down	Maximum Mark-up/-down
$1,000 - $5,000	$100	3.00%
$5,001 - $25,000	$100	2.50%
$25,001 - $50,000	1.00%	2.25%
$50,001 - $100,000	0.75%	2.00%
$100,001 - $250,000	0.50%	1.75%
$250,001 and above	Negotiable	Negotiable

貨幣單位：美元

固定收益證券/債券收費標準，如同 FINRA 和 NASD 的規範，以5%的加價/減價為建議範圍（標價取決於上手券商自己的成本、訂單的大小以及他們想要賺取多少利潤）。此外，佣金成本是隱藏的，因此買方不知道交易商的成本大小。對於投資者來說，積極交易的國庫券的傭金成本通常從 ½ 到 1% (甚至更低)，到多達 4% 的不交易債券。傭金的差異取決於：

- 轉銷商的成本和他的標價
- 出售債券的類型 (國庫、市政、抵押貸款、或公司)
- 被交易的債券的數量 (大小)
- 債券的到期日
- 債券的信用品質
- 利率的總體方向
- 對特定債券的需求
- 行業對特定債券的需求

債券市場因流動性需求而有買賣價差的差異，因此，交易量越大，交易者越有可能對價格產生影響，更能夠以更有吸引力的價格進行談判，而小型投資者通常無法與多家證券商談判。也因此，通路可能會由不同的上手證券商得到不同的收益率和價格的各種債券。例如：摩根史坦利(Morgan Stanley)在債券交易價格，除受商品、交易資訊及市場影響外，還受到三個因素：

1. 內部成本，例如：交易對手信用風險、避險和市場風險、資金和管理費用
2. 特定客戶因素，例如：交易量、交易類型以及客戶交易的頻率/速度、信用質量、和潛在的市場影響
3. 適用的監管要求

因此，同一債券，從不同的上手證券商取得報價並不一定相同，其主要因素可能源於不同上手證券商的成本差異。

對投資人，不同通路的收費項目與費率多有差異，收費結構、費率多寡及收費方式，通常依投資金額多寡來進行商議，例如：同一檔國際證券識別碼(ISIN Code)的債券，在通路 A 可能報價 100 元，在通路 B 可能報價 98 元，通路 A 與 B 的差異在於 A 不收託管費，B 收取 1%託管費，但不收債息代收費。因此，投資人需考量的是總交易成本及持有成本。對經由證券通路購買債券的投資人，有最小投資額約 3 萬美金的限制，另外還有託管費、帳管費、購入時要支付前手的利息，在銀行的通路有的需要外加手續費。

銀行業的分潤模式因建立在特定金錢信託項下之投資標的，投資人應負擔的各項費用及金額或計算基準之表列，與國外債券商品相關之費用，除通路服務費外，發行機構並無其他與本商品有關的費用。下表 3-12 為國內某家銀行銷售國外結構債券相關費用：

表 3-12 國內銀行銷售國外結構債券收費總覽

費用項目	費率(百分比)		收取時點	收取方式	收取人
申購費用(以信託本金計算費率)	委託金額	費率	於申購價金交付時一次給付。	由投資人交付予受託機構。	受託機構
	美元 50 萬元(含)以上	0.75%			
	美元 10 萬元(含)~50 萬元(不含)	1.00%			
	美元 1 萬元(含) ~10 萬元(不含)	1.20%			
贖回費用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管理費用	即信託管理費，以信託本金計算之，持有五年以內，每年收取 0.18% (未滿一年，依實際持有天數計算，最低收取金額新臺		由受託機構於返還信託本金	由投資人交付予受託機構。	受託機構

	幣壹佰 元)，屆滿五年以上之天數免收。		中扣收。		
分銷費用	報酬、折讓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費用 (即通路服務費)	本商品申購價金(即信託本金)之 0%至 5%，視市場狀況而定。	於本商品發行時一次給付。	由發行機構支付予受託機構。於該費率範圍內投資人同意其列為受託機構之報酬。	受託機構。受託機構將於收取此通路服務費後告知投資人有關通路服務費金額與費率。
保費、解約及其他費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銀行業的通路服務費，包含受託人因提供商品說明、通路教育訓練及服務，自交易對手收取之費用，相關的計算方式如下（實際收費依交易時申請暨約定書之約定為準）：

1.費率：最高 5%

2.計算方法：申購面額 × 費率 × 剩餘年期

3.支付時間及方法：由交易對手給付予受託人，於申購時一次給付或依受託人與交易對手約定採月、半年、年度支付方式。

如前所述，經銷商/經紀商/證券投資顧問公司/基金銷售管道等，因是以資訊為基礎的交易，其利潤來源主要為通路費用，表 3-13 為

國內某家證券投資顧問公司銷售基金所收取之通路報酬。

表 3-13 證券投資顧問公司銷售基金所收取之通路報酬

一、投資人支付	
項目	說明
申購手續費分成(%) (依申購金額)	支付的基金申購手續費為年率 0 %~5 %，其中本公司收取為 0 %~5 %。
二、境外基金機構支付	
項目	說明
經理費分成(%) (依 持有金額)	基金經理費**收入為不多於年率 1.5%，股東服務費**不多於年率 0.35%，臺端持有本基金期間，本公司共收取不多於年率 1%。 【揭露說明:經理費分成可無條件進位至整數位。】
銷售獎勵金(%) (依銷售金額/定期定額開戶數)	未收取
贊助或提供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	未收取
三、其他,如非屬銷售獎勵之行銷贊助(如印製對帳單、投資月刊或理財專刊等):未收取	

辦理基金銷售業務，係自各境外基金機構收取通路報酬（各項報酬、費用及其他利益），以支應客戶服務及行銷成本，並賺取銷售佣金。惟因各基金性質不同且各基金公司之行銷策略不同，致銷售不同基金時，自各境外基金機構收取通路報酬之項目及金額因而有所不同。

表 3-14 為某國外銀行辦理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各項商品收費說明，其中包含申購時通路服務費，以信託本金乘上費率計算之，由交易相對人或基金公司於申購時給付受託人。此服務費如係已包括於投資標的基金公開說明書或產品說明書所規定之費用，將由交易相對人或基金公司逕自各投資標的之每日淨資產價值中扣除。持有期間通路服務費，以受託人於交易相對人或基金公司之淨資產價值乘上費率計算之，由交易相對人或基金公司給付予受託人。支付方式依各交易相對人或基金公司有所不同，可能採取月、季、半年、年度支付方式為之；此服務費如係已包含於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所規定之費用，由交易相對人或基金公司逕自各基金之每日淨資產價值中扣除。

表 3-14 國外銀行辦理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各項商品收費說明

共同項目之收費標準								
類型		國內基金	境外基金	境內結構型商品	境外結構型商品	海外債券	指數股票型基金及股票	
申購時通路服務費		0%-4%	0%-4%	0%-5%	0%-5%	0%-5%	無	
持有期間通路服務費		0%-2%	0%-2%	無	無	無	無	
信託管理費								
類型	國內債券型/貨幣型基	國內海外型基金	境外基金	境內結構型商品	境外結構型商品	海外債券	指數股票型基金及股	境外金融(OBU)

	金						票	
國內股票型基金								
管理費（費率）	不收	0.2%	0.4%	0.2%	0.2%	0.2%	0.2%	0.2%，除境外基金 0.4%(最低收取美金20元整(或等值外幣))

資料來源：渣打銀行(Standard Chartered)

表 3-14 中的信託管理費自客戶申購日起之三年內依有價證券類型；每次執行買回交易時，自每筆買回款項中扣除。信託管理費收取方式依約定計算方式計收，最低為新臺幣貳佰元整(或等值外幣)，如依信託管理費計算方式計算出之金額未達貳佰元整者，以新臺幣貳佰元(或等值外幣)計算之。另境外金融(OBU)最低信託管理費為美金 20 元正(或等值外幣)。(指數股票型基金、股票及存託憑證無最低管理費之限制) 計算方式為買回金額×信託管理費費率×持有天數÷365。

上述的通路費用收取模式，主要建立在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之信託報酬及風險揭露一致性規範（金管會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管銀(四)字第０９３８０１２１５１號函），第一條規定此一致性規範的訂定為使信託業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時，就信託報酬及風險揭露有遵循依據。第二條規定依信託業法第十九條及信託業應負之義務及相關行為規範第二十八條之規定，「信託業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向委託人告知信託報酬、

各項費用及其收取方式」，其投資標的涉及連動債券或海外基金者，並應依下列原則揭示信託相關費用：

一、費率採取區間揭露方式者，若實際相關服務費費率高於區間上限，則應通知委託人，並留存記錄備查；而費率若低於區間上限，則無須通知委託人。

二、產品說明書或特別約定條款視為信託契約之一部份；由於不同債券、基金之收費標準、種類、計算方法、支付時間及方法各不相同，應於個別之產品說明書或特別約定條款上載明揭露之。

三、揭示內容得彈性調整，但應遵循本規範所訂項目之基本內容。

第三條為有關其自交易對手取得信託報酬事項，應將相關內容納入特定金錢信託契約。第四條到第六條詳述不同的收費標準（請參閱附件）。

保險業因經營投資型保險業務（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基金），金融商品需從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取得，因此金管會為保障投資人權益，提出保險業基金通路報酬揭露提供相關原則及揭露格式範本(民國 102 年 6 月 6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202017830 號函)，相關通路報酬如下：

（一）通路服務費分成：依投資人持有期間及持有受益憑證金額，取得經理費、管理費、分銷費等合計收入之分成比率。

（二）贊助或提供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贊助或提供保險業向要保人進行基金產品說明及商品簡介等任何說明及活動；及為提升保險業所屬人員針對基金產品說明能力及瞭解該類商品性質，贊助或提供保險業教育訓練。

（三）其他行銷贊助（如：印製對帳單、投資月刊、理財專刊或一次性行銷推動獎勵等）。

表 3-15 為某基金通路報酬揭露聲明書，項目包含：基金管理機構/基金名稱、通路服務費分成、贊助或提供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其他行銷贊助。

表 3-15 保險業基金通路報酬揭露聲明書

基金公司或全委帳戶管理公司(或總代理人/境外基金機構)支付			
基金管理機構 / 基金名稱	通路服務費分成	贊助或提供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新臺幣元)	其他行銷贊助(新臺幣元)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1%	未達伍佰萬	未達一佰萬
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1%	未達伍佰萬	未達一佰萬
聯博資產管理公司	不多於1%	未達伍佰萬	未達一佰萬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1%	未達伍佰萬	未達一佰萬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1%	未達伍佰萬	未達一佰萬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1%	無	無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1%	無	無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1%	無	無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1%	無	無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1%	無	無
富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1%	無	無
霸菱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1%	無	無
匯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1%	無	無
天達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1%	無	無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1%	無	無
安本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1%	無	無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1%	無	無
萬寶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1%	無	無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1%	無	無
富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1%	無	無
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1%	無	無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1%	未達伍佰萬	未達一佰萬
未來資產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供保戶直接連結之基金	不多於1%	未達伍佰萬	未達一佰萬
	全權委託管理帳戶	無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全權委託管理帳戶	無	未達伍佰萬	未達一佰萬

由上述分析，通路商和自營商的利潤來源不同可能源自於交易的本質差異，交易者分別為以資訊為基礎或流動性為基礎，因此導致彼此間之分潤模式不同。如前所述，自營商或上手的利潤主要源自三個方面，在買賣價差上獲利；在庫存價值的變化上的獲益或損失；在債券存貨的利差差額。而下手主要是提供通路已獲取相對應之通路報酬。對於通路商而言，其辦理銷售業務，係自各境內外機構收取通路報酬（各項報酬、費用及其他利益），以支應客戶服務及行銷成本，並賺取銷售佣金。然因各金融商品性質不同且各機構之行銷策略不同，因此在銷售不同金融商品時，向各機構收取通路報酬之項目及金額因而有所不同。

第四章　透過通路銷售並支付通路服務費之可行性與適法性探討

第一節　辦理業務之必要性分析

國內銀行近年除可兼營證券業務外，其財富管理業務也碰觸海外股市，以複委託投資海外業務和證券商形成相對競合關係，同時國內證券商也面臨在地到全球承銷結構的轉變，近年積極承銷發行以外幣計價之國際債協助機構和自然投資人資產配置，增加有價證券之多樣性。投資人在尋求債券投資商品，除可經由銀行通路，也可經由證券通路。證券商主要分為經紀、承銷、和自營業務，若投資人透過證券商尋求商品投資，主要經由經紀通路或財富管理通路，在現在金融業面臨激烈的競爭環境，金融中介業以銀行為主導，證券商面臨強大的市場競爭，若各證券商能結合不同部門業務產生互補，在組織管理、運作、部門之間的互動協調，產生最大的綜效，協助既有和潛在客戶進行資產配置，同時拓展自營商品到通路銷售的業務，可強化證券商的整體競爭能力。

證券商大多數商品可經由分公司經紀業務人員銷售，然受制於自營業務，僅得擔任外部之財富管理通路上手證券商，或透過其它外部之財富管理通路管道銷售外幣債券予投資人，然又需面對國內外銀行業的競爭，導致國內證券商的自營商品去化管道的困難。就其源由乃因證券自營商無法源依據支付通路服務費，而通路商是合理的會選擇較具獲利能力的上手證券商。在辦理業務之必要性分析上，本研究針

對證券業與銀行業的財富管理和債券自營業務範圍、分公司協助銷售及通路服務費的支付做研析，探討上手證券商支付通路服務費的需求進行討論：

1. 業務範圍

就業務範圍分析，依據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第二十四點規定，證券商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兼營金錢之信託及有價證券之信託，其信託財產之運用範圍有明確之規範（共十項，範圍擴及銀行存款；政府公債、國庫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及商業票據；債券附條件交易；國內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衍生性金融商品；國內期貨交易所交易之期貨商品；出借或借入有價證券；國外或涉及外匯之投資；其他經金管會核准者）。其經營模式採單一主帳戶之架構，為現行證券商業行紀關係之延伸，為提供證券商一次購足之交易平臺。

而依據銀行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第二點規定，銀行可依據客戶需求作財務規劃或資產負債配置，以提供銀行合法經營之各種金融商品及服務，然金管會於民國 101 年 3 月 8 日（金管銀外字第 101500007 30 號令）廢止「銀行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銀行對非財富管理部門客戶銷售金融商品應注意事項」兩項規定，讓銀行可以更彈性推動財富管理或信託業務。並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7 日修正「銀行經營信託或證券業務之營運範圍及風險管理準則」第五條（金管銀外字第 10650002380 號），就業務辦理性質，區分交易端、行銷端與後臺作業，明定相同性質之證券業務及銀行業務得共用人員及營業場所。相關法規的修定，目的在規範銀行經營信託及證券業務可能衍生與客戶之利益衝突，亦同時確保銀行健全經營及維護客戶權

益。

證券業與銀行業辦理相關業務之主管機關雖皆為金管會，惟分別由其下證券期貨局及銀行局管理，因行業特性及經營環境不同，可以看出其規定也有所差異。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依其業務應注意事項規則辦理，證券商分支機構受託買賣業務人員兼辦財富管理信託業務，應依循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相關規定。然銀行業辦理財富管理和信託業務，因已有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與相關子法，以及信託業法、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等，為避免法規重複或不一致，現已廢止「銀行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銀行對非財富管理部門客戶銷售金融商品應注意事項」兩項規定。此外，相較於銀行兼營證券代理買賣外國債券業務(證券業務)及銀行提供境外衍生性金融商品資訊諮詢服務(銀行業務)，得共用業務人員及場地；證券商總、分支機構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營業處所，雖可與經紀部門在同一營業廳，但應依注意事項第 17 點第 12 款規定，對辦公處所仍有規範，應明確標示並與其他部門區隔；另分支機構受託買賣業務人員兼任財富管理信託業務，與未兼辦財富管理信託業務之其他業務類別共用營業櫃檯時，亦應有明顯區隔。

此外，證券商辦理債券自營業務，投資人可與證券自營商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方式進行國際債券之買賣斷及附條件交易。證券商從事國際債券附買回及附賣回交易餘額（包含新臺幣債券餘額及外幣債券餘額按即期匯率換算為新臺幣之金額）各不得超過該證券商淨值之 6 倍，其中「政府債券」與「國際組織」及「外國發行人發行且經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第 1 項核定之債券」以外之債券其交易餘額，合計各不得超過其淨值之 4 倍，證券商從事國際債券附條件交易，其所收入或支付之外幣資金不得兌換為新臺幣。相較銀行兼營證

券商自行買賣外國債券業務，從事外國債券附條件交易者，其交易限額，以附買回條件賣出之外國債券交易餘額不得超過該銀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百分之三十，其中外國銀行淨值係指該外國銀行在我國所有分行之淨值併計其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淨值。以附賣回條件買入之外國債券交易餘額則免計入限額。不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債券交易辦法」第九條規定。由上顯然可知，銀行辦理財富管理業務和兼營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債券業務，可承作之範圍較證券商廣泛。且依據民國 107 年 2 月櫃買中心的資料，現行行庫債券自營商有 39 家，票券業者有 8 家，證券業者有 30 家，證券業債券自營商業務，不但須面對國外證券商之猛烈競爭，也需面對與國內銀行業相互競爭之環境。。

2. 分公司協助銷售

大多數金融商品，包括債券，證券商可透過經紀業務或財富管理人員銷售，推介客戶予自營部門，承作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在經紀部門，證券商登記受託買賣有價證券之業務人員，於符合業務規則第 57 條之資格條件，並辦理業務人員登記為「受託買賣（含衍生性商品銷售）」後，得銷售衍生性金融商品，銷售人員得銷售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以結構型商品為限（業務規範第 3 條）。在財富管理部門，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業務人員應符合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六條，並取得財富管理業務人員訓練及格證明書；或取得國際認證理財規劃顧問（CFPTM，Certified Financial Planner）專業證照者。

針對同時經營自營及經紀業務，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商推介客戶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民國 105 年 05 月 26 日）

第五條有明訂，同時經營有價證券之自行買賣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應維持推介業務之獨立性，以避免損及所推介有價證券公正價格之形成，並避免損及受推介之客戶之權益。證券商應訂定防範利益衝突之內部控制制度，經法令遵循主管或權責主管及稽核主管確認後，提報董事會通過；另經紀部門推介客戶買賣有價證券所出具之研究報告發布後，證券商及其人員不得於市場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內進行該研究報告建議標的之買賣，如該研究報告係於市場交易時間內發布，應於次一營業日市場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後方得進行買賣。證券商自營部門為發行認購（售）權證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避險需要暨為申購或買回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受益憑證而買賣證券，得不受前項之限制。證券商進行安定操作交易之有價證券，不得為推介客戶買賣之標的。承銷部門承銷有價證券，自其與上市公司簽訂承銷契約至繳款截止日之期間，其經紀部門不得推介該有價證券。承銷部門因包銷所取得之有價證券，未依規定處理完竣前，其經紀部門不得推介買進該有價證券。

相較於證券業，銀行業對於理財業務人員並無本業之基本資格要求(如證券業要求高級業務員或業務員資格)，銀行理財業務人員宜分別就其所推介之商品，符合下列各該資格條件：

一、推介國內外證券商品，包括股票、債券、短期票券、股份或投資單位、證券化商品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但推介境外基金者，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另推介國內投信基金者，亦得比照境外基金辦理：

（一）通過證券商高級業務人員資格測驗並取得合格證明書。

（二）通過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業務人員資格測驗並取得合格證明書。

（三）通過證券投資分析人員測驗並取得合格證明書。

（四）曾擔任國內、外基金經理人工作經驗一年以上。

（五）通過信託業務專業測驗合格者，並通過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規測驗合格。

（六）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擔任證券、期貨機構或信託業之業務人員三年以上。

二、推介國內外衍生性金融商品，包括期貨、選擇權、遠期、交換契約等，除集中市場交易另有規定外，應符合「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 12 條及「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15 條之規定。

三、推介各種保險商品，分別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一）推介財產保險，通過財產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並取得合格證明書。

（二）推介人身保險，通過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並取得合格證明書。

（三）推介投資型保險，通過投資型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並取得合格證明書。

四、推介信託商品，通過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並取得合格證明書。

五、推介結構型商品，如該結構型商品涉及第二款商品者，並符合該款之資格條件。

因銀行業可以辦理財富管理之範圍較為廣泛，其所推介商品也較為廣泛，因此規定業務人員分別就其所推介商品，需符合各該資格條件。在銷售場地上，證券業在提供產品諮詢服務及銷售業務，以場地區隔避免產生利益衝突。而銀行對於「代理買賣外國債券」及「提供

境外衍生性金融商品諮詢服務」，因僅提供諮詢服務與銷售外國債券，不會有所謂的自利交易，因此允許同一組人可在同一營業場所從事上述兩項業務。

3. 支付通路服務費

在前述的比較分析上，可知銀行業在銷售金融商品是建立在信託架構，依照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資訊揭露一致性規範第二條，信託業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應依信託業法第十九條及信託業應負之義務及相關行為規範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向委託人告知信託報酬、各項費用及其收取方式，其投資標的涉及連動債券或境外基金者，並應依下列原則揭示信託相關費用：

一、費率採取區間揭露方式者，若實際相關服務費費率高於區間上限，則應通知委託人，並留存記錄備查；而費率若低於區間上限，則無須通知委託人。

二、產品說明書或特別約定條款視為信託契約之一部份；由於不同債券、基金之收費標準、種類、計算方法、支付時間及方法各不相同，應於個別之產品說明書或特別約定條款上載明揭露之。

第四條也明訂，信託業辦理投資於連動債券之特定金錢信託業務時，應依下列規定於個別之產品說明書或特別約定條款記載其收取之報酬，其中包含信託手續費、信託管理費、及通路服務費：

一、信託手續費：

(一)報酬標準：費率_____%。

(二)計算方法：以信託本金乘上費率計算之。

(三)支付時間及方法：由委託人給付予受託人，於信託資金交付時一次給付。

二、信託管理費：

(一)報酬標準：費率_____%。

(二)計算方法：以信託本金乘上費率乘上持有期間計算之。

(三)支付時間及方法：由委託人給付予受託人，並由受託人於返還信託本益中扣收。

三、通路服務費：

(一)報酬標準：費率____%至____%，視市場情形而定。

(二)計算方法：以信託本金乘上費率計算之。

(三)支付時間及方法：由交易對手給付予受託人，於債券發行時一次給付。

現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辦理信託業務之信託報酬及風險揭露應遵循事項[11]（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1 年 2 月 13 日金管銀票字第 10000448980 號函）第六條規定「信託業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或特定有價證券信託業務時，若有自交易相對人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將下列相關內容納入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特定有價證券信託契約：委託人瞭解並同意受託人辦理本契約項下信託業務之相關交易時，自交易相對人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得作為受託人收取之信託報酬」。依據信託業信託帳會計科目之設置、分類、帳項內容及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等作業規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4 年 4 月 13 日金管銀票字第 10400057970 號函核定），自交易相對人取得服務費或手續費折讓分為兩作法：

做法一

DR:銀行存款-活期存款

[11]原名稱為「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資訊揭露一致性規範」

CR:股票投資-成本或基金投資-成本

做法二

DR:銀行存款-活期存款

CR:其他收入或已實現資本利得-手續費折讓

又銀行業的分潤模式因建立在特定金錢信託項下之投資標的，與債券商品相關之費用，其通路服務費由發行機構支付予受託機構，於該費率範圍內投資人同意其列為受託機構之報酬。然國內證券自營商間（含兼營者）從事國際債券之買賣斷交易，透過國際債券交易系統交易從事買賣斷及附條件交易，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交易。但若欲透過通路銷售（不論內部通路或外部通路），在現階段，是無法源依據支付相對應的通路服務費（申購時之通路服務費），而經銷商的獲利來源為收取通路報酬和佣金，造成國內證券商與國外證券商，在相同業務上，處與相對不利的競爭地位。

第二節　辦理業務之規範

針對證券商債券部位透過通路銷售並支付通路服務費之規範，首先探討金融商品的供給與需求，其次探討現行之業務規範。在金融商品供給面，與證券商自營業務有關之法規主要在於資格規範和相關業務規範，證券交易法第三章證券商第三節第八十三條，明訂證券自營商之資格得為公司股份之認股人或公司債之應募人。第八十四條為兼營者之限制，證券自營商由證券承銷商兼營者，應受第七十四條規定（證券承銷商除依第七十一條規定外，於承銷期間內，不得為自己取得所包銷或代銷之有價證券）之限制。第一百零三條與第一百二十五

條為會員制證券交易所之性質與會員資格，及章程規定。第一百五十一條規範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賣者之資格，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為買賣者，在會員制證券交易所限於會員；在公司制證券交易所限於訂有使用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契約之證券自營商或證券經紀商。

同法第一百二十九條到一百三十六條為供給使用契約之訂定、中止事由、交割結算基金與交易經手費之繳存、違反第一百十條之處罰、終止契約之準用、依約了結他人買賣之義務、了結義務。第一百五十三條到第一百五十六條為不履行交付義務時之處置、賠償準備金與優先受償權、有價證券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處置。

有關交割結算基金與交易經手費之繳存，同法第第一百三十二條，公司制證券交易所於其供給使用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之契約內，應訂立由證券自營商或證券經紀商繳存交割結算基金，及繳付證券交易經手費。前項交割結算基金金額標準，由主管機關以命令定之。第一項之經手費費率，應由證券交易所會同證券商同業公會擬訂，申報主管機關核定之。

證券經紀商或證券自營商之買賣受託、買賣種類，和證券自營商或證券經紀商間進行買賣有價證券之程序，及買賣契約成立之方法，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三十八條，應為業務規則或營業細則應訂定事項。

其次，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者，其持有之外國有價證券部位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支出之總額及其計算方式，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之一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規範，證券商經營前項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若非屬自有資金投資或避險需求者，應就涉及資金匯出入部分向中央銀行申請許可，且從事外國債券自行買賣應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同法第十

九條之二規範證券商自行買賣以外幣計價之有價證券及從事有關外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結匯事宜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第十九條之三規範證券商符合於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之資格條件，並應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

在證券自營商債券部位的交易主要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辦理，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二項債券得採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或參加本中心債券等殖成交系統以自營方式為之。第七十一條證券自營商自行買賣得以下列方式為之：一、使用本中心之等價成交系統或等殖成交系統買賣。二、在其營業處所以議價方式買賣，其如為債券買賣，包括買賣斷及附條件交易。三、其他經本中心規定之交易方式。第七十四條證券自營商於其營業處所為櫃檯買賣時，不得收取手續費。

在需求面上，因債券商品的通路可經由證券經紀商和財富管理業務，及銀行的理財專員進行推介與銷售，而其財富管理業務主要以信託方式辦理，兼營金錢之信託及有價證券之信託。依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第二十五條，證券商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與客戶簽訂財富管理契約書，契約書內容，除應符合信託業法、信託法及信託業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外，並至少應載明下列事項：（一）法令規定各項商品契約應行記載事項。（二）簽訂契約之手續及契約有效期間事項。（三）金融商品之交割期限、交割款項之收付方式、幣別、匯率及其計算、結匯授權約定事項。四）客戶基本資料異動申報及未申報之免責事項。（五）證券商應提供資訊及服務事項。（六）因可歸責於他方契約當事人之事由所致損害之範圍、仲裁及有關事項之處理。（七）因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所致損害之處理方式。（八）客戶領回資金之申請程序。（九）交易執行之時

點。證券商應依客戶當日之指示執行該筆委託。但與客戶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十）其他與客戶權利義務有關之必要記載事項。（十一）爭議事項之處理。證券商辦理第四點第一項第三款業務種類，若涉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第一項契約書內容，並應遵守全權委託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第一項契約書範本，由證券商同業公會會同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信託業同業公會）訂定並報本會備查。在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 27 條，信託業辦理信託業務應向委託人充分揭露並明確告知信託報酬、各項費用與其收取方式，及可能涉及之風險等相關資訊，其中投資風險應包含最大可能損失。其應揭露之資訊及應遵循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信託業辦理信託業務所收取費用，應考量相關營運成本、交易風險及合理利潤等，訂定合理之定價，不得以不合理之定價招攬或從事信託業務。而在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資訊揭露一致性規範，信託業辦理投資於連動債券之特定金錢信託業務時，應依第四條規定於個別之產品說明書或特別約定條款記載其收取之信託手續費、信託管理費、通路服務費報酬。

由以上可知，與證券商自營業務有關之法規，主要在於資格和業務規範。針對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之相關規則，主要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辦理，第三章櫃檯買賣證券商，第二十八條證券商經營櫃檯買賣，證券自營商應自行買入或賣出，不得代客買賣。證券經商應代客買賣，不得自行買入或賣出。兼具證券自營商及證券經紀商者，應於每次買賣時之書面文件，區別其為自行或代客買賣。而債券得採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或參加本中心債券等殖成交系統以自營方式為

之。針對自營和經紀業務，主要在手續費的規範。依同法第七十四條，證券自營商於其營業處所為櫃檯買賣時，不得收取手續費。第五章，證券商受託買賣第六十四條，證券經紀商為櫃檯買賣時，應於成交後收取手續費。但對交易產生之費用和支出方式並無明確規範。

在需求層面，通路主要建立在金錢信託架構，通路的主要收入來源為收取通路報酬和佣金，因此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對於特定金錢信託業務資訊揭露，就信託報酬、商品及風險等相關資訊，有一致性規範。然現行法規，證券自營商並無法源依據支付相對應的通路服務費（申購時之通路服務費），乃因我國對於證券期貨商品審查制度，多採行規範基礎（rule-based）的監理方法，相較於國外之法規，採較為彈性的準則（principle-based）監理方式，造成通路的上手多為國外證券商。

在國內證券商自營債券部位透過通路銷售，依現行規範，「證券自營商於其營業處所為櫃檯買賣時，不得收取手續費」，乃因自營商的獲利來源主要在買賣的價差；相較經紀通路和財富管理通路，其獲利來源主要在通路報酬和佣金，其業務人員係受投資人之委任，為其下單和購買，並無跨業至自營角色。然若為外部之通路（非同一家證券商），應無代理問題；但若為內部通路，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櫃檯買賣證券商推介客戶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及「櫃檯買賣證券商推介客戶買賣有價證券契約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對有關書面約定等，有相當明確規範，例如以電子郵件約定不得對外提供研究報告內容及涉及利益衝突之情事。

證券經紀商、財富管理部門、和銀行的通路，其據點非常多，若證券商發行之債券可透過相關通路銷售，並能支付通路服務費，其強大通路定有助於提升市場之規模，可有效活絡債券市場。

在相關辦理業務之規範上，現行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七十四條規定「證券自營商於其營業處所為櫃檯買賣時，不得收取手續費」，係指證券自營商買賣時不得向交易對手收取類似經紀手續費之費用。又證券自營商透過通路銷售債券部位支付通路服務費，由於

(1)通路機構並非證券自營商買賣債券的交易對手；

(2)證券商並沒有向客戶收取手續費，故並未違反前開業務規則第七十四條規定。

證券自營商透過通路銷售債券部位之模式，係通路提供債券資訊及報價服務於投資人，並依客戶指示，以客戶名義與證券自營商從事交易，通路實際上是證券自營商與客戶間之中介機構，提供的是銷售功能。而證券自營商之買賣，係指與交易對手間之對價行為，通路機構並非其交易對手，證券自營商與通路機構間並不屬於買賣行為，並不涉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前開業務規則之修正。

考量證券商透過通路銷售自營部位支付通路服務費目前尚未有相關規定，為利主管機關業務管理，以及證券商法令遵循，建議券商公會訂定「證券商透過通路銷售及支付通路費用辦法」，不限定債券，亦可包含權證、結構型商品、ETN 等自營商品，並訂定相關配套措施。

建議配套措施可區分外部通路及內部通路（參閱圖 4-1、4-2）：

（一） 外部通路之運作模式，如圖 4-1 可分為三種可能運作模式，第一、外部通路介紹客戶給證券商開戶買賣，對於通路商無任何誘因，故不可行。第二、透過通路銷售，給予優惠價賣給通路，再轉賣給其客戶，優惠價隱含通路服務費。然因資訊不對稱可能導致價格不一致之情形，影響投資人權益。第三、乃為本研究案之主軸，為透過

通路商銷售，由證券商支付通路服務費。在配套措施上，建議參考現行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ffshore Securities Unit，OSU）得透過其他 OSU 或境外金融機構銷售結構型商品之規定，訂定得透過之通路為何、應與銷售機構簽訂銷售服務契約、銷售服務契約應包含之內容、商品範圍限制等 (參考證券商內控制度標準規範 CA-19890) [12]。

[12]參考法規：

1.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與兼營他事業或由他事業兼營之利益衝突防範實務守則」

2. 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

第 23 條

信託業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或特定有價證券信託業務，受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短期票券或境內結構型商品時，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 不得已自有資金先行買入該有價證券、短期票券或境內結構型商品，再以特定金錢信託或特定有價證券信託方式賣予委託人。

二、 不得就投資標的之提前贖回或出售時間，為發行條件以外之約定。但對於提前贖回或出售所衍生之不利益，應在新托契約充分揭露且告知委託人，並得提供委託人可減少該不利益之相關建議，供委託人決定。

3. 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 16 條

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 不得已自有資金先行買入該有價證券，再以受託買賣方式賣予委託人。

二、 投資標的之發行條件限制投資人於發行後一定期間內不得提前贖回或出售該投資標的，或未有該限制者，證券商不得另行予委託人為該發行條件以外之約定。

三、 證券商予委託人另行約定於固定期日受理委託人提前請求贖回或出售投資標的指示者，應同時明定委託人仍得於其他時間請求贖回，證券商並應告知可能不利委託人之情事。

4. 證券商內控制度標準規範 CA-19890

(5)委託其他證券商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銷售公司發行之結構型商品：

A.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得委託其他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下稱銷售機構)，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二十二條之四第一項第二款方式受託買賣其所發行之外幣結構型商品與中華民國境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以下合併簡稱非居住民)，但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應與銷售機構簽訂銷售服務契約及交易相關文件，明定雙方之權利義務。

B.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透過銷售機構辦理前揭業務，銷售機構為中介機構，實際交易對象為銷售機構受託買賣之客戶，商品範圍應以主管機關已開放得銷售與非居住民之外幣結構型商品為限。

C. 前揭銷售服務業務契約至少應約定下列事項：

(A)銷售機構應確認客戶符合非居住民身分。

(B)銷售機構應就不可歸責銷售機後之情事，協助投資人紛爭處理與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事宜及一切通知事項。

(C)與銷售機構應約定收取之報酬、費用及其他利益。

(D)銷售機構之行為直接對委託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發生效力，相關契約責任之履行，應由委託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負責，但銷售機構之人員因處理委任事務有過失，或因逾越權限之行為所發生之損害，對於委託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應負賠償之責。

D.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辦理前揭業務，應向銷售機構提供足以向其客戶充分說明商品條件與契約重要內容及充分揭露風險之文件，成交後，應向銷售機構提供交易確認書，並依雙方約定之方式，提供市價評估及提前解約之報價資訊。

E. 銷售機構辦理前揭業務應取得其董事會同意後，使得為之，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A)應遵循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 CA-19820(四)2 有關應訂定了解客戶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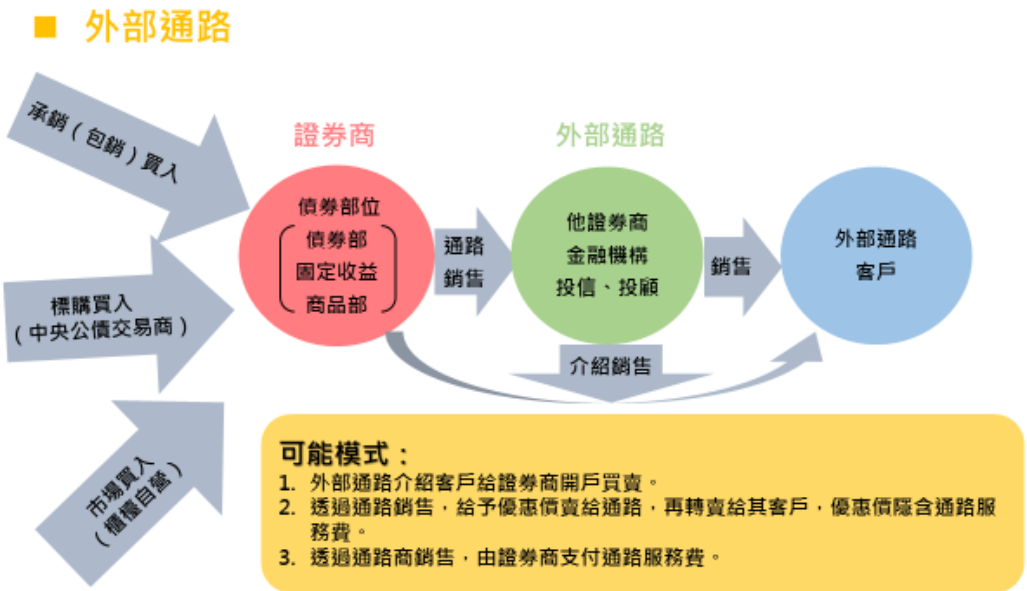

圖 4-1 外部通路模式

(二) 內部通路之運作模式，如圖 4-2 可分為二種可能運作模式，第一、內部通路介紹客戶到債券部門開戶買賣，未支付報酬給介紹

審查作業程序(KYC)、商品適合度分析程序(KYP)及建立交易控管機制之規定辦理。

(B)應向客戶充分說明商品與契約之重要內容及充分揭露風險，並應訂定作業規範建立風險告知與揭露及行銷過程控制制度。

(C)每筆交易應先經客戶同意，並留存相關紀錄後，使得與委託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進行交易。

(D)成交後應向客戶提供買賣報告書，並依雙方約定之方式，提供市價評估及提前解約之報價資訊。

(6)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得透過境外金融機構銷售其所發行之外幣結構型商品業務，商品範圍應以主管機關已開放得銷售予非居住民之結構型商品為限，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除應符合交易當地國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外，應與境外金融機構簽訂銷售服務契約，契約內容並應包含境外金融機構應確認客戶符合非居住民身分。

5. 證券商推介客戶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9 條

第九條

同時經營有價證券之自行買賣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應維持推介業務之獨立性，不得損及所推介有價證券公正價格之形成及受推介委託人之權益。

證券商應訂定防範利益衝突之內部控制制度，經法令遵循主管或權責主管及稽核主管確認後，提報董事會通過；令經濟部門推介委託人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所提供之研究報告發布後，證券商及其人員不得於外國證券市場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內進行該研究報告建議標的之買賣，如該研究報告係於外國證券市場交易時間內發布，應於次一營業日外國證券市場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後方得進行買賣。

證券商自營部門為發行認購(售)權證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避險需要暨為申購或買回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受益憑證而買賣證券，得不受前項之限制。

人，此實務上已有存在，此目的在基於服務、穩住主要客戶。第二、透過內部通路銷售，由證券自營商支付報酬給自家通路商，其報酬乃屬於內部利潤中心管理帳利潤分配，也可視為具有通路服務費性質。但以內部通路之運作，需建置防範利益衝突之內部控制制度，例如：人員隔離、資訊隔離、內稽內控，或參考「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與兼營他事業或由他事業兼營之利益衝突防範實務守則」(參閱附錄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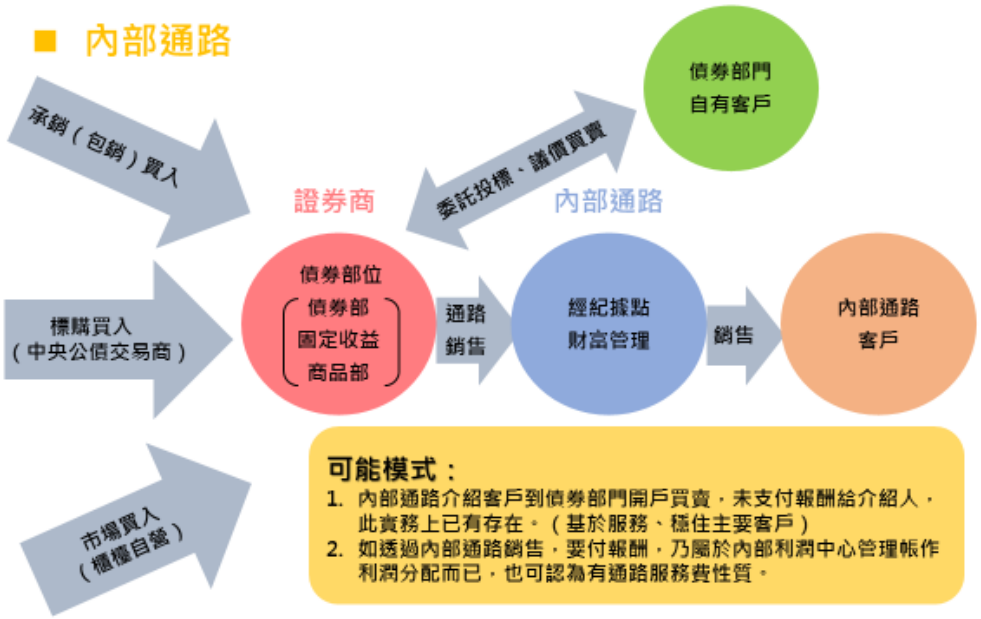

圖 4-2 內部通路模式

第三節　辦理業務之流程控管措施與投資人相關權益保障

對於證券自營商支付通路服務費，相關的疑慮主要在證券商的業務分業主要在自營、經紀與承銷，考量業務的衝突性、交易性衝突性、資訊性衝突、及業務機會的衝突等導致投資人相關權益受損。業務的

衝突乃指金融中介機構之營業主體之結構及其多種服務內容所產生的衝突，通常發生在 1)對他方握有股權、控制權之情形；2)兼職；3)共同利益結構。例如：證券經紀商通常指受客戶委託於證券交易市場買賣有價證券，向其委託人收取手續費之證券商而言，證券經紀商係為客戶之利益從事證券買賣。而證券自營商是指以自己名義，本身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證券商。當證券自營商同時從事證券經紀業務時，必須要有一套管理機制，防範為了自己之利益(自營商身分)，優先承買所發行之有價證券，或去化不要之有價證券，卻損及其客戶之利益。同樣的證券分析師或投資顧問是指對個別投資人或投資機構提供有關證券投資及理財等建議，並收取服務報酬，其又通常受僱於證券公司(即證券經紀商、自營商或承銷商)，受領該公司發給報酬，在投資報告的建議上，或會受到分析師因證券商之利益影響其投資建議之判斷，導致利益衝突。

相較於業務的衝突，交易性衝突因為有交易行為才產生，例如某種理財商品提供銷售業務人員較高之佣金，業務人員便向客戶過度推介該檔金融商品，以賺取佣金。或經由不當銷售導致有價證券之價格與公平價格離異。而資訊性利益衝突是指金融中介機構因資訊的不當接觸或利用行為所發生之利益衝突，而損害了客戶利益的情形。

對於金融中介機構而言，過度嚴格之防火牆機制是不利於業者整合金融商品、提供客戶便利服務和營業效率，及國際金融市場之競爭力，但主管機關仍須以保護金融市場投資人為其最重要之任務。參考美國對金融市場中介機構的管理目標主要在 1)防止市場中介機構的詐欺與操縱行為；2)保障市場中介機構的財務健全；3)保護客戶避免因市場中介機構之濫權行為(abuse practice)遭受損害。而在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依循 1)競爭及市場自律，藉由中介機構彼此間之競爭增

加客戶的議價能力，進而避免利益衝突，而透明的費用結構可強化市場自律的力量。當計算費用的結構不清楚，客戶將無法做出最好的選擇，製造更多利益衝突的風險。2) 揭露義務，經由充分揭露相關訊息，例如費用結構、補償方案等（如同我國信託報酬及風險揭露應遵循事項；美國對於證券自營商債券價格之加價建議規範），採取積極主動的姿態防止利益衝突發生。3)市場行為準則，由公會自我規範受到法律的監督，防制利益衝突產生。4) 誠信原則，仰賴金融中介機構內部的誠信自律，以避免利益衝突的產生。

在辦理業務之規劃，現階段證券自營商自行買賣得在其營業處所以議價方式買賣，其如為債券買賣，包括買賣斷及附條件交易。換言之，通路是可在證券自營商其營業處所以議價方式買賣，而本節在探討證券自營商若支付通路服務費予通路銷售自有商品之利益衝突防範。分為兩個層面探討，

第一、由證券自營商在營業處所櫃檯議價，銷售給外部通路並支付通路服務費，在此階段，自營商與通路商分屬不同公司，在交易端、行銷端、和後臺作業業務獨立。在現行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已有內控制度相關規範（請參閱附錄 5）。然對於證券自營商支付通路服務費用之結構，可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協同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參考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資訊揭露一致性規範中之通路服務費報酬標準、計算方法、和支付時間及方法研議相關標準（請參閱附錄 4）。

第二、由證券自營商在營業處所櫃檯議價，銷售給自己通路並支付通路服務費。在這個層面，因自營商與通路商歸屬同一公司，在交易端、資訊端、行銷端、和後臺作業業務需保持獨立以避免利益衝突的產生損害投資人權益。

參閱國外之相關規範，美國證券交易法授權證券交易管理委員會(SEC)制定防止證券經紀商、自營商從事任何影響有價證券交易之行為。依據美國證券交易管理委員會交易及市場部門有發布之證券經紀商-自營商註冊指導第五項，經紀商與自營商行為規範(Conduct Regulation of Broker-Dealers)以及禁止詐欺條款(Antifraud Provisions)，主要內容包括：誠實處理事務之義務 (Duty of Fair Dealing)、最適性要求 (Suitability Requirements)、最佳執行義務 (Duty of Best Execution)、客戶確認法則 (Customer Confirmation Rule)、信用揭露條款 (Disclosure of Credit Terms)、禁止賣空 (Restrictions on Short Sales)、股票發行期間之交易 (Trading During on Offering)、禁止內線交易 (Restrictions on Insider Trading)、禁止私人股票交易(Restrictions on Private Securities Transactions)。上述的指導原則主要禁止任何有關有價證券買賣之不實、誤導或遺漏重要事實之陳述，及禁止詐欺或操縱行為。經紀商、自營商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相關原則以避免違反規定。

在避免經紀商/自營商/承銷商/證券分析師(或投資顧問)之間的利益衝突，需建立了一項內部區隔機制—中國牆/防火牆(Chinese Wall)—將研究機構(研究員、分析師)和自營商、經紀商、財富管理部門的活動進行區隔，維持人員、資訊、和場所分離，以避免相關利益衝突之產生。其規劃方向朝向在不影響現行經紀、自營、承銷分業架構、基於投資人保護、強化內稽和內控等方向，研議相關配套措施。

第一、獨立執照：自營商、經紀商、財富管理部門需有獨立執照，以防範利益衝突。自營、經紀和財富管理需維持業務獨立。

第二、內稽和內控：證券自營商銷售自營商品予經紀和財富管理通路，需注意其內稽和內控。依證券商財富管理內控制度有關利益衝

突規範（CA-19140），業務人員之兼任與兼辦職務行為，為避免產生利益衝突、客戶混淆或損及客戶權益，應建立內部審核控管機制（財富管理內控制度有關利益衝突規範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一，公告和整體規範第 21 點）。

第三、確保對其委託人及受益人合理公平處理：依同作業要點第十項，公司從事信託業務應確保對委託人與受益人合理公平及合理保障委託人與受益人之權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如信託業就其為委託人及受益人所執行之交易行為有重大利害關係致有發生利益衝突之虞，或與信託業其他委託人或受益人有利益衝突情事時，除非信託業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對其委託人及受益人合理公平處理，否則不得為委託人及受益人執行該項有利益衝突之交易行為（財富管理內控制度有關利益衝突規範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六，公告及申報作業第 10 點）。

第四、防止資訊之不當流用及維護委託人及受益人資料之安全性：公司經營信託業務若其信託業務專責部門與其他部門間資訊交互運用或共用營業設備時，應注意信託財產內容、運用方式及交易紀錄等內部資訊控管流程，並應指派專人負責，以防止資訊之不當流用及維護委託人及受益人資料之安全性，且不得有利害衝突與損及委託人及受益人權益之情事（財富管理內控制度有關利益衝突規範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重點六，公告及申報作業第 11 點）。

第五、信託帳戶之間不公平或利益衝突之情事：依「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操作辦法」第 37 條規定辦理（財富管理內控制度有關利益衝突規範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六，公告及申報作業第 12-7 點）。

第六、投資人保護及其他事項：公司應訂定防範內線交易及利益衝突之機制，其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1)財富管理業務與其他部

門應建立資訊隔離之機制，以避免不當流用。(2)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人員應將客戶利益列為優先，業務部門主管對於特定之個人交易與客戶利益有衝突之虞而不適當時應不予核准。(3)公司應加強控管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人員，不得與客戶約定分享利益或承擔損失，直接或間接要求、期約或收受不當之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致影響其專業判斷與職務執行之客觀性。(4)有關業務人員直接或間接接受客戶或第三人之饋贈應訂定規範標準或管理措施。另應確保所訂定之獎勵報酬制度，不得影響業務人員推介特定商品予客戶之客觀與公正性。 (5)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人員，不得接受客戶不合法交易，從客戶獲知其買賣某標的商品之相關訊息，有利益衝突或不當得利之虞者，不得從事該等標的之買賣。(6)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人員，應以客戶之適合性推介商品，其薪酬宜衡平考量佣金、客戶委託規劃之資產成長情形及其他相關因素，不得以收取佣金多寡為考量推介商品，亦不得以特定利益或不實廣告，利誘客戶買賣特定商品。(7)公司應將提供各項商品與服務之收費標準與明細充分揭露。(8)公司應將提供財富管理服務實際收取之手續費、推介銷售商品獲取之佣金及其他名義費用向客戶充分告知。(9)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前述（8）之收入不得有支付特定關係人之情形。(10)公司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建立適當之作業流程與控管機制，加強信託財產之管理及資訊防火牆之建立，以維護客戶權益。（財富管理內控制度有關利益衝突規範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八，公告及申報作業第 4 點，依據「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17 點訂定）。

除了上述於財富管理內控制度有關利益衝突之規範，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與兼營他事業或由他事業兼營之利益衝突防範實務守則」有分別針對資源共用

防火牆、資訊防火牆、人事區隔防火牆、資金防火牆、及利害關係人防火牆規範（參閱附件，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8 日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信顧字第 1060051851 號函修正發布）。

此外，在證券自營商銷售自營商品於自家通路，還需注意自營商品於櫃檯買賣議價之價格區間，不能有財富移轉之情形，也不能有倒貨之情況，例如：

1. 附買回協議利率不能優於其他財富管理部門，不能有財富移轉的可能性。再則，金控關係人交易，利息不得高於其他人。

2. 價格可以雙方詢價方式辦理，以市場詢價，取得價格區間，例如：自營詢問同類型客戶，以不低於其他同類型客戶的價格賣出。同樣，財富管理也進行市場詢價，其有價證券之價格也不能特別高，例如：自營手上所持有的外國債賣給財富管理部門，其賣價不得高於其他客戶。

3. 地雷債之防範，因風險有可能已經反應在價格中，若自營有寫投資報告書/建議書，或有決策說要出貨，就不應該賣給自己經紀或財富管理部門，以防範道德風險問題。

由以上可知，在現階段證券商已透過法規建立利益衝突防弊機制，亦有遵法之經驗與案例。在現行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互相兼營與兼營他事業或由他事業兼營之利益衝突防範辦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與兼營他事業或由他事業兼營之利益衝突防範實務守則，亦有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信託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暨經營與管理人員應具備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準則等相關法令，對投資人的保護十分完善。也因此，金管會於民國 101 年

3 月 8 日廢止「銀行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及其相關自律規範，目的在避免法規上的重複。而在證券自營商支付通路服務費之費用結構，可由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參考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資訊揭露一致性規範中之通路服務費報酬標準、計算方法、和支付時間及方法研議相關標準，以符合國內證券商與國外證券商之一致性，強化國內證券自營商之債券商品的通路需求，進而達到活絡我國債券市場之目的。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於前三章分析國內債券市場現況，臺灣與國外證券商執照業務分類的相同與相異之處，及國內證券商辦理債券部位銷售能力的瓶頸，包含證券商與銀行業在財富管理業務的競爭，在分業監理制度下，證券商與銀行業在金融商品銷售的差異和分潤模式的不同。

本研究在第四章第一節分析證券商透過通路銷售並支付通路服務費之必要性，分別針對證券業與銀行業的財富管理和債券自營業務範圍、分公司協助銷售及通路服務費的支付做研析。

第二節針對證券商債券部位透過通路銷售並支付通路服務費之規範，分別針對在金融商品的供給面和通路的需求面討論，歸納支付通路服務費對於證券自營商銷售自營商品的重要性。並針對證券商債券部位透過通路銷售並支付通路服務費之可能模式進行討論。

第三節探討辦理業務之流程控管措施與投資人相關權益之保障，分析國內現有之財富管理內控制度和利益衝突之規範，並從中提出建議。

以下摘錄重點：

1. 證券交易法第八十三條證券自營商之資格和業務及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之一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和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對於證券自營商債券部位的交易規則有明確規範。證券商已朝向金錢信託架構下為客戶做財富管理規劃業務，債券亦屬於金錢信託之一，在信託架構下證券經紀商和財富管理及銀行的理財專員可進行推介與銷售。

2.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辦理信託業務之信託報酬

及風險揭露應遵循事項及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資訊揭露一致性規範，對於通路服務費報酬的計算有相關規範，且現信託業法、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證券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等法規，對結構型商品之管理及保障投資人權益有明確規範，若能開放證券自營商支付通路服務費，可解決證券商對通路之需求，投資人也可享有證券商完整商品之服務。

3. 現行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七十四條規定「證券自營商於其營業處所為櫃檯買賣時，不得收取手續費」，係指證券自營商買賣時不得向交易對手收取類似經紀手續費之費用。證券自營商透過通路銷售債券部位支付通路服務費，由於(1)通路機構並非證券自營商買賣債券的交易對手;(2)證券商並沒有向客戶收取手續費，故並未違反前開業務規則第七十四條規定。

4. 證券自營商透過通路銷售債券部位之模式，係通路提供債券資訊及報價服務於投資人，並依客戶指示，以客戶名義與證券自營商從事交易，通路實際上是證券自營商與客戶間之中介機構，提供的是銷售功能。而證券自營商之買賣，係指與交易對手間之對價行為，通路機構並非其交易對手，證券自營商與通路機構間並不屬於買賣行為，並不涉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前開業務規則之修正。

5. 考量證券商透過通路銷售自營部位支付通路服務費目前尚未有相關規定，為利主管機關業務管理，以及證券商法令遵循，建議券商公會訂定「證券商透過通路銷售及支付通路費用辦法」，不限定債券，亦可包含權證、結構型商品、ETN 等自營商品，並訂定相關配套措施。

6. 建議配套措施可區分外部通路及內部通路：

(一) 外部通路，建議參考現行 OSU 得透過其他 OSU 或境外金融機構銷售結構型商品之規定，訂定得透過之通路為何、應與銷售機構簽訂銷售服務契約、銷售服務契約應包含之內容、商品範圍限制等(證券商內控制度標準規範 CA-19890)。

(二) 內部通路，因自營商與通路商歸屬同一證券公司，在交易端、資訊端、行銷端、和後臺作業業務需保持獨立以避免利益衝突的產生損害投資人權益，建議建置防範利益衝突之內部控制制度，例如：人員隔離、資訊隔離、內稽內控，或參考「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與兼營他事業或由他事業兼營之利益衝突防範實務守則」。避免經紀商/自營商/承銷商/證券分析師(或投資顧問)之間的利益衝突，建立內部區隔機制，將研究機構(研究員、分析師)和自營商、經紀商、財富管理部門的活動進行區隔，維持人員、資訊、和場所分離，避免相關利益衝突發生之可能性。其規劃方向朝向在不影響現行經紀、自營、承銷分業架構，基於投資人保護，強化內稽和內控相關方向研議配套措施。

在中國牆的設計，需注意證券自營商品於櫃檯買賣議價之價格區間，不能有財富移轉之情形，也不能有倒貨之情況，也因此對於附買回協議利率、利息的規範、債券價格得詢價方式、地雷債之防範等皆須加以研議，以防範利益衝突而造成投資人損失。

現階段證券商已在金錢信託架構下為客戶做財富管理規劃業務，債券屬於金錢信託之一，相關通路之行銷訂約，需符合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鑑於通路之主要獲利源自通路服務費及佣金，然現階段證券商自營債券部位銷售給經紀商或財富管理部之客戶，無相關法源依據支付相關費用，導致證券自營商之市場競爭力削弱。有鑑於主管機關應對已許可信託業務之

金融機構採一致性態度，且為強化證券商自營之業務及報酬揭露規範以維護投資人之權益，進一步讓本國證券商與國外證券商處於對等競爭優勢。因此本研究團隊對主管機關的建議為：

（1）建議主管機關發布證券商債券部位透過通路銷售並支付通路服務費之行政函釋。

（2）建議主管機關協助證券自營債券商品透過外部通路進行銷售，並依現行 OSU 得透過其他 OSU 或境外金融機構銷售結構型商品之規定，訂定得透過之通路為何、應與銷售機構簽訂之銷售服務契約等，包含通路服務費支付之費用模式，讓證券商有所依據以合理支付通路服務費，強化證券商債券自營商品在通路的銷售，期能具海外債券商品相同一致之競爭能力。

（3）建議主管機關同意開放證券商之債券部位可以透過內部經紀部門或財富管理部門通路賣給客戶（買賣斷或附條件），不必再到債券部門開戶即可，至於證券商內部基於利潤中心管理，是否分配利潤及如何分配於二單位，建議由各證券商自行決定即可，以期能完善證券商客戶之資產配置，增加在內部通路之銷售能力。

參考資料

1.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富管理業務架構暨財富管理帳戶之研究」，2006 年 2 月。
2. 王巧雲，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制發展史與演變，證券暨期貨月刊，第二十九卷，第十一期，2011 年 11 月。
3. 金融研究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我國資產管理發展與規劃方向，2015 年 7 月。
4. 呂育儒，開放證券商辦理國際證券業務與外匯業務，引領我國證券市場邁向國際化與自由化，證券暨期貨月刊，第三十二卷，第二期，2014 年 2 月。
5. 券商輔導部，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現況簡介，2016 年 12 月。
6. 修正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問答集，2016 年 12 月 23 日。
7. 恆業法律事務所，銀行通路銷售金融商品監理制度之比較研究，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100 年度委託研究計畫，2011 年 12 月。
8. 臺灣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市場相關制度，2017 年 7 月。
9. 臺灣證券交易所，英國證券市場相關制度，2017 年 7 月。
10. 臺灣證券交易所，香港證券市場相關制度，2017 年 7 月。
11. 臺灣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市場相關制度，2017 年 7 月。
12. 臺灣證券交易所，韓國證券市場相關制度，2017 年 7 月。
13. 鄭富雄，證券商經營信託業務之現況與未來，證券暨期貨月刊第二十七卷 第十二期，2009 年 12 月。

14. 張景勛，證券商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證券服務 648 期，臺灣證券交易所，2016 年 4 月。
15. 程國榮，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客戶帳戶業務及相關監理規範簡介，證券暨期貨月刊，第二十六卷，第八期，2008 年 8 月。
16. 許耕維，開放證券商辦理離境證券業務提升國際競爭力，證券暨期貨月刊，第三十二卷，第二期，2014 年 2 月。
17. 劉貞佑，推動證券商辦理客戶以定期定額方式購買個別股票與 ETF，證券暨期貨月刊，第三十五卷，第十一期，2017 年 11 月。
18. Brandmeir, K., Grimm, M.,Heise, M. and Holzhausen A. 2017, Allianz Global Wealth Report 2017, Allianz.
19. Credit Suisse Research Institute, Global Wealth Report 2014, Credit Suisse.
20. Credit Suisse Research Institute, Global Wealth Databook 2016, Credit Suisse.

附錄 1：期中報告審查意見回覆表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一)	建議增加臺灣債券市場的現況，證券商持有債券部位之規模、債券自營業務之獲利、證券商透過通路銷售債券的預期效益等資料。	已修正，納入報告第一章。
(二)	建議研究目的包含證券商持有之債券部位銷售予外部通路及自家通路，並分別研究兩者之可行性及比較。建議蒐集國外資料，分析經紀商財富管理和上手的關係；研究我國銀行債券部位銷售債券是否有相關案例及法源依據，我國是否因為監理不一致導致銀行和證券商之差異；研究外國證券商可銷售債券部位並支付通路服務費的相關法源依據。	已修正，相關內容加入在第三章和第四章。
(三)	建議明確定義「通路服務費」。	於第一章加入註腳解釋現行通路服務費之定義。
(四)	本案主要係研究證券商之債券部位透過通路銷售之可行性與支付通路服務費之建議，舉例，現行國內外商銀行臺北子行或分行，皆可銷售其海外母公司之債券部位，銀行體系財富管理部亦有銷售相關債券產品，建請研究，國內外商銀行臺北分行銷售產品之型態，與其向母公司收取費用之形式；及銀行體系財富管理平臺銷售產品為其自營庫存部位，或採代理買賣形式？透過上述研究，可釐清國內證券法規與銀行法規於監理上之差異，亦建議主管機關可適時放寬證券商透過通路銷售自營產品之可行性。	已加入相關討論。
(五)	本專題為「我國證券商債券部位透過通路銷售並支付通路服務費之可行性及適法性研究」，建議聚焦研究，包括：1、我國證券商債券部位銷售之商業模式及相關法規，2、證券商如透過通路銷售債券部位，哪些通路是可行的？其商業模	已在第三、四章加入討論。 經查閱國外結構債券收費總覽，在分銷項目上所提列費用之名目為通路服務

	式及架構為何？是否需要修正現行法規？3、證券商如透過通路銷售債券部位，可否支付通路服務費予銷售通路？是否需要修正現行法規？是否有比通路服務費更適當的名稱？	費，故仍先暫訂通路服務費。
(六)	第三章「國內證券商債券部位服務銷售商品能力之探討」，建議增加目前證券商銷售債券商品之商業模式及架構、相關之法令規定，目前銷售商品能力等，及聚焦在債券商品。第四章「國內證券商債券部位透過通路銷售並支付通路服務費之可行性及適法性探討」，建議第二節增加證交法、證券商管理規則等重要法規予以分析，並建議第三節內容至少包含研究計畫書之研究內容『針對政策面討論，國內之證券商若擔任財富管理等通路之上手證券商，在現今法令下之適法性、業務流程控管點、內部防火牆與投資人相關權益保障等注意點。』。	謝謝。已加入內容。
(七)	郭仲乾委員的書面建議及意見如後附件。	十分感謝委員之建議和方向提供，已針對相關意見做修正。
	請研究團隊依研究時程提出期末報告初稿。	

附錄 2：期末報告第一次審查意見回覆表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一）	目前證券商持有之債券部位銷售予內部通路，似受限於證券商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 16 條及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 23 條，或者僅屬公司內部利潤分配問題，敬請確認。	已在第四章討論。 證券自營商透過通路銷售債券部位之模式，係通路提供債券資訊及報價服務於投資人，並依客戶指示，以客戶名義與證券自營商從事交易，通路實際上是證券自營商與客戶間之中介機構，提供的是銷售功能。
（二）	有關第一章緒論，敬請於研究動機與目的加強敘明我國證券商透過通路銷售債券部位之現況，並請將重要註解移至本文。	謝謝委員建議，已將通路服務費之定義移至本文說明。
（三）	建議提出目前銀行透過外部上手金融機構取得債券之比重，並論述未來我國證券商債券部位得透過通路銷售並支付通路服務費之預期效益。	謝謝委員建議，銀行有代理買賣外國債券及提供境外衍生性金融商品諮詢服務，中央銀行有公布外國債券及國際債券發行概況，然銀行透過外部上手金融機構取得債券之資料較不易蒐集，受限於時間及資料可得性及正確性，又本研究主軸在探討我國證券自營商透過通路銷售

		並支付通路服務費之可行性，故現階段專注在證券商討論。
（四）	目前國內銀行信託部可當外國金融機構之代理人，建議研究證券商以此信託代理架構，銷售並支付通路服務費之可行性。	謝謝委員之建議。
（五）	有關第四章透過通路銷售並支付通路服務費之可行性及適法性探討，敬請補充探討我國證券商債券部位透過通路銷售並支付通路服務費之可行性及適法性，或要如何修正法規才能可行及適法。	謝謝委員建議，已於第四章補充。
（六）	有關第五章結論與建議，敬請配合第四章之修正內容，提出更為明確之結論與建議，或者依業者實務需求，提出分階段之具體建議。	謝謝委員建議，已修正第四章，並於第五章摘要補充。
（七）	郭仲乾委員的書面建議及意見如後附件。	謝謝委員，已依建議及意見進行相關修正和補充說明。

附錄 3：期末報告第二次審查意見回覆表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一）	請確認或說明 p.14 表 1-4 各業者辦理外匯業務之家數變動。	謝謝委員指正。已修正並補充說明該為該年度新增家數。
（二）	請確認 p.14~20 表 1-4~1-8 各表格數據與對應的文字說明是否一致。	謝謝委員指正，已將表格調整並修正說明文字。
（三）	請修正 p.35 表 2-1 台灣證券商各項業務經營範圍。	謝謝委員指正，已將表格調整並修正相關業務說明。
（四）	p.97 ”「證券自營商於其營業處所為櫃檯買賣時，不得收取手續費」，是指通路不得支付證券自營商手續費用”之文字敘述，與現行櫃買中心業務規則規定意涵有誤，請查明調整。	謝謝委員指正，已修正。
（五）	p.107 有關保護投資人之相關法規，建議增列「證券投資人與期貨交易人保護法」。	謝謝委員建議，已於內文補充。
（六）	p.110 及 p.126 修正櫃買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 74 條規定「證券自營商逾期於其營業處所為櫃檯買賣時，不得收取手續費」。	謝謝委員指正，已修正。
（七）	p.98、p.110 及 p.126 修正「證券自營商買賣時不得向交易對手收取	謝謝委員指正，已修正。

	類似經濟經紀手續費之費用」。	
（八）	有關「結論與建議」，建議增加：建議主管機關發布證券商債券部位透過通路銷售並支付通路服務費之行政函釋，另建議無需區分短期建議與中期建議。	謝謝委員建議，已在「結論與建議」修正。
（九）	附錄 7：證券商財富管理內控制度有關利益衝突規範”請使用 107.05 版本。(證交所首頁　產品與服務　證券商服務　券商輔導部　文件下載　「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截至 107.05.22 證交所訂定部分之完整版(1070615)　內控 CA19140)。	謝謝委員建議，已修正相對之附錄。
（十）	郭仲乾委員的書面建議及意見如後附件。	謝謝委員，已依建議及意見進行相關修正和補充說明。

附錄 4：座談會議程

座談會議程

一、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二、 **地　點**：本公會 8 樓會議室

（台北市復興南路 2 段 268 號 8 樓會議室）

三、 **主持人**：計畫主持人 侯介澤副教授兼系主任

四、 **開會事由**：本公會委請東華大學財務金融學系侯介澤副教授兼系主任研究團隊研究「我國證券商債券部位透過通路銷售並支付通路服務費之可行性及適法性研究」，為求研究報告之完整，擬邀請主管機關、櫃買中心及業者，就本研究案之建議與談。

五、 **聯絡人及電話**：鍾韻琳　(02)27374721#731; jessie@twsa.org.tw

敬請撥冗與會，惠賜卓見!

六、 **議程**：

(一)　計畫背景說明（請參閱附件一說明）

(二)　討論議題：

1. 針對證券商的債券部位透過外部通路銷售並支付通路服務費之可行及適法性，如若開放證券自營商支付通路服務費給外部通路，是否只需主管機關在相對應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或相關規範中修訂即可，以利迅速解決國內證券商之需求。如若不可行，在現行之法律或法規該如何修正才能適法及可

行。[13]

2. 證券交易法第八十三條證券自營商之資格和業務及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之一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和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對於證券自營商債券部位的交易規則有明確規範。現證券商已在金錢信託架構下為客戶做財富管理規劃業務，債券亦屬於金錢信託之一。依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辦理信託業務之信託報酬及風險揭露應遵循事項（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1 年 2 月 13 日金管銀票字第 10000448980 號函備查）第六條：「信託業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或特定有價證券信託業務時，若有自交易相對人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將下列相關內容納入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特定有價證券信託契約：委託人瞭解並同意受託人辦理本契約項下信託業務之相關交易時，自交易相對人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得作為受託人收取之信託報酬」。又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民國 106 年 03 月 03 日），所稱之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子公司應符合外國金融控股公司、外國銀行、外國證券商或外國保險公司直接或間接轉投資且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銀行、證券商或保險子公司。其屬中華民國境內子公司者，應經金管會核准在臺設立。鑑此，國內證券自營商是否能符合發行人或總代理人之資格，又或證券自營商該如何處理其

[13]證券商債券部位通常是以櫃檯買賣證券自營商身份與客戶進行買賣斷交易或附條件交易。外部通路為其他證券經紀商、財富管理部門、銀行等。本研究所稱之通路，可區分為內部通路與外部通路，本專題研究案主要是透過外部通路銷售，並支付通路服務費為主。通路服務費為證券商通路因受理客戶投資境外結構型商品，自發行機構或總代理人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簡稱「通路服務費」)，其性質屬受託人自發行機構所得報酬，並非屬於委託人應支付予受託人的費用。通路服務費之費率，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總代理人及受託人間共同簽訂之書面契約所示，境外結構型商品非以專業投資人為銷售對象者，通路服務費之費率範圍依產品年限，每年收取費率範圍不得超過受理投資該商品總金額之 0.5%，全部年限收取之費率合計不得超過受理投資該商品總金額之 5%。就委託人認購之境外結構型商品，受託人將於自發行機構或總代理人收取通路服務費後另行告知委託人。

身份以符合相關規範？[14]

3. 在通路服務費之計算，現行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辦理信託業務之信託報酬及風險揭露應遵循事項，及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資訊揭露一致性規範，對通路服務費有相關規範。若證券商可支付相關之通路服務費，之報酬標準、計算方法、和支付時間及方法，是否可參照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資訊揭露一致性規範擬定，還是需另定之？

4. 現信託業法、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證券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等法規，對結構型商品之管理及保障投資人權益也有相對明確規範，在銷售給外部通路並支付通路服務費，因證券自營商與通路商分屬不同公司，在交易端、行銷端、和後臺作業業務獨立。在現行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是否已有完善內控制度相關規範，還是需另定內稽內控制度。在影響現行經紀、自營、承銷分業架構，基於投資人保護，強化內稽和內控相關方向研議配套措施，將研究機構(研究員、分析師)和自營商、經紀商、財富管理部門的活動進行區隔，維持人員、資訊、和場所分離，避免相關利益衝突發生之可能性。

（三） 臨時動議

（四） 散會

[14]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民國 106 年 03 月 03 日）第二章發行人或總代理人第六條第一項，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應於中華民國境內設有分公司（以下簡稱發行人）。其未設有分公司者，應由下列規定之該商品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母公司、分公司或子公司擔任總代理人(以下簡稱總代理人)。第一項所稱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子公司應符合下列條件：外國金融控股公司、外國銀行、外國證券商或外國保險公司直接或間接轉投資且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銀行、證券商或保險子公司。其屬中華民國境內子公司者，應經本會核准在臺設立。

附件一：計畫背景說明

現今金融商品頻仍創新，我國之金融市場亦處於競爭激烈，金融業間界限日漸模糊之時代，主管機關自民國 93 年起開放證券商從事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業務，希冀推動台灣成為資產管理中心，並持續推動多項法案欲使證券商朝投資銀行方向邁進，民國 98 年修正之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開放證券商得接受客戶委託運用財富管理專戶為客戶執行資產配置，並開放資產配置之範圍，強化資產管理業務，除外國有價證券之外，涵蓋國內理財業務上較為重要之數種金融商品，包括債券、附條件交易、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結構型商品及證券化商品等，目的為希望讓證券業之經營更具彈性及靈活度。然持續的金融全球化，即證券發行、證券交易、證券投資超越一國的界限，使原來的全國性證券市場便成國際性的證券市場，導致我國國內資金外移，企業也面臨轉型壓力等因素，造成近年台股成交量能萎縮，進而壓縮我國國內證券市場資金活絡的功能。自 98 年後境外基金國人持有金額始超越境內基金規模，可知國內投資人對於境外投資標的的需求。

然投資人尋求投資商品的管道主要為經紀通路或財富管理通路，惟受法規限制，證券商不得將自營持有之部位透過自家之經紀通路或財富管理通路銷售給投資人，或透過外部通路銷售並支付所需之通路服務費/通路報酬。因證券商辦理債券自營業務目前並無法源依據可支付通路服務費予外部通路，在此限制下，國內證券商在與國外證券商相比顯的毫無競爭能力，也導致目前國內證券商之財富管理通路之外幣債券上手多為外國證券商。

由上述可知，現階段證券商已朝向在金錢信託架構下為客戶做財

富管理規劃業務，債券亦屬於金錢信託之一，相關通路之行銷訂約，需符合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而通路之主要獲利源自通路服務費及佣金，但證券商自營債券部位銷售給經紀商或財富管理部之客戶，現並無法源依據支付交易對手之通路服務費，導致國內證券商與國外證券商之競爭地位不等，無法從事相關業務。

有鑑於主管機關應對已許可信託業務之金融機構採一致性態度，且為強化證券商自營之業務及報酬揭露規則以維護投資人權益，進一步讓本國證券商與國外證券商處於對等競爭地位。因此，若能將證券商自營持有之部位透過外部之經紀通路或財富管理通路銷售給投資人，擔任外部通路之上手證券商，有助於提升證券商整合服務、銷售商品的能力，相信對於國內證券業務之發展應有助益，且得以加速提昇與國際金融體系接軌之有利條件。因此以此座談會之形式，邀請主管機關和相關業者一同討論，期能彙整彼此寶貴意見，作為未來主管機關開放證券商辦理相關銷售業務之參考。

會議簽到表

一、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二、　地　點：台北市復興南路 2 段 268 號 8 樓會議室

簽到表：

單位	姓名/職稱	簽 名
櫃買中心	鄧淑芬	鄧淑芬
元大證券	葉隆賢	葉隆賢
凱基證券	簡玉華	
元富證券	蔡奇璋	蔡奇璋
國立東華大學	吳介澤	吳介澤

座談會：

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台北市復興南路 2 段 268 號 8 樓會議室

主持人：計畫主持人 侯介澤副教授兼系主任

開會事由：本公會委請東華大學財務金融學系侯介澤副教授兼系主任研究團隊研究「我國證券商債券部位透過通路銷售並支付通路服務費之可行性及適法性研究」，為求研究報告之完整，擬邀請主管機關、櫃買中心及業者，就本研究案之建議與談。

紀錄：侯介澤

出席者：

姓名	現任職單位	職稱
鄧淑芬	櫃買中心	
葉隆賢	元大證券	
蔡奇璋	元富證券	
侯介澤	國立東華大學	

討論意見：

侯介澤：

一、 通路商在銷售商品時收取通路服務費，而對投資人收取另外的手續費。當證券商在支付通路服務費上是否有相關法律依循，假設沒有可以如何去做。在信託上有資訊揭露，所以在投信商品上有相當明確的規範。

二、 假設區分成內部通路(自家財富管理或經紀商受客戶委託由自家證券自營商尋求金融商品)和外部通路(自家財富管理或經紀商受客戶

委託由他家證券自營、金融機構、投信投顧商尋求金融商品)，在防火牆設計上面該有何區分。外部通路因為自營商及經紀商是分開的，在現行法令規範下是否足夠。

三、 在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十六條中有明確規定，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的第 1 點：不得以自有資金先行買入該有價證券，再以受託買賣方式賣予委託人。假設證券商與財富管理通路客戶有此需求，其通路在外尋求證券自營商是否有所需之債券可以採購，在此情況下是否會觸犯法令。

蔡奇璋：

不知道證券自營商給銀行的信託部通路服務費有無觸犯哪一條法規，因為找法規沒有明確找到不行的理由，也找不到可以的理由。法規是否有可能加以明確規定?

鄧淑芬：

一、 現行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 74 條規定「證券自營商於其營業處所為櫃檯買賣時，不得收取手續費」，係指證券自營商買賣時不得向交易對手收取類似經紀手續費之費用。

二、 證券自營商透過通路銷售債券部位支付通路服務費，由於(1)通路機構並非證券自營商買賣債券的交易對手;(2)證券商並沒有向客戶收取手續費，故並未違反前開業務規則第 74 條規定。

三、 證券自營商透過通路銷售債券部位之模式，係通路提供債券資訊及報價服務於投資人，並依客戶指示，以客戶名義與證券自營商從事交易，通路實際上是證券自營商與客戶間之中介機構，提供的是銷售功能。而證券自營商之買賣，係指與交易對手間之對價行為，通路機構並非其交易對手，證券自營商與通路機構間並不屬於買賣行

為，並不涉及本中心前開業務規則之修正。

四、　考量證券商透過通路銷售自營部位支付通路服務費目前尚未有相關規定，為利主管機關業務管理，以及證券商法令遵循，建議券商公會訂定「證券商透過通路銷售及支付通路費用辦法」，不限定債券，亦可包含權證、結構型商品、ETN 等自營商品，並訂定相關配套措施。

五、　建議配套措施可區分外部通路及內部通路：

(一)外部通路，建議參考現行 OSU 得透過其他 OSU 或境外金融機構銷售結構型商品之規定，訂定得透過之通路為何、應與銷售機構簽訂銷售服務契約、銷售服務契約應包含之內容、商品範圍限制等。(證券商內控制度標準規範 CA-19890)

(二)內部通路，建立完善之內部控制制度，例如：人員隔離、資訊隔離、內稽內控(老師的研究已提供方向)，或參考「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與兼營他事業或由他事業兼營之利益衝突防範實務守則」。

附件提供：

1. 有關證券商公會建議開放證券商分支機構受託買賣業務人員得推介客戶予自營部門承作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2. 有關證券商承作連結標的為投信基金之 ELN 商品，投信事業得否給付證券商報酬相關事宜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座談會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函

地址：台北市新生南路1段85號
聯 絡 人：劉瑞興
聯絡電話：02-27747143
傳　　真：02-87734411

受文者：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證期(券)字第10100450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證券商公會建議開放證券商分支機構受託買賣業務人員得推介客戶予自營部門承作證券商發行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及證券商因經營結構型商品業務，支付報酬予金融機構之適法性疑義乙案，請依說明辦理，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101年9月21日中證商企字第1010001706號函、第1010001707號函辦理。

二、旨揭建議開放證券商分支機構受託買賣業務人員得推介客戶予自營部門承作證券商發行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乙節，請洽會證券商公會研議受託買賣業務人員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銷售業務推介範圍、人員資格條件、銷售行為規範、防範利益衝突機制、是否需辦理人員登記等相關法規及配套報局。

三、有關釋示證券商因經營結構型商品業務，支付報酬予金融機構適法性疑義乙節，按利用金融機構為銷售機構銷售結構型商品與「證券商管理規則」第37條第1項第21款「…二十一、利用非證券商人員招攬業務或給付不合理之佣金。」所定證券商利用非屬證券商人員招攬業務，為不同情事，並無違反前開規定問題。另證券商因經營結構型商品業務，

1010029924

證券商透過金融銷售機構銷售其發行之結構型商品及支付銷售報酬部分目前尚未有相關規定，併請洽會證券商公會研議銷售證券商所發行結構型商品之金融銷售機構資格、人員資格及支付銷售報酬等相關法規及配套報局。

正本：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18樓
聯 絡 人：陳志新
聯絡電話：(02)2774-7223
傳　　真：(02)8773-4154

受文者：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06002684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證券商承作連結標的為投信基金之ELN商品，投信事業得否給付證券商報酬相關事宜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一、近期迭有律師事務所或投信業者詢問，有關證券商與客戶承作連結標的為投信基金之ELN商品而申購該投信基金，因證券商係基於自身避險需求而決定買進基金數量，與基金銷售機構依投資人需求而為其買進基金不同，爰非銷售基金行為。

二、證券商因ELN商品連結標的為基金，須提供相關基金商品資訊服務予投資人，投信事業得自行考量是否給付相關服務報酬，惟該相關報酬應與基金銷售通路報酬有所區隔。

正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附錄 5：我國證券商營業之項目

營業項目代碼維護作業-查詢

營業項目代碼	業務種類	營業項目名稱(中文)	營業項目名稱(英文)
101	證券經紀商	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102	證券經紀商	在其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103	證券經紀商	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	
106	證券經紀商	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107	證券經紀商	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複委託)	
108	證券經紀商	協助總公司承銷有價證券	
109	證券經紀商--不接受客戶當面委託免設營業廳	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有價證券(僅接受外國特殊目的中介機構非當面委託免設營業廳)	a
110	證券經紀商--不接受客戶當面委託免設營業廳	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有價證券(不接受客戶當面委託免設營業廳)	
111	證券經紀商--不接受客戶當面委託免設營業廳	在其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不接受客戶當面委託免設營業廳)	
112	證券經紀商--不接受客戶當面委託免設營業廳	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不接受客戶當面委託免設營業廳)	
113	證券經紀商--不接受客戶當面委託免設營業廳	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複委託(不接受客戶當面委託免設營業廳)	
114	證券經紀商--限債券	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各種債券	
115	證券經紀商--限債券	在其營業處所受託買賣各種債券	
116	證券經紀商--不接受客戶當面委託免設營業廳	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	
117	證券經紀商--不接受客戶當面委託免設營業廳	協助總公司承銷有價證券	
118	證券經紀商	代理買賣(外國債券)	
119	證券經紀商	有價證券借貸(除中央登錄公債外)	a
120	證券經紀商	證券業務借貸款項	a
121	證券經紀商	經營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	
122	證券經紀商--限債券及證券化商品(限固定收益有價證券)	在其營業處所受託買賣各種債券及證券化商品	A

123	證券經紀商	有價證券借貸-限中央登錄公債	a
124	證券經紀商	客戶委託保管及運用其款項	
125	證券經紀商	擔任國內投信基金銷售機構(未經營在集中市場或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之證券商適用)	
126	證券經紀商	擔任境外基金總代理人暨銷售機構(未申請經營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證券商適用)	
127	證券經紀商--不接受客戶當面委託免設營業廳	擔任國內投信基金銷售機構(未經營在集中市場或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之證券商適用)	
128	證券經紀商--不接受客戶當面委託免設營業廳	擔任境外基金總代理人暨銷售機構(未申請經營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證券商適用)	
129	證券經紀商	經營股權性質群眾募資業務	
130	證券經紀商--僅經營股權性質群眾募資業務	僅經營股權性質群眾募資業務	
151	其他經本會核准業務	財富管理業務--顧問諮詢或金融商品銷售服務	
152	信託業(H105011)	財富管理業務--以信託方式接受客戶執行資產配置	
153	其他經本會核准業務	擔任境外華僑及外國人之保管機構	
180	證券經紀商	國際證券業務-辦理因證券業務之借貸款項	
181	證券經紀商	國際證券業務-外幣有價證券或其他外幣金融商品買賣之行紀、居間及代理業務	
182	財富管理業務	國際證券業務-辦理資產配置或顧問諮詢、外幣有價證券或其他外幣金融商品之銷售服務	
183	其他經本會核准業務	國際證券業務-銷售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之總公司發行之外幣公司債及其他債務憑證	
201	證券自營商	在集中交易市場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202	證券自營商	在其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203	證券自營商--限政府債券	自行買賣政府債券	
204	證券自營商--限政府債券	在其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政府債券	
206	證券自營商--限債券	在集中交易市場自行買賣各種債券	
207	證券自營商--限債券	在其營業處所自行買賣各種債券	
208	證券自營商--限債券及證券化商品(限固定收益有價證券)	在集中交易市場自行買賣各種債券及證券化商品	
209	證券自營商--限債券及證券化商品(限固定收益有價證券)	在其營業處所自行買賣各種債券及證券化商品	
210	證券自營商--限債券(不含可轉換公司債)	在集中交易市場自行買賣各種債券	
211	證券自營商--限債券(不含可轉換公司債)	在其營業處所自行買賣各種債券	
212	證券自營商	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	
281	證券自營商	國際證券業務-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	
282	證券自營商	國際證券業務-辦理外幣有價證券或其外幣金融商品之買賣	
301	證券承銷商	承銷有價證券	
303	證券承銷商--限債券	承銷各種債券	
304	證券承銷商--限債券及證券化商品(限固定收益有價證券)	承銷各種債券及證券化商品	
381	證券承銷商	國際證券業務-辦理境外之有價證券承銷業務	
401	證券自營商	有價證券股務事項之代理(限綜合證券商)	
481	其他經本會核准業務	國際證券業務-辦理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二十二條之四第一項第一至四款有關之帳戶保管	
482	其他經本會核准業務	國際證券業務-辦理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二十二條之四第一項第一至四款有關之代理業務	
483	其他經本會核准業務	國際證券業務-辦理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二十二條之四第一項第一至四款有	

		關之顧問業務	
501	短期票券業務	短期票券之經紀業務	
502	短期票券業務	短期票券之自營業務	
601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H304011)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H304011)	H304011
602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H304011)	以委任方式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603	信託業(H105011)	以信託方式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604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H304011)	提供分析建議及委任方式全權委託	
605	證券經紀商	協助總公司推廣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701	期貨商(H401011)	期貨商(H401011)	H401011
702	期貨交易輔助人(H408011)	期貨交易輔助人(H408011)	H408011
703	期貨顧問業務(H405011)	期貨顧問業務(H405011)	H405011
801	信託業(H105011)	金錢之信託	
802	信託業(H105011)	有價證券之信託	
803	信託業(H105011)	特定單獨管理運用	
804	信託業(H105011)	特定集合管理運用	
805	信託業(H105011)	委託人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單獨管理運用	
806	信託業(H105011)	委託人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集合管理運用	
912	與證券相關外匯業務	辦理與證券業務相關之即期外匯交易	
981	與證券相關外匯業務	國際證券業務-因證券業務代理客戶辦理外幣間買賣	
982	與證券相關外匯業務	國際證券業務-辦理與證券業務相關之外幣間即期外匯交易	
983	與證券相關外匯業務	國際證券業務-其他	
999	其他經本會核准業務	其他經本會核准業務(務必點選)	

附錄 6：信託業務統計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年度-季 金額 業務別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第 1 季
金錢之信託(不含證投信、期信基金保管)	4,074,321	4,114,512	4,154,978	4,142,409
金錢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管	2,214,946	2,120,661	2,231,620	2,398,924
金錢之信託-期貨信託基金保管	5,729	15,167	17,701	14,254
金錢債權及其擔保物權之信託	14,165	18,299	15,311	12,162
有價證券之信託	294,049	275,897	309,518	309,543
動產之信託	6,750	6,750	6,750	7,020
不動產之信託--不動產資產信託	0	0	0	0
不動產之信託--其他不動產信託	694,999	731,874	770,781	784,267
其它信託業務	9,927	9,873	9,795	9,752
合計	7,314,886	7,293,033	7,516,454	7,678,331

註：自 101 年 7 月 19 日起，原「有價證券之信託」中之台灣存託憑證統計量移至附屬業務項目項下。

6-1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統計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第 1 季
1.投資境外基金總額		2,180,630	2,023,664	2,060,514	2,027,012
(1)股票型		1,065,761	908,830	776,867	759,609
(2)平衡型		208,084	177,133	199,548	207,022
(3)指數股票型		785	482	757	768
(4)組合型		3,735	2,843	2,068	1,941
(5)貨幣型		19,296	18,668	19,266	23,233
(6)固定收益型		880,819	913,575	1,059,120	1,029,791
(7)其他		2,150	2,133	2,888	4,648
2.投資國外股票總額		40,926	42,685	44,429	47,061
3.投資國外一般債券總額		397,183	509,655	542,048	563,419
4.投資境外結構型商品總額		306,752	304,613	223,552	226,911
(1)保本型	有連結境外基金標的	618	218	154	178
	無連結境外基金標的	261,907	248,008	164,328	161,621
(2)非保本型	有連結境外基金標的	3,022	2,786	1,175	1,171

	無連結境外基金標的	41,205	53,601	57,895	63,941
5.投資 ETF 總額		34,130	42,025	41,567	46,260
6.投資其他國外有價證券		30,825	19,058	14,935	11,101
合　　計		2,990,446	2,941,700	2,927,045	2,921,764

註：1.保本率為 100%列入保本型，保本率低於 100%列入非保本型。

2.境外基金分類係參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資料訂定。

6-2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有價證券統計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第 1 季
1.投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657,806	688,072	706,514	730,176
(1)股票型	180,969	184,540	202,943	199,804
(2)平衡型	43,719	50,529	29,418	35,712
(3)指數型	6,509	4,446	5,959	8,956
(4)指數股票型	4,799	4,105	4,817	5,380
(5)組合型	48,454	49,977	50,649	57,109
(6)保本型	9,309	9,991	9,144	8,857
(7)類貨幣市場型	121	220	22	23
(8)固定收益型	112,434	117,845	156,126	153,440
(9)貨幣市場基金	241,752	253,632	228,649	235,269
(10)不動產證券化型	6,027	8,721	5,506	4,815
(11)多重資產型	-	-	5,999	11,939
(12)其他	3,713	4,066	7,282	8,872
2.投資期貨信託基金	383	826	303	257
3.投資其他國內有價證券	14,536	14,995	10,367	7,878
合　　計	672,725	703,893	717,184	738,311

註：1.國內基金分類係參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資料訂定。

2.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多重資產型」基金，暫列入「指數型」及「保本型」基金項下。

附錄 7：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辦理信託業務之信託報酬及風險揭露應遵循事項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3 年 12 月 31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38012151 號函洽悉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4 月 14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600081260 號函洽悉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2 月 13 日金管銀票字第 10000448980 號函備查

第一條　為使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信託公會)會員辦理信託業務時，就信託報酬、各項費用與其收取方式，及可能涉及之風險等應揭露之資訊有遵循依據，並為落實「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以下簡稱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特訂定本事項。

第二條　信託業辦理信託業務，其信託報酬、各項費用與其收取方式，及可能涉及之風險等應揭露之資訊及應遵循事項，除法令或信託公會自律規範另有規定外，應遵守本事項。但委託人為專業機構投資人者，不適用本事項。

前項所稱專業機構投資人，指「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之專業機構投資人。

第三條　信託業辦理信託業務應向委託人揭露並明確告知信託報酬、各項費用與其收取方式，及可能涉及之風險等相關資訊；其中信託報酬及各項費用應包括信託業所收取之各項金額，如項目種類眾多時，信託業得以表列方式列出。

第四條　信託業受託運用信託財產投資於各項金融商品時，應視其所運用投資標的之特性，對委託人充分揭露及明確告知投資可能涉及之風險，例如投資風險、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和流動性風險等；若運用信託財產於國外或涉及外匯之投資，另應揭露或告知匯兌風險。

信託業應使委託人瞭解受託人運用信託財產從事投資時，個別投資標的之最大可能損失。

信託業受託運用信託財產投資於具有定期配息性質之金融商品時，應明確告知委託人該金融商品並非存款，不屬於存款保險條例所保障之範圍。

第五條　信託業辦理信託業務運用信託財產從事交易後，應依「信託業辦理信託業務之交易報告書及對帳單應遵循事項」之相關規定提供交易報告書及對帳單。

第六條　信託業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或特定有價證券信託業務時，若有自交易相對人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將下列相關內容納入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特定有價證券信託契約：

委託人瞭解並同意受託人辦理本契約項下信託業務之相關交易時，自交易相對人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得作為受託人收取之信託報酬。

第七條　信託業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或特定有價證券信託業務運用信託財產投資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國內基金）或境外基金，關於基金通路報酬、費用及其他利益之揭露，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三十條之一、「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三十九條之一、「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信託業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或特定有價證券信託業務運用信託財產投資於國內基金或境外基金，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基金通路報酬、費用及其他利益之揭露外，並應揭露下列全數由信託業收取之信託報酬、各項費用與其收取方式：

一、轉換手續費：

(一)報酬標準：費率_____%或每次轉換收取_____元。

(二)計算方法：以信託本金乘上費率計算之。收取固定金額者本目無須說明。

(三)支付時間及方法：由委託人給付予受託人，於辦理轉換時一次給付。

二、信託管理費：

(一)報酬標準：費率_____%。訂有最低收取金額者，應揭露該最低金額_____元。

(二)計算方法：例如：以信託本金乘上費率乘上持有期間計算之。

(三)支付時間及方法：由委託人給付予受託人，於返還信託本益中扣收。

前項揭露內容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彈性調整，但應遵循本事項所訂項目之基本內容。

第九條　信託業應於其營業處所或網站備置其得受託投資之國內基金或境外基金資訊內容供委託人查詢：

一、向委託人收取之申購手續費、轉換手續費等費用。

二、買賣價差。

前項買賣價差係指委託人申購或贖回基金時，其單位之價格係依網站報價增減計算而得之情形。

第十條　信託業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或特定有價證券信託業務

運用信託財產投資於國內基金或境外基金，對委託人揭露可能涉及之風險，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期貨信託事業募集期貨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或「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境外基金投資人須知範本」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信託業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或特定有價證券信託業務運用信託財產投資於境外結構型商品，應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及相關規定，對委託人充分揭露並明確告知各項費用及收取方式。

第十二條　信託業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或特定有價證券信託業務運用信託財產投資於境外結構型商品，應對委託人揭露之基本風險，包含最低收益風險、委託人提前贖回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匯兌風險、事件風險、國家風險及交割風險等事項。各風險事項揭露之基本內容規定如下：

一、最低收益風險(Minimum Return risk)：

最低收益風險應包含最大損失金額，亦即在最差的狀況下，委託人將損失所有本金及利息。

二、委託人提前贖回風險(Early Redemption Risk)：

發行或保證機構未發生違約情事，於到期時，將返還___%原計價幣別本金。本商品到期前如申請提前贖回，將導致您可領回金額低於原始投資金額（在最壞情形下，領回金額甚至可能為零），或者根本無法進行贖回。

三、利率風險(Interest Rate Risk)：

本境外結構型商品自正式交割發行後，其存續期間之市場價格(mark to market value)將受計價幣別利率變動所影響；當該幣別利率調升時，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市場價格有可能下降，並有可能低於票面價格而損及原始投資金額；當該幣別利率調降時，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市場價格有可能上漲，並有可能高於票面價格而獲得額外收益。

四、流動性風險(Liquidity Risk)：

應依本境外結構型商品是否具有次級交易市場予以揭露，例如：

(一)本境外結構型商品之次級交易市場，不具備充份之市場流動性，對於委託人提前贖回指示單無法保

證成交。在流動性缺乏或交易量不足的情況下，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實際交易價格可能會與本身之單位資產價值產生顯著的價差(Spread)，將造成委託人若於境外結構型商品到期前提前贖回，會發生可能損及信託原始投資金額的狀況，甚至在一旦市場完全喪失流動性後，委託人必須持有本境外結構型商品直到滿期。

(二)本境外結構型商品無次級交易市場，對於委託人提前贖回指示單無法保證成交，委託人有可能持有本境外結構型商品直到滿期。

五、信用風險(Credit Risk)：

本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發行或保證機構為____，委託人須承擔本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或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信用風險」之評估，端視委託人對於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或保證機構之信用評等價值之評估；本境外結構型商品持有期間如有保證配息收益或保證保本率，係由發行或保證機構保證，而非由受託機構所保證。

六、匯兌風險(Exchange Rate Risk)：

本境外結構型商品屬外幣計價之投資產品，若委託人於投資之初係以新臺幣資金或非本產品計價幣別之外幣資金承作本境外結構型商品者，須留意外幣之孳息及原始投資金額返還時，轉換回新臺幣資產時將可能產生低於投資本金之匯兌風險。

七、事件風險(Event Risk)：

如遇發行或保證機構發生重大事件，有可能導致發行或保證機構及本境外結構型商品評等下降(rating downgrades)、違約或本境外結構型商品價格下跌。

八、國家風險(Country Risk)：

本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發行或保證機構之註冊國如發生戰亂等不可抗力之事件將導致委託人損失。

九、交割風險(Settlement Risk)：

本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發行或保證機構之註冊國或所連結標的之交易所或款券交割清算機構所在地，如遇緊急特殊情形或市場變動等因素，將導致暫時無法交割或交割延誤。

第十三條　信託業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或特定有價證券信託業務運用信託財產投資於境外結構型商品，就不同商品應對委

託人揭露之風險，例如發行機構行使提前贖回風險、再投資風險、連結標的更動影響之風險、通貨膨脹風險、本金轉換風險及閉鎖期風險等事項。各風險事項之基本內容規定如下：

一、發行機構行使提前贖回風險(Call Risk)：
發行機構若行使提前贖回境外結構型商品權利，將縮短預期的投資期限。

二、再投資風險(Reinvestment Risk)：
發行機構若行使提前贖回境外結構型商品權利，委託人將產生再投資風險。

三、連結標的更動影響之風險(Sub-effect of Underlying Risk)：
所連結之標的如遇特殊因素而須更換，計算價格的代理人(代理人名稱)將有權依誠信原則挑選適當的標的代替。

四、通貨膨脹風險(Inflation Risk)：
通貨膨脹將導致境外結構型商品的實質收益下降。

五、本金轉換風險(Convertible Risk)：
境外結構型商品依商品設計或條件不同，可能發生投資本金依約定轉換成連結標的有價證券之情事者，則委託人處分有價證券之損益應自行承擔。

六、閉鎖期風險(Lock-up Period Risk)：
因委託人於境外結構型商品閉鎖期間不得贖回所產生之風險。

信託業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或特定有價證券信託業務運用信託財產投資於境外結構型商品，除前項風險事項外，如有其他風險，應依不同類型之產品補充說明。

第十四條　信託業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或特定有價證券信託業務運用信託財產投資於境外結構型商品，若投資標的為信用連結型商品者，應就所涉及之無法履行債務(Fail to Pay)風險、破產(Bankruptcy)風險及重整(Restructuring)風險等相關事項，加強揭露說明其定義內容。

第十五條　信託業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或特定有價證券信託業務運用信託財產投資於境內結構型商品，其應對委託人揭露之相關資訊與風險事項，應依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十六條授權同業公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之應遵循事項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信託業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或特定有價證券信託業務

運用信託財產投資於結構型商品，應於網站揭露參考價格資料。

第十七條　信託業辦理信託業務，向委託人揭露信託報酬、各項費用與其收取方式，及可能涉及之風險等資訊，應留存相關紀錄以供查證。

第十八條　本事項經信託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三個月施行。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資訊揭露一致性規範修正總說明

本會配合 94 年 04 月 26 日銀行局會議及 94 年 05 月 10 日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李賢源委員溝通會議指示研議信託業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投資結構型商品相關自律規範乙案，原研擬之「特定金錢信託業務投資結構型商品一致性規範」草案於 94 年 08 月 29 日函報金管會。

惟經金管會審酌後，於 95 年 06 月 30 日來函就該草案與現行其他規範之衡平性、商品與客戶適合度規範，及商品遴選原則提出相關問題，請本會再行檢討研議。經檢討該草案之規範內容，相關規定似可見諸現行銀行業與信託業其他規範中，且目前信託業者均為銀行兼營，於銀行辦理財富管理業務已建置「商品遴選」與「客戶適合度」評估之相關機制，為避免法規疊床架屋，並為維護客戶權益，本會爰於「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之信託報酬及風險揭露一致性規範」(以下簡稱一致性規範)增列該草案所訂信託業業務人員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結構型商品業務應盡之說明義務、應負之人員懲戒責任，並參酌「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店頭市場結構型商品申報媒體資料格式」、「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規定，增列投資標的涉及連動債券或結構型商品應揭示之商品相關資訊。

本次增修相關條款共計七條，並配合修正規範名稱，說明如下：

一、配合本次修正增列商品資訊揭露規定，爰修正本規範名稱。

二、配合本次修正增列商品資訊揭露規定，爰調整文字。(第一條)

三、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頒定，海外基金更名為境外基金，並依手續費收取時間之不同將 A 股修正定義為申購時收取手續費之境外基金，B 股修正定義為遞延至贖回時收取手續費之境外基金，以茲明確並符合實務作業狀況。(第二條、第五條、第六條)

四、新增投資標的涉及連動債券或結構型商品時，應對委託人揭示之商品相關資訊。(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

五、新增投資連動債券或結構型商品時揭露報價資訊與於受託投資後依契約約定提供相關資訊之規定。(第十二條)

六、新增涉及違反相關規定之行為人應負之懲戒責任。(第十三條)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會員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資訊揭露一致性規範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3 年 12 月 31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38012151 號函洽悉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4 月 14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600081260 號函洽悉

第一條 為使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本會)會員（以下簡稱信託業）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時，就信託報酬、商品及風險等相關資訊揭露有遵循依據，特訂定本規範。

第二條 信託業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應依信託業法第十九條及信託業應負之義務及相關行為規範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向委託人告知信託報酬、各項費用及其收取方式，其投資標的涉及連動債券或境外基金者，並應依下列原則揭示信託相關費用：

一、費率採取區間揭露方式者，若實際相關服務費費率高於區間上限，則應通知委託人，並留存記錄備查；而費率若低於區間上限，則無須通知委託人。

二、產品說明書或特別約定條款視為信託契約之一部份；由於不同債券、基金之收費標準、種類、計算方法、支付時間及方法各不相同，應於個別之產品說明書或特別約定條款上載明揭露之。

三、揭示內容得彈性調整，但應遵循本規範所訂項目之基本內容。

第三條 信託業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時，有關其自交易對手取得信託報酬事項，應將下列相關內容納入特定金錢信託契約：

「委託人瞭解並同意受託人辦理本契約項下信託業務(特定金錢信託)之相關交易時，可能得自交易對手之任何費用，均係作為受託人收取之信託報酬。」

第四條 信託業辦理投資於連動債券之特定金錢信託業務時，應依下列規定於個別之產品說明書或特別約定條款記載其收取之報酬：

一、信託手續費：

(一)報酬標準：費率_____%。

(二)計算方法：以信託本金乘上費率計算之。

(三)支付時間及方法：由委託人給付予受託人，於信託資金交付時一次給付。

二、信託管理費：

(一)報酬標準：費率_____%。

(二)計算方法：以信託本金乘上費率乘上持有期間計算之。

(三)支付時間及方法：由委託人給付予受託人，並由受託人於返還信託本益中扣收。

三、通路服務費：

(一)報酬標準：費率____%至____%，視市場情形而定。

(二)計算方法：以信託本金乘上費率計算之。

(三)支付時間及方法：由交易對手給付予受託人，於債券發行時一次給付。

第五條 信託業辦理投資於境外基金之特定金錢信託業務時，其境外基金基於不同收費方式與項目，得發行不同種類之基金股份。

信託業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投資於申購時收取手續費之境外基金時，應依下列規定於個別之產品說明書或特別約定條款記載其收取之報酬如下：

一、申購手續費：

(一)報酬標準：費率_____%。

(二)計算方法：以信託本金乘上費率計算之。

(三)支付時間及方法：於申購時一次給付，由委託人給付予受託人。

二、轉換手續費：

(一)報酬標準：費用_____元。

(二)計算方法：於每次基金轉換時逐次收取。

(三)支付時間及方法：由委託人給付予受託人，於辦理轉換時一次給付。

三、信託管理費：

(一)報酬標準：費率_____%。

(二)計算方法：以信託本金乘上費率乘上持有期間計算之。

(三)支付時間及方法：由委託人給付予受託人，於返還信託本益中扣收。

四、申購時之通路服務費：

(一)報酬標準：費率___%至___%。

(二)計算方法：以信託本金乘上費率計算之。

(三)支付時間及方法：由交易對手或基金公司給付予受託人，於申購時一次給付。

此服務費如係已包含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規定之費用，將由基金公司逕自各基金之每日淨資產價值中扣除。

五、持有期間之通路服務費：

(一)報酬標準：費率___%至____%(年費率)。

(二)計算方法：以受託人於交易對手或基金公司之淨資產價值乘上費率計算之。

(三)支付時間及方法：由交易對手或基金公司給付予受託人，支付方式依各基金公司而有所不同，可能採取月、季、半年、年度支付方式為之；此服務費係已包含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規定之費用，由基金公司逕自各基金之每日淨資產價值中扣除。

第六條 信託業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投資於遞延至贖回時收取手續費之境外基金時，應依下列規定於個別之產品說明書或特別約定條款記載其收取之報酬：

一、遞延申購手續費：

(一)報酬標準：費率_____%。

(二)計算方法：依贖回時市價與信託本金孰低者乘以適用費率計算之。

(三)支付時間及方法：於基金贖回時由基金公司自贖回總額中扣收。

二、轉換手續費、信託管理費及通路服務費應記載之項目及內容準用前條相關規定辦理。

信託業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投資於遞延至贖回時收取手續費之境外基金時，應於特別約定條款或產品說明書中說明：「委託人應了解所投資基金產品，基金公司需收取分銷

費用(Distribution Fee)，且該費用將由基金資產中支付。同時，基金在贖回時，基金公司將收取遞延申購手續費(Contingent Deferred Sales Charge)，該費用將自贖回總額內扣除」。

第七條 信託業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應依信託業應負之義務及相關行為規範第二十七條規定，揭露各該類型之業務所涉及之各類風險，其投資標的涉及連動債券或結構型商品者，並應依下列原則對委託人揭示相關資訊：

一、應就個別商品條件與所涉風險，確實向委託人說明及揭露；如國外發行機構已有提供前述商品條件及所涉風險之原文說明文件者，信託業應將原文說明文件忠實轉譯為中文說明文件，並將中文及原文說明文件一併交付予委託人於充分審閱產品條件內容說明及投資風險後簽章。

二、前款應揭露之個別商品條件，應包含以下資訊：

(一)連動債券或結構型商品名稱(中文及原文名稱)及其發行機構、保證機構(如有)名稱。

(二)連動債券或結構型商品本身評等或其發行機構、保證機構之評等。

(三)連動標的相關資訊 。

(四)發行日 (Issue Date) 、到期日 (the Due Date)及其他(依個別產品性質而訂，例如：評價日、觀察日、配息日、交易日等)。

(五)發行及計價幣別(Currency)。

(六)信託收益計算方法。

(七)提前贖回條件。(無則免載)

(八)次級市場或計算代理機構名稱。

(九)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無法履行清償責任時之處理方式。

(十)其他說明事項。

三、揭示內容得彈性調整，但應遵循本規範所訂項目之基本內容。

第八條 信託業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投資連動債券，應對委託人揭露之基本風險，包含最低收益風險、委託人兼受益人提

前贖回的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匯兌風險、事件風險、國家風險及交割風險等事項。各風險事項揭露之基本內容規定如下：

一、最低收益風險(Minimum Return risk)：

應根據不同類型之連動標的定義出產品之最低收益風險。例如當投資期間所連結的標的操作績效不佳，可能拿不到配息，以致委託人於到期日時僅得到發行機構所保證配息及____%本金之保證。

二、委託人兼受益人提前贖回的風險(Early Redemption Risk)：

本債券未發生違約之狀況下，發行機構於到期日時，將保證___%償還原始信託本金。如提前贖回時必須以贖回當時之實際成交價格贖回，則可能會導致信託本金之損失。因此，當市場價格下跌，而委託人又選擇提前贖回時，委託人會產生損失。

三、利率風險(Interest Rate Risk)：

本債券自正式交割發行後，其存續期間之市場價格(mark to market value)將受發行幣別利率變動所影響；當該幣別利率調升時，債券之市場價格有可能下降，並有可能低於票面價格而損及原始投資金額；當該幣別利率調降時，債券之市場價格有可能上漲，並有可能高於票面價格而獲得額外收益。

四、流動性風險(Liquidity Risk)：

本債券不具備充份之市場流動性，對於金額過小之提前贖回指示單無法保証成交。在流動性缺乏或交易量不足的情況下，債券之實際交易價格可能會與債券本身之單位資產價值產生顯著的價差(Spread)，將造成委託人若於債券到期前提前贖回，會發生可能損及信託原始投資金額的狀況，甚至在一旦市場完全喪失流動性後，委託人必須持有本債券直到滿期。

五、信用風險(Credit Risk)：

本債券之發行或保證機構為____銀行，委託人須承擔本債券發行或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信用風險」之評估，端視委託人對於債券發行或保證機構之信用

評等價值之評估；亦即保本保息係由發行或保證機構所承諾，而非受託人之承諾或保證。

六、匯兌風險(Exchange Rate Risk)：

本債券屬外幣計價之投資產品，若委託人於投資之初係以新台幣資金或非本產品計價幣別之外幣資金承作本債券者，須留意外幣之孳息及原始投資金額返還時，轉換回新台幣資產時將可能產生低於投資本金之匯兌風險。

七、事件風險(Event Risk)：

如遇發行機構發生重大事件，有可能導致債券評等下降(bond downgrades)。

八、國家風險(Country Risk)：

本債券之發行或保證機構之註冊國如發生戰亂等不可抗力之事件將導致委託人損失。

九、交割風險(Settlement Risk)：

本債券之發行或保證機構之註冊國或所連結標的之交易所或款券交割清算機構所在地，如遇緊急特殊情形、市場變動因素或逢例假日而改變交割規定，將導致暫時無法交割或交割延誤。

第九條 信託業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投資連動債券，就不同商品應對委託人揭露之風險，包含發行機構行使提前買回債券權利風險、再投資風險、受連結標的影響之風險、通貨膨脹風險、本金轉換風險等事項。各風險事項之基本內容規定如下：

一、發行機構行使提前買回債券權利風險(Call risk)：

發行機構若行使提前買回債券權利，將縮短預期的投資期限。

二、再投資風險(Reinvestment risk)：

發行機構若行使提前買回債券權利，委託人將產生再投資風險。

三、受連結標的影響之風險(Sub-effect of Underlying Risk)：

所連結之標的如遇特殊因素而須更換，計算價格的代理人(XX Bank)將有權依誠信原則挑選適當的標的代替。

四、通貨膨脹風險(Inflation Risk)：

通貨膨脹將導致債券的實質收益下降。

五、本金轉換風險：

連動債券依商品設計或條件不同，可能發生投資本金依約定轉換成連結標的有價證券之情事者，則委託人處分有價證券之損益應自行承擔。

信託業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投資連動債券，除前項風險事項外，如有其他風險，應依不同類型之產品補充說明。

第十條 信託業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投資連動債券，若投資標的為信用連結型商品者，應就所涉及之無法履行債務(Fail to Pay)風險、破產(Bankruptcy)風險及重整(Restructuring)風險等相關事項，加強揭露說明其定義內容。

第十一條 信託業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投資結構型商品，其應對委託人揭露之基本風險、不同商品風險，及投資標的為信用連結型商品者應加強揭露之風險，準用前三條之規定。

第十二條 信託業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連動債券或結構型商品，應於受託投資後依契約約定提供成交通知書及定期報告，並於網站揭露報價資料，提供客戶市價評估及提前解約之參考報價資訊。

第十三條 信託業就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投資連動債券或結構型商品涉及違反相關規定之行為人，除得依情節輕重為警告、記過、降職、停職、減薪、解職或其他處分外，並應將該違背情形作為內部檢討事項。

信託業應將前項處理情形函送本會轉報主管機關。

第十四條 本規範經理事會通過並報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 8：證券商財富管理內控制度有關利益衝突有關規範

編號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依據資料
CA-19140	財富管理業務：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	(一)整體規範 1. 公司各項作業程序應遵循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商兼營信託業務管理辦法、信託業法、信託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委託人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集合管理運用業務者，並應遵循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涉及外匯業務之經營，另應經中央銀行同意。	〔依據「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4 點訂定〕
		2. 公司辦理委託人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單獨管理運用信託業務與委託人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集合管理運用，接受原始信託財產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應依兼營信託業務管理辦法、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全權委託管理辦法），申請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以信託方式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依據「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4 點訂定〕
		3. 公司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符合資本適足率、財務狀況、信用評等、法令遵循之相關規定；公司申辦資產配置或財務規劃等顧問諮詢或金融商品銷售服務者，經核准後，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連續二個月未符合規定，應停止辦理業務；公司申辦信託方式接受客戶執行資產配置者，經核准後，自有資本適足比率或淨值連續二個月未符合規定，應停止辦理業務。	〔依據「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5、6 點訂定〕
		4. 公司應依相關規定訂定經營政策及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核	〔依據「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

編號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依據資料
		可。 5. 公司應依各項作業程序與機制，訂定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內部稽核部門或法令遵循部門應定期審核各項規則內容。 6. 公司之管理資訊系統應配合業務發展及複雜程度持續提升，包括即時建立、更新客戶資料，控管客戶不尋常及可疑交易等。各部門人員應積極參與系統功能設計與測試，以確保公司於辦理業務時符合相關規定。 7. 公司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依信託業法第三十四條及相關規定，提存賠償準備金。 8. 信託財產管理與運用如涉及外匯，其資金之匯出、匯入部分，應依中央銀行之相關規定辦理。 9. 分公司受託買賣業務人員兼任財富管理信託業務，與未兼辦財富管理信託業務之其他業務類別共用營業櫃檯時，應有明顯區隔。 10. 公司申請設置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應依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組織及人員 1. 公司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於總公司設立專責部門。公司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於總公司設置信託業務專責部門，該信託業務專責部門得併入前開財富管理業務專責部門。信託業務專責部門得負責信託財產之收受、管理、運用及處分；分支機構辦理信託業務，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僅可收受信託財產。 2. 公司辦理「委託人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單獨管理運用」與「委	項」第 8 點訂定〕 〔依據「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19 點訂定〕 〔依據「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21 點訂定〕 〔依據「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22 點訂定〕 〔參酌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信託業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通則」訂定〕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商兼營信託業務管理辦法」第 5 條規定訂定〕 〔依據「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9、10 點訂定〕 〔依據「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

編號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依據資料
		託人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集合管理運用」信託業務涉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者，得於信託業務專責部門內，設置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專責單位，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或依「全權委託管理辦法」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辦理。	項」第 10 點訂定〕
		3. 公司辦理信託業務之督導人員（含內部稽核部門主管）、管理人員、業務人員及內部稽核之資格條件應符合「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第十一點規定。公司辦理信託業務之經營與管理人員應經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審定並登錄，除初任督導或管理人員得於擔任職務起三個月內調整至符合規定時辦理登錄外，非經登錄，不得執行職務。人員有異動者，應於異動次日起五個營業日內，向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申報。公司對不符合信託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暨經營與管理人員應具備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準則所定之資格條件者，不得為前開之登錄（如人員因違反相關行為規範，且有具體事證證明人員行為與客戶損失具相當之因果關係，而經公司於最近三年內予以撤銷登錄或予以停止執行職務處置期間尚未結束者，視為未合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已登錄者，應報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予以撤銷(例如:違反信託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暨經營與管理人員應具備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準則第 16 條之 1 規定而受停止執行職務處置期間累計達 2 年者)。 (註: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自前開人員撤銷登錄之日起三年	〔依據「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11 點、「信託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暨經營與管理人員應具備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準則」第 16 條之 1、17 條訂定〕

編號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依據資料
		內，不得受理其登錄） 4. 公司接獲登錄通知時，如該登錄人員屬於辦理信託業法第 16 條業務且直接與客戶接觸之管理及業務人員(下稱直接與客戶接觸人員)，應即為其辦理服務證核發作業，並控管服務證補發及繳銷之相關作業。 5. 公司應要求直接與客戶接觸人員，於服務客戶時主動出示服務證。 6. 公司應擇一於相關文件、營業場所或網站向客戶揭露「向本公司申請辦理信託業務而與本公司相關人員接觸之客戶，於必要時，得向本公司申請查詢信託業經營與管理人員之登錄情形」，並於每月十五日前至信託公會網站申報上月實際辦理服務證之核發、補發及繳銷服務證情形。 7. 公司辦理信託業務之經營與管理人員有「信託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暨經營與管理人員應具備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準則」第十六條之一各款規定之情事者，公司應依「信託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暨經營與管理人員應具備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準則」及「信託業經營與管理人員任職、停止執行職務、撤銷登錄及處置與申復程序等應遵循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8. 公司對辦理信託業務之各級人員應配合業務需要施以各項職前及在職訓練，並應參加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或其指定機構舉辦之職前或在職訓練，以增進專業知識，有效執行業務，並取得執行業務所需資格之證書。 9. 公司應訂定財富管理業務人員	〔依據「信託業經營與管理人員任職、停止執行職務、撤銷登錄及處置與申復程序等應遵循事項」第 7 條及第 7 條之 1 訂定〕 〔依據「信託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暨經營與管理人員應具備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準則」第 16 條之 1、第 17 條第 4、5 項及「信託業經營與管理人員任職、停止執行職務、撤銷登錄及處置與申復程序等應遵循事項」第 12、13 條訂定〕 〔依據「信託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暨經營與管理人員應具備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準則」第 13、14、15、16 條及「信託業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訂定〕 〔依據「證券商辦理財

編號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依據資料
		之人事管理辦法（內容至少應包括人員之資格條件、專業訓練與資格、職業道德規範、薪資獎酬及考核制度等），並依各項作業程序規範訂定業務人員標準作業程序，提供予業務人員，且持續進行從業人員之教育訓練。	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12 點訂定〕
		10. 公司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設置專責之內部稽核人員至少一人（得同時擔任財富管理業務及證券業務之內部稽核）。分公司之自行查核人員具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第十一點第三項所規定之內部稽核資格條件者，得依該條文之規定兼辦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自行查核作業。	〔依據「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19 點及「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4 條訂定〕
		11. 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者，不得辦理專責部門以外之其他業務。	〔依據「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10 點訂定〕
		12.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專責部門或單位之人員不得辦理專責部門或單位以外之業務，或由非專責部門或單位人員兼辦。	〔依據「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10 點訂定〕
		13. 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及結構型商品交易之交易及交割人員、稽核人員、辦理運用信託財產於衍生性金融商品及結構型商品之人員及其直屬主管與副主管、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及結構型商品推介之人員及其直屬主管與副主管，應符合「信託業運用信託財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及結構型商品交易應遵循事項」之資格條件並依規辦理相關作業。	〔依據「信託業運用信託財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及結構型商品交易應遵循事項」第 17 至 20 條規定修訂〕
		14. 公司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其具有業務或交易核准權限之各級主管，應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或參加主管機關認定機構所	〔依據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24 條及「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11 點訂定〕

編號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依據資料
		舉辦之稽核人員研習班，並取得資格條件。	
		15. 董事及監察人（若以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功能者，則為審計委員與其他董事)應至少各有一人符合「信託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暨經營與管理人員應具備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準則」第 14 條規定之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	〔依據「信託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暨經營與管理人員應具備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準則」第 10、14 條及 99 年 4 月 15 日金管銀票字第 09800592320 號函訂定〕
		16. 公司總、分支機構所屬人員辦理財富管理業務，包括開戶、收受客戶交易指示單及客戶資料變更程序等作業之人員，及檢查客戶交易指示書、核印、確認客戶買賣標的符合其投資屬性之輸單人員，與該等人員之相關作業覆核主管，應具備財富管理業務人員之資格條件，未具備資格條件者，不得以財富管理之名義或以理財人員名義執行業務。	〔依據「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9 點訂定〕
		17. 公司辦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業務之人員，僅得兼辦信託商品之推薦、銷售、風險預告及瞭解客戶之作業。	〔依據「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4 條訂定〕
		18. 公司應建立監控機制，以避免辦理評估客戶風險承受等級之人員與從事推介之人員為同一人。(註：請公司自訂)	
		19. 除辦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業務之人員及依其他法令不得兼辦其他業務之業務人員外，其餘業務人員得辦理分公司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開戶、收受客戶交易指示及客戶資料變更程序等作業。	
		20. 輸單人員須依客戶交易指示，檢查指示書內容及核印，並經確認客戶買賣標的符合其投資屬性後，方在規定的時間內輸入系統，回傳總公司財富管理專責部門，依內部分層負責核定後，執	

編號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依據資料
		行下單作業。 21. 就業務人員之兼任與兼辦職務行為，為避免產生利益衝突、客戶混淆或損及客戶權益，應建立內部審核控管機制，至少包括下列項目(註：請公司自訂)： (1)符合 CW-11000 業務人員兼任兼職管理之作業程序，如明訂業務人員得兼任及兼辦職務之業務範圍、提報人員兼任與兼辦職務之時間分配解決方案、建立投資決策與業務訊息區隔等利益衝突防範措施等。 (2)建立識別系統，使客戶可明顯區分業務人員有無兼辦財富管理業務。 (3)因兼任或兼辦職務而獲悉之客戶資訊，如未經客戶同意，不得作為跨部門使用，或有損及客戶權益之情事。 (三)開戶徵信 1. 公司應訂定高淨值客戶之條件（註：由公司自行依據經營策略或參酌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所定專業投資人之條件訂定之)。 2. 公司應訂定專業投資人認定程序之作業流程，將客戶區分為專業投資人及非專業投資人。專業投資人應符合之資格條件，公司應盡合理調查之責任，並向客戶取得合理可信之佐證依據。 3.公司應訂定瞭解客戶評估作業程序，含客戶之接受與開戶、客戶投資能力之評估、客戶評估資料之更新及客戶資料與能力評估之驗證。 4.內部稽核部門應對瞭解客戶之評估作業、客戶投資額度與範圍之合適性及洗錢防制等作業執行情形加強查核，檢討相關控管及機制建置成效。 5.公司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	〔依據「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2 點訂定〕 〔依據「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 2 條訂定〕 〔依據「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13 點訂定〕 〔依據「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19 點訂定〕 〔依據「證券商辦理財

編號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依據資料
		務，應與客戶簽訂財富管理契約書，契約書(含開戶總契約書、個別信託契約暨附件)內容應符合信託業法、信託法及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涉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契約書內容並應遵守全權委託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上開契約書並應符合券商公會所訂契約書範本之規範。 6. 公司得接受客戶要求派財富管理開戶業務人員至客戶所在地，辦理財富管理開戶之前置作業，惟僅能提供開戶申請表格供客戶填寫、收件或訪談，財富管理開戶業務人員應確認客戶身分並應當場請客戶本人（有代理人者含代理人）提出身分證正本核驗無誤後留存影本（不涉及開戶、徵信之審核）。 7.與委託人訂定信託契約前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下列事項： (1)確保提供商品或服務適合委託人： 應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9 條、「金融服務業確保金融商品或服務適合金融消費者辦法」、「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 22 條及「信託業建立非專業投資人商品適合度規章應遵循事項」等相關規定充分瞭解委託人之相關資料，以確保該商品或服務對委託人之適合度。 (2)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 應遵循「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10 條、「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 27 條	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25 點、證券商財富管理信託帳戶開戶總契約書（範本）第五條訂定〕 〔依據「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9 點及「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4 條訂定〕 〔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9 條、「金融服務業確保金融商品或服務適合金融消費者辦法」、「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 22 條及「信託業建立非專業投資人商品適合度規章應遵循事項」等規定訂定〕 〔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10 條、「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

編號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依據資料
		及「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辦理信託業務之信託報酬及風險揭露應遵循事項」等相關規定，並應注意下列事項： A.應向委託人充分說明該商品、服務及契約之重要內容並充分揭露其風險。 B.應以委託人能充分瞭解方式對委託人進行說明及揭露，其內容是否包括但不限交易成本、可能之收益及風險等有關委託人權益之重要內容。 C.委託人說明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時，是否留存相關資料。	辦法」第27條及「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辦理信託業務之信託報酬及風險揭露應遵循事項」等規定訂定〕
		8.信託契約訂定時，應提供委託人合理審閱期。	〔參酌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信託業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通則」及依據「信託業應負之義務及相關行為規範」第29條訂定〕
		9.公司符合下列規範，分支機構辦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業務之後檯人員，得擔任文書作業人員兼辦財富管理信託客戶開戶資料及交易紀錄資料建置及維護等事務性作業： (1)對於財富管理信託客戶開戶及交易流程，已能明確界定財富管理信託業務人員及文書作業人員之權責分工。 (2)前述該等文書作業人員僅負責文件繕打，確未涉及參與決定文件內容及對外諮詢或查詢服務等開戶及交易相關作業。 (3)相關作業不得有利害衝突或其他損及客戶權益之行為。 (4)就財富管理信託客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紀錄資料之資訊保密與使用權限等事項及相關作業，應訂定配套控管機制，除應確認符合前述第(1)、第(2)	依主管機關101年6月1日金管證券字第10100209941號函示、101年8月10日金管證券字第1010034245號函示及「銀行經營信託業務風險管理規範」增訂。

編號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依據資料
		及第(3)項外，並應妥為處理因前述資料建置及維護等事務性作業所取得、經手或知悉之財富管理信託客戶資料，就客戶資料與交易紀錄等相關資訊之建檔與傳遞、客戶資訊之保密規範與資訊系統使用權限之管控方式、以及財富管理信託業務與證券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業務之客戶資訊處理系統之區隔，制定控管作業流程，以維護財富管理信託客戶資料之安全性及防止客戶資訊之不當流用。	
		(四)信託財產之管理與運用 1.信託財產應以公司之信託財產名義表彰，但信託財產運用於國外之投資標的時，得依信託業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訂契約之約定辦理。	〔依據「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3條、「信託業應負之義務及相關行為規範」第13條、「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第4點訂定〕
		2.保管信託財產 (1)公司應設置專責人員負責辦理信託財產之保管。 (2)公司應將信託財產與自有財產及將不同之信託財產分別設帳，分別管理，信託財產為金錢者，應分別記帳。公司得就運用於不同種類投資標的之信託資金分別設置集合管理運用帳戶集合管理運用，並應以分別記帳方式管理之。 (3)公司不得將信託財產挪為己用或挪用於其他委託人之交易之需。 (4)信託財產為金錢者，公司應以專戶存放於符合「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第4點第2項規定之銀行，並應以信託財產名義表彰。	〔依據金管會97年5月14日金管證四字第0970019251號令、「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商兼營信託業務管理辦法」第10條、「信託業應負之義務及相關行為規範」第37條、「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第4點、主管機關信託業務核准函之說明事項、99年12月7日金管銀票字第09940005340號令、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

編號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依據資料
		(5)公司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者，應以信託財產名義交付集保結算所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信用評等等級以上之信託公司、銀行保管（信評等級準用全權委託投資業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7 項之規定)，且僅有因辦理信託業務（如為債券附條件交易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者）持有之相關交易憑證或契約，其非屬債券或金融商品本體者，得由公司自行保管，並應訂定內部控制程序，包括須存放保管箱或(獨立之)金庫、指定專人管理、送存調閱程序等規範，並依照所訂之內部控制程序辦理。 (6)公司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涉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其信託財產之保管並應依全權委託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7)公司辦理員工福利信託，應開立表彰受委託人(法人)辦理員工福利信託業務之銀行存款戶及證券戶，或以符合其他相關規定之名稱開戶，例如員工持股信託之專戶名稱為「○○證券受託保管○○公司員工持股信託專戶」。 (8)公司辦理保險金信託業務，應辦理信託專戶「○○證券公司受託信託財產專戶」開戶事宜。	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第 14 條訂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 年 7 月 7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50022944 號函、信託業同業公會內控〕
		3.信託財產之運用範圍 (1)信託財產之運用範圍應以下列為限： A.銀行存款。 B.政府公債、國庫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及商業票據。 C.債券附條件交易。 D.國內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	〔依據「信託業法」第 19 條、「信託業應負之義務及相關行為規範」第 7 條、「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24 點訂定〕

編號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依據資料
		證券。 E 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F.衍生性金融商品，並應符合信託業相關法令規定。 G.國內期貨交易所交易之期貨商品，並應符合信託業相關法令規定。 H.出借或借入有價證券，並應符合有價證券借貸業務相關法令。 I.國外或涉及外匯之投資，並應符合信託業相關法令規定。 J.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2)公司從事受託人具有運用決定權之信託業務，涉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者，投資範圍應符合全權委託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 (3) 公司以信託方式接受客戶執行資產配置，其運用範圍應符合前述主管機關規定及信託契約約定。公司辦理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之運用範圍，並應同時符合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4)公司辦理員工福利信託，其運用範圍應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及信託契約約定。 (5)公司辦理保險金信託，其運用範圍應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及信託契約約定。 4.公司由直接或間接持股百分之百之控制公司或對公司具控制性持股之金融控股公司出具無條件且不可撤銷之保證以擔保債務，申請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者，僅得辦理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業務，且接受客戶委託總金額不得逾新臺幣四百億元。 5.信託財產公示 (1)信託業之信託財產為應登記之	配合指定集合管理運用業務開放，爰酌修文字。 依據「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第7、8、9、10 條增訂辦理指定集合信託業務時之運用範圍。 〔依據「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23 點訂定〕 〔依據「信託法」第 4 條、「信託業法」第 20

編號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依據資料
		財產者，應依有關規定為信託登記。 (2)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者，公司應依下列任一方式辦理： (A)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於證券上或其他表彰權利之文件上載明為信託財產。 (B)將自有財產與信託財產分別管理，並以信託財產名義表彰。 (3)接受以股票或公司債券為信託者，公司應通知發行公司；公司以信託財產名義表彰，並為信託過戶登記者，視為通知發行公司。	條、「信託業應負之義務及相關行為規範」第37條訂定〕
		6.利害關係人交易： (1)不得以信託財產為下列行為，但政府發行之債券不在此限： A.購買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發行或承銷之有價證券或票券。 B.購買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之財產。 C.讓售與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 D.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利害關係交易行為。 (2)除依信託契約約定，或事先告知受益人並經其書面同意外，不得為下列行為： A.以信託財產購買其他業務部門經紀之有價證券或票券。 B.以信託財產存放於利害關係人處作為存款或與其為外匯相關之交易。 C.以信託財產與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為信託業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以外之其他交易。 (3)公司對信託財產不具運用決定權者，不受上述(1)、(2)之	〔依據「信託業法」第25、27條訂定〕

編號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依據資料
		限制；公司應就該信託財產與信託業本身或利害關係人從事信託業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交易之情形，充分告知委託人，若受益人已確定，並應告知受益人。 (4)公司為(2)B所定外匯相關交易，應符合外匯相關法令規定，並應就外匯相關風險充分告知委託人，若受益人已確定，並應告知受益人。 (5)公司應就利害關係交易之防制措施，訂定書面政策及程序。	
		7.公司以信託方式接受客戶執行資產配置,不得承諾擔保本金或最低收益率。	〔依據「信託業法」第31條訂定〕
		8.公司應成立信託財產評審委員會，將信託財產每三個月評審一次,將審查結果提報董事會，並依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信託財產評審委員會之組織及評審規範」之規定辦理。	〔依據「信託業法」第21條、「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信託財產評審委員會之組織及評審規範」訂定〕
		9.信託財產管理方法之約定、變更方式 (1)辦理各項信託業務，應與委託人簽訂信託契約，並於契約中明訂信託財產管理及運用方法。 (2)委託人申請變更信託契約時，公司應確認是否應經受益人同意，如需經受益人同意時，應由受益人會同辦理，並確認變更後之內容無違反相關法令規定。 (3)信託財產管理方法之變更，應經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之同意或聲請法院變更之。	〔依據「信託法」第3、15、16條、「信託業法」第19條訂定〕
		10.充分瞭解客戶(委託人)作業－特定金錢信託業務或特定有價證券信託業務 (1) 充分瞭解客戶作業應依各該受託投資標的之相關規	〔依據「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22條、「信託業建立非專業投資

編號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依據資料
		定辦理。 (2) 依相關規定須將委託人區分為專業投資人、專業機構投資人或非專業投資人者，公司應向委託人取得可信之佐證依據。 (3) 受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短期票券或境內結構型商品為目的者，應依相關規定建立充分瞭解客戶之作業準則，其內容至少包含： (A)應訂定客戶交付信託財產之最低金額及條件，以及得拒絕受理客戶之各種情事。 (B)應訂定瞭解客戶之審查作業程序及應留存之基本資料，包括客戶之身分、財務背景、所得與資金來源、風險偏好、過往投資經驗及委託目的與需求等。該資料之內容及分析結果應經客戶以簽名、蓋用原留印鑑或其他雙方同意之方式確認；修正時，亦同。 (C)接受客戶簽訂信託契約時，需有適當之單位或人員，複核客戶簽約程序及所提供文件之真實性與完整性始得辦理。 (D)評估客戶之投資能力及接受客戶委託時，除參考前述(B)、(C)項資料外，應綜合考量客戶之資金操作狀況、專業能力、客戶之投資屬性、對風險之瞭解及風險承受度。 (4) 前項委託人為非專業投資人時，應依「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	人商品適合度規章應遵循事項」、「信託業應負之義務及相關行為規範」第 30 條、「信託業建立非專業投資人商品適合度規章應遵循事項」第 13 條訂定〕

編號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依據資料
		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22條及公司所訂之非專業投資人商品適合度規章辦理。公司自訂非專業投資人商品適合度規章之內容應符合「信託業建立非專業投資人商品適合度規章應遵循事項」之規定，該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 (A)委託人風險承受等級分類。 (B)商品風險等級分類。 (C)委託人風險承受等級與商品風險等級之適配方式。 (D)避免不當推介及受託投資之事前及事後監控機制。 (E)員工教育訓練機制。 (5) 建立事前及事後監控機制應包括下列事項： (A)辦理委託人風險承受等級評估，請委託人填具客戶資料表時，應避免由公司所屬人員代為填寫。 (B))辦理評估委託人風險承受等級之人員與對委託人從事推介之人員不得為同一人。 (C))辦理「委託人風險承受等級分類」及「委託人風險承受等級與商品風險等級之適配方式」作業時應以電腦系統方式控管。 (D)前述(A)、(B)事項應有事後監控機制，例如經辦理人員以外之第三人確認或對客戶作抽樣調查。	
		11.充分瞭解客戶(委託人)作業－	〔依據「信託業營運範

編號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依據資料
		受託人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 (1) 應確保充分知悉委託人之個人身分及其他相關投資資料，包括委託人之身分、資力、委託目的與需求、投資經驗、法令限制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受託人應知悉之事項。 (2) 公司辦理具運用決定權之金錢信託或有價證券信託，以財務規劃或資產配置為目的者，其充分瞭解客戶之作業準則，應符合「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 22 條第 1 項至第 5 項之規定。 (3) 前項委託人為非專業投資人時，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以確認委託人足以承擔所投資標的之風險。	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 22 條、「信託業建立非專業投資人商品適合度規章應遵循事項」第 2 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 21 條訂定〕
		12.信託財產管理方式－受託人對信託財產不具有運用決定權 (1)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應依信託契約之約定，並依委託人或其委任之第三人就投資標的、運用方式、金額、條件、期間等事項為具體特定之運用指示為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 (2)公司受託投資時，委託人為非專業投資人時，應依內部作業流程將客戶風險承受等級與商品風險等級進行適合度之適配評估，並留存紀錄。 (3)從事交易前，公司應先核對其委託人或其委任之第三人簽章與原留簽章一致。 (4)核對委託人之運用指示書與交	〔依據「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 7 條、信託業同業公會之內控規定、「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 22、23 條、「信託業建立非專業投資人商品適合度規章應遵循事項」第 8 條訂定〕

編號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依據資料
		易相對人提供之成交確認內容應相符。 (5)受理委託人交易款項之收付應依相關契約約定辦理。 (6)公司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或特定有價證券信託業務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短期票券或境內結構型商品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A.不得以自有資金先行買入該有價證券、短期票券或境內結構型商品，再以特定金錢信託或特定有價證券信託方式賣予委託人。 B.不得就投資標的之提前贖回或出售時間，為發行條件以外之約定。但對於提前贖回或出售所衍生之不利益，應在信託契約充分揭露且告知委託人，並得提供委託人可減少該不利益之相關建議，供委託人決定。 C.受理非專業投資人之委託投資時，應以淺顯文字明確告知委託人，該投資標的之交易係依據委託人之運用指示，以受託人名義代委託人與交易相對人進行該筆投資交易。	
		13.信託財產管理方式－受託人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 (1) 公司辦理受託人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之信託業務，除委託人約定受託人運用方式僅得辦理有價證券出借者以外，客戶原始信託財產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時，應依規定申請兼營全權委託業務，並依全權委託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2)公司辦理受託人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之有價證券	〔依據「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第4點、「臺灣證券交易所有價證券借貸辦法」第5條、金管證三字第0940106805號函、100年9月2日金管證券字第1000035143號函訂定〕

編號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依據資料
		信託業務，得參與國內有價證券出借業務，其信託契約應約定「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得出借有價證券」。 (3)公司辦理指定集合信託業務時，應依信託業法、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商兼營信託業務管理辦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信託公會訂定之信託業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辦理。	
		14.信託收益分配 (1)公司應依據信託契約之約定或委託人之書面指示分配信託利益予受益人。 (2)分配信託利益前，公司應確認受益人之存款帳戶或集保帳戶與信託契約或委託人之書面指示無誤。	〔依據「信託法」第17條、「信託業法」第19條訂定〕
		15.信託契約終止時，結算書及報告書取得受益人、信託監察人或其他歸屬權利人之承認後，將信託財產依信託契約約定返還受益人或其他歸屬權利人。	〔依據「信託法」第65、66條訂定〕
		16.電子交易應遵循之規範 (1)公司與委託人間以電子方式(網際網路、電話)辦理信託業務前，應以書面與委託人約定電子交易相關事宜。 (2)委託人使用電子方式進行交易時，公司之電子系統應驗證委託人之身分，以確認應為本人交易。 (3)以電子方式提供經主管機關核准基金之申購及轉換交易服務時，得以電子媒體方式傳送依規定應交付之資料（例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簡式或完整公開說明書、境外基金之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	〔依據「信託業應負之義務及相關行為規範」第39、39-1條訂定〕

編號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依據資料
		等)，或於網頁上提供該等資料內容供委託人瀏覽，同時應確認委託人點選已收到並詳閱後，始得進行交易。就確認委託人已收到並詳閱資料之註記，公司應留下查核軌跡，其資料之保存方式及期限，應依商業會計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4)委託人透過電子方式辦理信託業務之委託內容及委託人已收到並詳閱前款資料之註記，公司應留下稽核軌跡，其有關資料之保存方式及期限，應依商業會計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5)公司應建立電子系統之交易安全控管機制，以保護委託人權益。 17.公司與委託人間以電子媒體聯繫應先取得委託人同意，並採取相關措施以確保下列情事： (1)傳輸安全。 (2)收受者確實收受聯繫之內容。 (3)得以證明聯繫之真實性。 (4)所採取之措施應顧及公司所從事不同業務之風險。 18.風險揭露與風險告知 (1)公司受託運用信託財產投資於各類金融商品時,應依「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辦理信託業務之信託報酬及風險揭露應遵循事項」之規定，視投資標的之特性，對委託人充分揭露及明確告知投資可能涉及之風險，並使委託人瞭解個別投資標的之最大可能損失；若運用信託財產於國外或涉及外匯之投資，另應揭露或告知匯兌風險。公司並應留存相關紀錄。 (2)公司受託運用信託財產投資	〔依據「信託業應負之義務及相關行為規範」第 39 條訂定〕 〔依據「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 27 條、「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辦理信託業務之信託報酬及風險揭露應遵循事項」、「信託業應負之義務及相關行為規範」第 27 條、信託業運用信託財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及結構型商品交易應遵循事項」第 15 條、第 16 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從事廣告及營業活動行為規範」第 10 條，及參考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信託業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規定訂定〕

編號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依據資料
		於具有定期配息性質之金融商品時，應明確告知委託人該金融商品並非存款，不屬於存款保險條例所保障之範圍。 (3)公司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或特定有價證券信託業務運用信託財產投資於國內基金或境外基金，對委託人揭露可能涉及之風險，應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期貨信託事業募集期貨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境外基金投資人須知範本」等相關規定。 (4)公司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或特定有價證券信託業務，受託投資配息可能涉及本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境外基金時，應於交易前進行風險告知，取具業經委託人簽署已充分了解此風險之文件。 (5)公司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或特定有價證券信託業務運用信託財產投資於境外結構型商品，應對委託人揭露之基本風險，以及依不同商品應對委託人揭露之風險，應符合「中華民國信託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辦理信託業務之信託報酬及風險揭露應遵循事項」。 (6)公司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或特定有價證券信託業務運用信託財產投資於境外結構型商品，若投資標的為信用連結型商品者，應就所涉及之無法履行債務風險、破產風險	〔依據「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 17 條至第 22 條、「境外結構型商品中文投資人須知應行記載事項」第 12 條、「境外結構型商品中文產品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第 12 條、「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小組之組成及作業要點」、「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及管理規範」第 21 條至第 25 條訂定〕

編號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依據資料
		及重整風險等相關事項，加強揭露說明其定義內容。 (7)公司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或特定有價證券信託業務運用信託財產投資於境內結構型商品，應對委託人揭露之相關資訊及風險事項應符合「中華民國信託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辦理信託業務之信託報酬及風險揭露應遵循事項」，且應交付委託人由提供該商品之金融機構依其相關法令規定製作應交付客戶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產品說明書及風險預告書。 (8)公司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或特定有價證券信託業務運用信託財產投資於衍生性金融商品，應於交付委託人之文件中向委託人充分揭露並明確告知可能涉及之風險，其中投資風險包含最大可能損失。前述文件包含風險預告書、產品說明書或其他投資或運用之說明文件。其中風險預告書應充分揭露各種風險，並以粗黑字體標示最大風險或損失。 19.信託財產運用於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商品審查規範 (1)商品以專業投資人為受託對象者，應依相關規定經內部審查通過，審查事項應符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及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及管理規範等規定。商品以非專業投資人為受託對象者，應業經受託機構所屬同業公會審查通過，並經內部審查通過。 (2)公司應設立商品審查小組審查境外結構型商品，其組成人員應符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5條、第16條、第18條、第20條、第26條、第28條、第35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暨參酌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之「信託業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特定金錢信託-投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業務」訂定〕

編號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依據資料
		理規則及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小組之組成及作業要點所規定之資格條件，並訂定商品審查小組之組成、審查程序等內部管理規則，報經董事會通過，無董事會者，由在中華民國境內負責人審定。 (3)商品審查小組會議紀錄、會議過程錄音及會議資料保存期限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4)商品風險程度、受託對象、收取之費用之內容應經內部審核後提供發行人或總代理人製作投資人須知及產品說明書。 20. 特定金錢信託或特定有價證券信託－信託財產運用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應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簽訂銷售契約。 (2)受託投資時應交付公開說明書或其他相關資訊予委託人，有關「交付」之方式，應依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訂銷售契約或主管機關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3)辦理基金申購、買回事宜，應依據基金公開說明書之記載，公平對待所有基金投資人。 (4)應訂定受理基金申購、買回申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委託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5)應於委託人申購或買回申請書或電子文書上，明確註記受理申請之日期及時間。 (6)應妥善保存辦理基金銷售業務之各項憑證，其保存方式及期限，依商業會計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委託人如非以書面方	〔依據「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期貨信託基金之募集、發行、銷售及申購買回作業程序」第 10 條、第 13 條、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7 條、第 19 條、第 24 條、第 26 條、第 31 條、第 32 條、「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期貨信託基金之募集、發行、銷售及申購買回作業程序」第 16 條、中期商字第 0980004075 號函、金管證期字第 0980044695 號函、「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基金銷售機構銷售人員辦理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業務訓練管理規範」暨參酌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之「信託業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特定金錢信託-投資期貨信託基金業務」訂定〕

編號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依據資料
		式提出申請者，其相關作業系統須具有明確記載受理申請日期及時間之功能，並保留稽核軌跡，備供查核。 (7) 委託人從事基金交易如符合公開說明書短線交易認定標準者，應依規定提供相關資料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並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書面指示拒絕該委託人之新增申購。 (8) 接獲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之通知後，對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應依銷售契約及相關規定程序辦理，並應彙整所屬委託人之意見通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9) 公司終止辦理基金銷售作業，應即通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終止辦理業務後，轉由其他基金受託機構辦理前，應協助委託人辦理後續基金之買回、轉換或其他相關事宜。 (10) 辦理基金銷售業務應有適足之業務人員並應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所定業務人員之資格條件。 21. 特定金錢信託或特定有價證券信託－信託財產運用於期貨信託基金 (1)應與期信事業簽訂銷售契約。 (2)受託投資時之風險揭露及風險告知作業 A. 接受委託人申購期信基金受益憑證前，應交付風險預告書以充分揭露相關投資風險，並應指派登記合格之業務員向委託人告知期信基金之性質及可能之風險。前述風險預告書應由委託	〔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5-1 條、第 19 條、第 20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42 條、第 43 條、第 44 條、第 45 條、第 47 條、第 49 條、101 年 1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00061207 號函及 101 年 1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000612073 號函有關「境外基金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應充分瞭

編號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依據資料
		人簽名或蓋章及加註日期，一份由公司留存，一份交付委託人存執。 B. 如委託人曾購買具有性質與風險來源類似之期信基金者，得經委託人之同意，免辦理上述風險告知作業，惟仍應提供風險預告書，並留存委託人同意免辦解說之同意書、委託人簽署之風險預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 C. 針對同一檔期信基金同一委託人第二次（含）以上辦理申購時，得免辦理上述風險告知與風險文件簽署流程。 (3)受託投資時應交付公開說明書、風險預告書或其他期信基金相關資訊予委託人，有關「交付」之方式，應依與期信事業所訂銷售契約或主管機關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4)辦理基金申購、買回事宜，應依據期信基金公開說明書之記載，公平對待所有期信基金投資人。 (5)應訂定受理期信基金申購、買回申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委託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6)應於委託人申購或買回申請書或電子文書上，明確註記受理申請之日期及時間。 (7)應妥善保存辦理期信基金銷售業務之各項憑證，其保存方式及期限，依商業會計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委託人如非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請者，其相關作業系統須具有明確	解產品（KYP）之具體作業規範」、「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暨參酌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信託業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境外基金業務」訂定〕

編號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依據資料
		記載受理申請日期及時間之功能，並保留稽核軌跡，備供查核。 (8)委託人從事期信基金交易如符合公開說明書短線交易認定標準者，應依規定提供該委託人相關資料予期信事業，並依期信事業書面指示拒絕該委託人之新增申購。 (9)接獲受益人會議之通知後，對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應依銷售契約及相關規定程序辦理，並應彙整委託人之意見通知期信事業。 (10) 期信基金不成立時，應將期信事業退還之申購價金及加計自期信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其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期信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依各委託人原申購金額加計利息退至委託人指定之帳戶。 (11) 公司終止辦理期信基金銷售業務，應即通知期信事業；於終止辦理業務後，轉由其他期信基金受託機構辦理前，應協助委託人辦理後續期信基金之買回、轉換或其他相關事宜。 (12) 辦理期信基金銷售業務應有適足之業務員並應符合「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所定業務員之資格條件。 (13) 為確保銷售人員具有充分之專業知識，應依「基金銷售機構銷售人員辦理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業務訓練管理規範」施予適當訓練。 22. 特定金錢信託或特定有價證券	〔依據「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 9 條至第 15 條、第 21 條訂定〕 〔依據「信託業運用信託財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及結構型商品交易應遵循事項」第 6 條訂定〕 〔依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運用信託財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規範」第 21 條、「信託業

編號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依據資料
		信託－信託財產運用於境外基金 (1)受託投資境外基金時應充分瞭解所募集銷售之境外基金，上架前商品審查時至少應包括下列項目： (A)基金之投資目標與方針、操作策略、風險報酬與過去績效 (B)基金之相關費用(須包括短線交易費用、反稀釋費用、價格調整機制)合理性 (C)基金適合之客戶類型 (D)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等文件資訊之充分揭露 (2)應簽訂銷售契約。 (3)受託投資境外基金時，應交付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等由總代理人編製之文件，且應為最新有效之版本；其他交付予委託人之銷售文件內容及格式應正確、充分、適當，並符合相關法規規範。 (4)受託投資前、後所提供之資訊內容應足以讓委託人瞭解產品，並以清楚、公平及無誤導的方式溝通資訊。 (5)受託投資後，公司應遵循法規及合約等相關規定，持續辦理基金資訊之公告、通知、更新等事項。 (6)受託投資後，公司應評核基金是否仍然符合其原定適合的客戶類型，並擬訂變動時之因應措施。 (7)辦理境外基金申購、買回或轉換事宜，應依據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之記載，公平對待所有基金投資人，不得有延遲交易之情事。 (8)應依所定之受理截止時間，辦	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 22 條之 1、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信託業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境外結構型商品業務」、「信託業運用信託財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及結構型商品交易應遵循事項」第 7 條第 2 項至第 11 條、第 19 條、第 20 條、第 30 條至第 32 條、第 34 條訂定〕

編號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依據資料
		理境外基金申購、買回或轉換事宜，除能證明委託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請者外，不得任意更改。 (9)應於委託人申購或買回申請書或電子文書上，明確註記受理申請之日期及時間。 (10) 申購、買回或轉換之交易確認書、對帳單及其他證明文件，其保存方式及期限，依商業會計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委託人如非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請者，其相關作業系統須具有明確記載受理申請日期及時間之功能，並保留稽核軌跡二個月以上。 (11) 委託人從事基金交易符合公開說明書短線交易認定標準者，應依規定提供相關資料予境外基金機構或總代理人。 (12) 接獲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之通知後，對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應依銷售契約及相關規定程序辦理，並應彙整所屬委託人之意見通知境外基金機構或經總代理人轉送境外基金機構。 (13) 公司終止辦理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作業，應即通知總代理人；於終止辦理業務後，轉由其他境外基金受託機構辦理前，應協助委託人辦理後續境外基金之買回、轉換或其他相關事宜。 (14) 辦理募集及銷售業務人員應符合「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所定業務人員之資格條件。 23. 特定金錢信託或特定有價證券信託－信託財產運用於外國有價證券 (1)依委託人係屬專業投資人或	

編號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依據資料
		非專業投資人，受託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之範圍及種類應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及信託契約約定。 (2)特定投資標的之發行機構登記或註冊之所在地、發行之商品掛牌或上市地，有限制僅專業投資人得投資或屬私募商品者，公司僅得受理專業投資人委託投資。但委託人符合該特定投資標的要求之投資人資格者，不在此限。 (3)除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及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另有規定外，向委託人從事推介應符合下列規定： A.委託人應已簽訂信託契約。 B.得就特定標的以當面洽談、電話或電子郵件聯繫、寄發商品說明書之方式進行推介。但不包含最近一年內以信託方式進行投資之交易筆數低於五筆、年齡為七十歲以上、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以下或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之非專業投資人。 C.客戶為非專業投資人時，公司之推介須事先徵取委託人之同意書，且不得以併入其他約據之方式辦理。委託人得隨時終止該推介行為，並於書面指示送達公司後生效。另公司推介之特定投資標的，應依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之規定，已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外國證券交易所交易。前述所稱書面，依電子簽章法之規定，得以電子文件為之。 24.公司運用信託財產從事結構型	〔依據「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3條、第9條、第16條、第17條、第18條、第22條至第24條、「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總代理人及受託或銷售機構之共同簽訂書面契約應行記載事項」第4條、「境外結構型商品中文投資人須知應行記載事項」第11條、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信託業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境外結構型商品業務」、「信託業運用信託財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及結構型商品交易應遵循事項」第19、20條訂定〕

編號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依據資料
		商品交易之種類以下列為限： （1） 符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得於國內受託投資之境外結構型商品。 （2） 依「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辦理之境內結構型商品。 （3）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辦理之境內結構型商品。 25.特定金錢信託或特定有價證券信託－信託財產運用於衍生性金融商品或境內結構型商品 (1)信託財產不得運用於與以下所列公司發行之股票或具股權性質證券直接或間接連結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或境內結構型商品： A. 委託人為發行公司者。 B. 委託人或配偶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東之發行公司。股份總額之計算，如有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亦應計入其持有之股數。 C. 委託人未成年，其直系血親一親等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東之發行公司。股份總額之計算，如有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亦應計入其持有之股數。 D. 委託人為法人機構者，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發行公司。	〔依據「信託業運用信託財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及結構型商品交易應遵循事項」第27條、「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第四點、「信託業運用信託財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及結構型商品交易應遵循事項」第三條及100年2月25日金管銀票字第09900436300號函訂定〕 〔依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運用信託財產從事衍

編號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依據資料
		(2) 公司依委託人或其委任第三人指示購買（1）所規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或境內結構型商品前，應由委託人簽署出具切結書，聲明非屬（1）所列身分關係，如有不實，委託人應自負其責，以善盡注意義務。 (3) 公司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或特定有價證券信託業務，受理非專業投資人之委託投資境內結構型商品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A. 向非專業投資人以宣讀或電子設備說明方式告知境內結構型商品之客戶須知所載重要內容，並以錄音方式保留紀錄或以電子設備留存相關作業過程之軌跡。 B. 屬法人之非專業投資人委託投資特定境內結構型商品後，再有委託投資同類型之結構型商品交易，得以逐次簽署書面同意書之方式，要求公司免除前揭之程序。 C. 進行行銷過程控制： a. 公司受託投資或推介境內結構型商品，其交易相對人為銀行者，應準用「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第三十條及「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自律規範」第三條之相關規定辦理。 b. 公司受託投資或推介境內結構型商品，其交易相對人為證券商者，應準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	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規範」第5條、第8條、第9條、第14條、「信託業應負之義務及相關行為規範」第45條，及「信託業運用信託財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及結構型商品交易應遵循事項」第22條、第24條、第25條訂定〕 〔依據「信託業運用信託財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及結構型商品交易應遵循事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100年9月20日 金管證投字第1000040107號令訂定〕 〔依據「信託業運用信託財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及結構型商品

編號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依據資料
		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第二十五條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應注意事項」第三條之相關規定辦理。 (4)公司對委託人屬非專業投資人之自然人運用信託財產於境內結構型商品交易應區分保本型及不保本型，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A. 保本型： a.受託投資或推介以銀行為交易相對人之境內結構型商品，應符合「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自律規範」第二十三條之規定。 b.受託投資或推介以證券商為交易相對人之境內結構型商品，應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應注意事項」第二十三條之規定。 B. 不保本型： a.受託投資或推介以銀行為交易相對人之境內結構型商品，應符合「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自律規範」第二十四條之規定。 b.受託投資或推介以證券商為交易相對人之境內結構型商品，應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應注意事項」第二十四條之規定。 (5)公司運用信託財產於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境內結構型商品時，	交易應遵循事項」第4條、第19條訂定〕 〔依據「信託業應負之義務及相關行為規範」第34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借貸辦法」、金管證三字第0940106805號函、100年9月2日金管證券字第1000035143號函訂定〕 〔依據「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15條訂定〕

編號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依據資料
		若該商品對交易之承作客戶訂有資格規定，委託人亦應符合該資格規定。運用信託財產於國外或涉及外匯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及涉及外匯之境內結構型商品，委託人以專業投資人為限。 (6)公司運用信託財產於境內結構型商品交易，對委託人屬非專業投資人之自然人者，該委託人應有衍生性金融商品或結構型商品交易經驗或曾從事金融、證券、保險等相關行業之經歷。委託人應具備之交易經驗或經歷之認定，得以委託人聲明或依公司內部作業程序辦理。 (7)公司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或特定有價證券信託業務，運用信託財產於境內結構型商品前，應向委託人說明下列相關事項： A. 公司受託投資或推介境內結構型商品，其交易相對人為銀行者，應準用「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第三十二條及「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自律規範」第三條之相關規定辦理。 B. 公司受託投資或推介境內結構型商品，其交易相對人為證券商者，應準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應注意事項」第三條之相關規定辦理。 (8)公司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或特定有 價證券信託業務，於店頭市場	

編號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依據資料
		運用信託財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時，對委託人屬自然人之非專業投資人者，其得交易之種類以不涉及外匯之臺股股權選擇權及轉(交)換公司債資產交換選擇權為限。 (9)公司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或特定有價證券信託業務，受託投資臺股股權衍生性金融商品或臺股股權境內結構型商品，交易相對人為銀行或證券商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A. 委託人應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第四十一條之規定。 B. 公司依委託人或其委任第三人指示購買上述衍生性金融商品或境內結構型商品前，應由委託人簽署出具切結書，聲明符合前項規定，如有不實，委託人應自負其責，以善盡注意義務。 (10) 公司辦理運用信託財產於衍生性金融 商品、境內結構型商品及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境內結構型商品推介之人員及其直屬主管、副主管之資格條件應符合「信託業運用信託財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及結構型商品交易應遵循事項」之規定。 26. 特定金錢信託或特定有價證券信託－信託財產運用於境外結構型商品 (1) 應與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及總代理人共同簽訂書面契約。但屬同一法律主體者，不在此限。 (2) 應就非專業投資人之年齡、知識、投資經驗、財產狀況、交	

編號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依據資料
		易目的及商品理解等要素，綜合評估其風險承受度，且至少區分為三個等級，並請投資人簽名確認。 (3)依委託人係屬專業投資人或非專業投資人，受託投資商品應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及信託契約約定。 (4)受託投資前應提供非專業投資人不低於七日審閱期間審閱相關契約；屬專業投資人者，除其已明確表示已充分審閱並簽名者外，其審閱期間不得低於三日。 (5)受託投資時應交付境外結構型商品中文投資人須知及中文產品說明書予委託人。 (6)應向委託人宣讀或以電子設備說明方式告知商品投資人須知之重要內容，並以錄音方式保留紀錄或以電子設備留存相關作業過程之軌跡。但對專業投資人得以交付書面或影音媒體方式取代之。 (7)不得主動推介限於專業投資人投資之商品。 (8)受託投資標的前，應向委託人說明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 23 條第一項所訂之事項。如涉有權利行使、解除期間及效力之限制者，亦應說明之，並充分揭露並明確告知投資之境外結構型商品交易架構。 (9)為委託人投資境外結構型商品，於接獲發行人或總代理人通知後，對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應依契約及相關規定程序即時通知委託人及受益人。 (10) 公司辦理運用信託財產於境外結構型商品及從事境外	

編號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依據資料
		結構型商品推介之人員及其直屬主管、副主管之資格條件應符合「信託業運用信託財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及結構型商品交易應遵循事項」之規定。 (11) 專業投資人具備充分金融商品專業知識、交易經驗之評估方式，應納入瞭解客戶程序，並報經董事會通過；無董事會者，由在中華民國境內負責人同意。 27. 公司辦理指定單獨信託業務未涉及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時，除事先取得受益人之書面同意外，信託財產不得運用於與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連結之台股股權結構型商品。利害關係人之範圍，準用信託業法第 7 條之規定；公司辦理指定單獨信託業務涉及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時，應適用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相關規範。 28. 公司運用信託財產投資於本身或利害關係人所經營之結構型商品，應特別注意不得違反信託業法第 25 條規定，以保護委託人及受益人之權益。 29. 公司辦理指定單獨信託業務未涉及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信託財產運用於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境內外結構型商品 (1) 應訂定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境內外結構型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及風險管理措施，經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並定期檢討。(如為外商在臺分支機構者，得以總公司授權單位或人員簽署之文件代之。) (2) 提供予委託人及受益人之相	

編號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依據資料
		關報表內應依金融商品之類別至少揭露面額或合約金額（如無面額或合約金額，則應揭露名目本金金額）及商品性質及條件（至少包括商品之信用及市場風險、商品之現金需求及商品相關之會計政策）。 (3) 應將各信託契約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及結構型商品之部位逐日評估。但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境內外結構型商品無即時市場價格者，得改採定期評估。 (4) 如發現所從事之交易逾越信託契約或衍生性金融商品及結構型商品交易契約之約定及損失限制時，應隨時予以調整及採取必要措施。 (5) 於店頭市場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境內外結構型商品交易時，除採電子撮合方式成交者外，應評估相對人之信用是否良好，並應符合公司風險管理措施所定之限制。計算交易相對人之信用風險時，應針對同一交易相對人，加總其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信用風險及其他交易之信用風險，並定期比較其風險額度。 公司辦理指定單獨信託業務涉及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時，應適用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相關規範。 30. 公司辦理指定單獨信託業務未涉及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時，將信託財產運用於衍生性商品及境內外結構型商品，應遵守「信託業運用信託財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及結構型商品交易應遵循事項」之規定；公司辦理指定單獨信託業務涉及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時，應遵守證券投資信託	

編號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依據資料
		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 31.公司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運用信託財產於衍生性金融商品或境內外結構型商品之人員及其直屬主管、副主管應具備之資格條件應符合「信託業運用信託財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及結構型商品交易應遵循事項」之規定。 32.受託人具有運用決定權－信託財產運用於國內有價證券之出借： (1)公司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借貸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2)單獨管理運用有價證券信託業務之原始信託財產應達新臺幣一千萬元，惟委託人約定受託人運用方式僅得辦理有價證券出借者，不受前述限制。 33.委託人屬專業投資人，公司依信託契約約定將其信託財產中之外國有價證券，委任國外專業保管銀行予以出借，應符合下列規定： (1)公司應訂定內部處理準則，其內容應至少包含「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所訂之項目，並經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2)國外專業保管銀行應符合「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所訂之條件。 (3)交易前，公司應充分知悉並評估委託人出借有價證券之知識與經驗。 (4)信託契約應約定「委託人同意	

編號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依據資料
		受託人得將信託財產中之外國有價證券委任國外專業保管銀行予以出借」，並應對委託人揭露出借之風險、費用等資訊，包含借券人與國外專業保管銀行之違約風險或信用風險、借券人所提供之擔保品市場價格波動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因出借產生各項費用及其支付方法等事項。 (5)相關作業應符合公司所訂內部處理準則。 34.公司辦理員工福利信託業務，應符合下列規定： (1)公司應依本業務之受託投資標的自訂信託財產管理及運用之內部作業程序及控管機制。 (2)專戶之資金運用應依合約約定或依其有權人員之指示辦理，有權人員簽章應與原留簽章一致。 (3)依合約約定或委託人之指示進行交易，下單前應經主管覆核。 (4)交易後，應核對下單資料與交易對手提供之成交回報單或交易憑證，並經主管覆核。 (5)委託人申請退出時，公司應依委託人退會申請書所指示之交易方式辦理退款或退還股票，並匯撥至委託人帳戶。 (6)相關作業應符合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所訂員工持股信託之內控規定。 ~~35.公司辦理保險金信託業務，若屬於委託人投保前之保險金信託，應符合下列規定：~~ ~~(1)公司應擬訂投資保障計畫名稱、投資標的及範圍等事項。~~ ~~(2)公司應與保險公司議定下列事~~	

編號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依據資料
		~~項，並簽訂合作契約書暨備忘錄，且雙方對於客戶資料皆負有保密義務。~~ ~~a. 保險組合、保障內容、理賠方式等相關條款。~~ ~~b. 保險費比率、入帳方式等相關事項。~~ ~~c. 客戶資料提供方式。~~ ~~d. 產品設計及各項資料(含保險證)寄送。~~ ~~e. 個案配合方案。~~ ~~f. 其他相關事宜。~~ ~~(3) 應與委託人簽訂「○○計畫申請書暨約定書/○○保險金信託契約」。前述約定書由公司自訂並經公司法務單位審核。~~ (4) ~~相關作業應符合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所訂之保險金信託內控規定。~~ 35. 公司辦理保險金信託業務，~~若屬於委託人投保後之保險金信託，~~應符合下列規定： (1) 應與委託人簽訂信託契約，信託契約之內容應依據信託業法第十九條及信託業法施行細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2) 公司應確認保險契約要保人等向保險公司批註保險金給付限存入指定之信託專戶。 (3) 信託財產之管理與運用應依相關法令及信託契約之約定辦理。 (4) 公司應依據信託契約之約定分配信託利益予受益人。 36. 公司以信託財產與他人交易時，除於集中交易市場交易外，應明確告知交易相對人，公司係	〔依據「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

編號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依據資料
		以受託人身分與其辦理信託財產之交易，不得使他人誤認係與公司自有財產交易。 37.自交易相對人收取報酬、費用及其他利益之揭露－特定金錢信託業務或特定有價證券信託業務 (1)應將「委託人瞭解並同意受託人辦理本契約項下信託業務(特定金錢信託)之相關交易時，自交易相對人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得作為受託人收取之信託報酬」之內容納入特定金錢信託契約。 (2)公司應分別訂定自交易相對人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之收取費率範圍。 (3)公司自交易相對人收取各項利益後，應將實際收取之費率及年化費率告知委託人。 (4)除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境外基金、期貨信託基金及境外結構型商品外，以非專業投資人為受託投資對象之商品，實際收取利益之年化費率不得超過該商品受託投資總金額之0.5%，未滿一年者，依實際投資期間按比例計算。 (5)以非專業投資人為受託投資對象之境外結構型商品，實際收取之費率範圍依商品年限，每年不得超過受理投資該商品總金額之0.5%，全部年限收取之費率合計不得超過受理投資該商品總金額之5%。 (6)受託投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前，公司應將收取之報酬、費用及其他利益，告知委託人；告知內容如有變更，應通知委託人。前述告知之內容及其變更之通知應依	理辦法」第28條訂定〕 〔依據「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24條、「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辦理信託業務之信託報酬及風險揭露應遵循事項」、「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總代理人及受託或銷售機構之共同簽訂書面契約應行記載事項」第3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39-1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30-1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基金通路報酬揭露施行要點」、「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期貨信託事業及其銷售機構基金通路報酬揭露施行要點」訂定〕

編號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依據資料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基金通路報酬揭露施行要點」辦理。 (7)受託投資期貨信託基金前，公司應將收取之報酬、費用及其他利益，告知委託人；告知內容如有變更，應通知委託人。前述告知之內容及其變更之通知應依「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期貨信託事業及其銷售機構基金通路報酬揭露施行要點」辦理。 38.公司辦理受託人具有運用決定權之金錢信託業務或有價證券信託業務，自交易相對人取得服務費或手續費折讓，應作為委託人買賣成本之減少。 39.公司應設立商品審查小組，對得受託投資之金融商品進行上架前審查，至少包含： (1)商品之合法性。 (2)商品之成本、費用及合理性。 (3)商品之投資策略、風險報酬及合理性。 (4)產品說明書內容之正確性及資訊之充分揭露。 (5)信託業受託投資之適法性及利益衝突之評估。 (6)商品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過去績效、信譽及財務業務健全性。 就初次受託投資之複雜性高風險商品應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一之二條之規定，報經董(理)事會或常務董(理)事會通過或經在臺負責人同意。 40.公司辦理信託業務，應依「中華民國信託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辦理信託業務之信託報酬及風險揭露應遵循事項」規定向委託人充分揭露並明確告知信託報	〔依據「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定約管理辦法」第 24 條訂定〕 〔依據「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 23 條之 1、「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11-2 條訂定〕 〔依據「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 27 條、「中華民國信託商業同業

編號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依據資料
		酬、各項費用與其收取方式，並留存相關紀錄。	公會會員辦理信託業務之信託報酬及風險揭露應遵循事項」第3、8、11、17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基金通路報酬揭露施行要點」、「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期貨信託事業及其銷售機構基金通路報酬揭露施行要點」訂定〕
		41.公司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或特定有價證券信託業務運用信託財產投資於國內基金或境外基金，應於公司營業處所或網站提供下列資訊供委託人查詢： (1)向委託人收取之申購手續費、轉換手續費等費用。 (2)買賣價差。	〔依據「中華民國信託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辦理信託業務之信託報酬及風險揭露應遵循事項」第9條訂定〕
		42.公司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或特定有價證券信託業務運用信託財產投資於境內或境外結構型商品，應於網站揭露參考價格資料。	〔依據「中華民國信託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辦理信託業務之信託報酬及風險揭露應遵循事項」第16條訂定〕
		43.公司辦理信託業務所收取費用，應考量相關營運成本、交易風險及合理利潤等，訂定合理之定價，不得以不合理之定價招攬或從事信託業務。	〔依據「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27條第2項訂定。〕
		44.公司辦理信託資金集合管理及運用或訂定有多數委託人或受益人之信託契約，關於委託人及受益人權利之行使於信託契約訂定由受益人會議決議行之者，受益人會議之召集程序、決議方法、表決權之計算、會議規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依據「信託業法」第32-1條、「信託業辦理信託業法第三十二條之一之受益人會議應遵行事項」訂定。〕
		45.公司辦理員工福利信託時，應依約定逐月計收管理費，經主管核准後，自專戶之存款中扣取。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5年7月7日金管證券字第

編號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依據資料
			1050022944 號函、信託業同業公會內控訂定。〕
		(五)交易紀錄與交易報告 1.公司應每日逐筆登載款項收付及資產配置情形，並留存紀錄。信託帳會計處理程序應依信託業會計處理原則、商業會計法及有關法令暨公司會計制度等規定辦理。	〔依據「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26 點、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信託業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訂定〕
		2.交易報告 (1)公司對於金融商品發行人所交付之通知書或其他有關客戶權益事項之資料，應於取得後即時轉交委託人及受益人。 (2)公司受託投資境外結構型商品時，公司應於發行人或總代理人送達境外結構型商品交易確認資料之日起，三個營業日內製作並寄發書面或傳送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予委託人及受益人。另定期定額申購之交易確認資料得併入月對帳單交付委託人及受益人。公司就境外結構型商品之交易確認書及對帳單之製作及交付，應於契約明定並告知委託人，並依內部書面作業流程辦理。前述所稱交易確認資料之「交易」所涵蓋範圍，包含申購、贖回、轉換、發行機構提前贖回等交易成交或交割完成，不包含配息及分紅。 (3)公司從事指定單獨信託業務，涉及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者，應每月定期編製客戶資產交易紀錄交付委託人及受益人。 (4)公司應按月編製對帳單於次月十日前分送委託人及受益	〔依據「信託業應負之義務及相關行為規範」第 14 條、「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 12、29 條、「信託業辦理信託業務之交易報告書及對帳單應遵循事項」第 2、3、7 條、「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28 點、99 年 9 月 29 日金管證券字第 0990046578 號函、「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 29 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 14 條、「信託業運用信託財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及結構型商品交易應遵循事項」第 3、21 及 29 條、「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第 25 條訂定〕

編號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依據資料
		人查對。 (5)涉及信託業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交易者，應於交易報告書及對帳單應載明利害關係人交易情形。 (6)公司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交付客戶之通知文件及對帳單之編製，應依「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之相關規定辦理。 (7)信託財產運用於境外結構型商品時，對帳單應揭露境外結構型商品最近之參考價格。 (8)信託財產運用於衍生性金融商品，應於對帳單充分揭露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執行資訊，包括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未沖銷部位、保證金及權利金金額、契約價值、未實現損益、所占信託財產淨資產價值之比例。 (9)公司應就各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分別造具帳簿，載明該帳戶之處理狀況，並定期編製運用狀況報告書。 (10) 公司辦理員工福利信託，應依約定每月製作月報、對帳單送各委託人。 (11) 公司辦理保險金信託，應依信託契約之約定製作信託財產目錄及收支計算表，送交委託人及受益人。 (12) 公司辦理保險金信託，應依信託契約之約定，分別向委託人、受益人作定期會計報告，如約定設有信託監察人者，亦應向信託監察人報告。 3. 交易紀錄 (1)就各信託，公司應分別造具帳	〔依據「信託法」第31條訂定〕

編號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依據資料
		簿，載明各信託事務處理之狀況。 (2)除應於接受信託時作成信託財產目錄外，公司每年應定期編製信託財產目錄及收支計算表送交委託人及受益人。 4. 公司應依照信託契約之約定，分別向委託人、受益人作定期會計報告，如約定設有信託監察人者，亦應向信託監察人報告。 5. 公司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就各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分別編具集合管理運用信託財產年度決算報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送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彙報主管機關，並通知委託人及受益人。約定條款定有信託監察人者，該決算報告並應先經其承認。 6. 信託關係消滅時，公司應就信託事務之處理作成結算書及報告書，並取得受益人、信託監察人或其他歸屬權利人之承認。 7. 公司辦理保險金信託，信託契約終止時，應編製「結算書」及「報告書」，並取得受益人、信託監察人(如有)或其他歸屬權利人(如有)之承認後，返還信託財產。 (六)公告及申報作業 1. 公告作業 (1)公司應於每半年營業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製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信託財產目錄及損益表，由信託業同業公會彙送主管機關，並於信託業同業公會網站辦理公告，並以副本申報證券商同業公會。 (2)公司應於每年營業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編製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信託財產目錄及損益表，由信託業同業公會彙送主管機關，並於信託業同業公會網站辦理公告，並以副本申報	〔依據「信託業法」第19條訂定〕 〔依據「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第25條訂定〕 〔依據「信託法」第68條訂定〕 〔依據「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17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商兼營信託業務管理辦法」第11條、「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第29點訂定〕

編號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依據資料
		證券商同業公會。 2.公司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依券商公會訂定之報表格式,於次月十日前將前一月相關資料傳輸至券商公會。 3.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翌日起二個營業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並應於總公司所在地之日報或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公告： (1)存款不足之退票、拒絕往來或其他喪失債信情事者。 (2)因訴訟、非訟、行政處分或行政爭訟事件，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 (3)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各款情事之一者。 (4)董事長、總經理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者。 (5)簽訂重要契約或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 (6)信託財產對信託事務處理之費用，有支付不能之情事者。 (7)其他足以影響信託業營運或股東或受益人權益之重大情事者。 4.公司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涉及外匯交易時,應按月填報月報表送中央銀行。 5.公司辦理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業務時,應依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信託公會訂定之信託業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辦理各項公告及申報作業。 (七)帳戶管理 1.公司應於信託財產帳戶後加列客戶之財富管理帳號，以資區別。 2.公司與客戶及其他機構間資金之	〔依據「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第29點訂定〕 〔依據「信託業法」第41條訂定〕 〔依據證券商向中央銀行申請辦理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之信託,涉及資金匯出入之外匯經營同意函規定訂定〕 〔依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所訂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內控訂定〕 〔依據「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第26點訂定〕 〔依據「證券商辦理財

編號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依據資料
		移轉應以帳戶間撥轉為之。	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26 點訂定〕
		3.公司辦理財富管理業務，如涉及境外結構型商品或其他有區分專業投資人與非專業投資人之金融商品者，應另依相關規定辦理。	〔依據「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7 點訂定〕
		4.公司應適時更新客戶資料，並密切注意客戶財務狀況之變動。	〔依據「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13 點訂定〕
		5.客戶投資能力之評估與交易之接受應配合客戶資料之變動及其他有關佐證資料予以檢討修正。	〔依據「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13 點訂定〕
		6.公司應指定業務承辦人以外之人員或其它獨立之控制人員定期查核該等客戶檔案，以確定客戶資料之正確性、一致性及完整性。	〔依據「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13 點訂定〕
		7.公司應依各項作業程序與機制，訂定相關風險管理制度，並就所提供商品或服務分析及監控相關風險，採取適當之因應措施。公司執行前開因應措施時應注意避免損及客戶之權益。	〔依據「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20 點訂定〕
		8.公司應訂定客戶帳戶風險管理作業程序，其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 (1)業務人員應針對客戶有無涉及洗錢與不法交易執行檢查程序並出具確認報告書。 (2)公司應製作客戶權益手冊提供客戶，並應將客戶意見表達、申訴之管道，回應及處理客戶意見之機制等與維護客戶權益之相關資訊納入。 (3)未善盡風險預告之爭議責任，應由公司負責，並應於客戶權益手冊中充分告知客戶。 (4)公司應建立交易控管機制，避免提供客戶逾越徵信額度、財力狀況或合適之投資範圍以外之商品或服務，並避免業務人員非授權或不當顧問之業務行	〔依據「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16 點訂定〕

編號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依據資料
		為。 (5)公司提供客戶之重要文件資料、報告應建立一適當之控管機制及保存年限，以確保內容之適合性與正確性。對於重大資訊變動或資料內容錯誤等情形應及時通知客戶並為適當之處理。 (6)公司應訂定適當之作業辦法，密切注意評估客戶資產配置及投資組合之變化，並向客戶報告。 (7)公司應建立向客戶定期及不定期報告之制度。除前述（5）、（6）之必要報告項目外，其他有關報告之內容、範圍、方式及頻率，應依照雙方約定方式為之。 (8)公司銷售金融商品應綜合考量金融商品之期限與風險等級，客戶年齡、金融商品交易經驗及風險承受度。 (9)公司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針對金融商品介紹與風險告知等與客戶間重要溝通內容留存紀錄，備供查驗。 9.公司應遵守各項信託業務有關風險管理之法令與信託公會規章，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1)信託從業人員應盡忠實義務，不得有詐欺或不當行為之情事。 (2)從事信託業務應確保其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之獨立運行，且應有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評估控制方法，以及專業操作能力，以合理保障信託業務之運作。 (3)應有清楚之責任及職能之劃分，以盡量減少錯誤、濫權、詐欺之情事發生，致受益人之權益受損。	〔依據「信託業應負之義務及相關行為規範」第 45 條訂定〕 〔依據「信託業應負之義務及相關行為規範」第 36 條訂定〕 〔依據「信託業應負之義務及相關行為規範」第 36 條訂定〕

編號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依據資料
		(4)針對不同類型之信託業務，應有合理流程制度，以因應市場情況之改變，降低信託財產財務或其他損失之風險。 (5)應定期檢討信託業務之風險管理政策。 (6)應採取適當之防禦措施，以確保信託業務得有效延續執行，不致發生業務中斷風險，其主要程序包括進行業務研究、識別可能引起業務中止之情況(如電腦資訊處理系統故障)、文件保存及定期測試災難應變計畫。 (7)運用信託財產從事期貨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制訂交易處理程序，並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作為交易之準則，且應採取信用、市場、流動性、作業及法律等風險之管理措施。 10.公司從事信託業務應確保對委託人與受益人合理公平及合理保障委託人與受益人之權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如信託業就其為委託人及受益人所執行之交易行為有重大利害關係致有發生利益衝突之虞,或與信託業其他委託人或受益人有利益衝突情事時,除非信託業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對其委託人及受益人合理公平處理,否則不得為委託人及受益人執行該項有利益衝突之交易行為。 11.公司經營信託業務若其信託業務專責部門與其他部門間資訊交互運用或共用營業設備時,應注意信託財產內容、運用方式及交易紀錄等內部資訊控管流程,並應指派專人負責,以防止資訊之不當流用及維護委託人及受益人資料之安全性,且不得有利害衝突與損及委	

編號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依據資料
		託人及受益人權益之情事。	
		12.公司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並以委託人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設置非專業投資人得委託投資之集合管理運用帳戶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依據「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第4點訂定。
		(1)除有正當理由申請展延者，應於主管機關核准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設置完成並開始受理信託資金之加入。	依據「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 」第3條訂定。
		(2)以外幣計價者，其加入、退出及應付相關費用應以所選定之外幣收付，不得任意變更。	依據「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 」第5條訂定。
		(3)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涉及資金之匯出、匯入部分，應依中央銀行結匯相關規定辦理。	
		(4)其帳戶之管理及運用計畫、帳戶風險等級及投資人風險承受等級、約定條款有變更時，應函送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審查；信託監察人有變更時，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依據「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 」第11條訂定。
		(5)應依信託業法第19條第一項規定與委託人簽訂信託契約外，並就各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分別訂立約定條款，約定條款應載明事項除依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外，並依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　　帳戶)約定條款範本訂定。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商兼營信託業務管理辦法」第9條訂定。 依據「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操作辦法」第37條訂定。
		(6)公司設置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應將委託人交付之信託財產，委由符合「全權委託管理辦法」規定之全權委託保管機構保管。	依據「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第16條訂定。
		(7)公司為全體信託契約或集合管理帳戶全權決定運用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投資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資金運用時，應避免其與信託契約或集合管理帳戶或不同信託契約或集合管理	依據「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第13條訂定。

編號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依據資料
		帳戶之間不公平或利益衝突之情事，處理原則應依「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操作辦法」第 37 條規定辦理。	依據「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第 6、19、20 條訂定。
		(8)公司因合併或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之管理運用不符經濟規模時，得依約定條款之約定，並應先經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審查後，檢送審查意見轉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就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合併管理運用。	
		(9)公司有發生「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第 13 條第一項但書之情事而拒絕受益人退出情形時，應於事後立即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依據「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第 6 條訂定。
		(10)集合管理運用帳戶約定條款定有監察人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A. 應選任獨立、公正之第三人為監察人，其為自然人者應具備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所規範之資格。 B. 公司監察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代表全體委託人及受益人執行與受託人為集合管理運用帳戶約定條款之協議與修訂等職務。 C. 公司監察人得基於受益人之利益，報請主管機關核准終止該帳戶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依據「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第 26 條訂定。
		(11)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之終止，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因存續期間屆滿者(屆滿日後二個營業日內申報備查)外，應依約定條款之約定，經受益人會議決議通過，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12)集合管理運用帳戶終止時，公司應於主管機關核准清算或備查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之清算，	

編號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依據資料
		並將清算後之信託財產依信託受益權之比例分派與各受益人。公司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且應於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將處理結果函報主管機關備查並通知受益人。若有監察人者，應先經其承認，再向主管機關申報。 13.公司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並以委託人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設置限專業投資人得委託投資之集合管理運用帳戶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準用本章(七)、12、第(2)、(3)、(5)、(6)、(9)、(10)項規定。 (2)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公司應於事實發生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檢具相關書件向主管機關申報備查： A.確認信託資金加入該帳戶之日； B.其管理及運用計畫、帳戶約定條款、信託監察人變更； C.合併管理運用者。 前開B及C，應同時通知委託人及受益人，並提供一定期間，由委託人及受益人決定其信託受益權是否繼續參加、隨同合併或退出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之情形，由委託人決定之。 (3)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之終止，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因存續期間屆滿者(屆滿日後二個營業日內申報備查)外，應依約定條款之約定，經受益人會議決議通過，於終止後二個營業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備查。 (4)準用本章(七)、12、第(12)項	依據「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第3、5、16條訂定。

編號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依據資料
		相關規定，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14.公司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員工福利信託業務，應每月依據委託人傳送之資料檔，檢視資料正確性，並核對撥入資金總金額與該專戶存摺入帳金額無誤後，請主管覆核。 ~~15.公司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保險金信託業務，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委託人申請終止信託時，應以書面通知受託人，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2)保險公司不同意核保者，應出具拒保通知書寄交信託申購者，並終止本信託。~~ (八)投資人保護及其他事項 1.信託業務與其他業務間之共同行銷、資訊交互運用、營業設備及營業場所之共用方式，不得有利害衝突或其他損及客戶權益之行為。 2.經營信託業務之人員，關於客戶之往來、交易資料，除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對其他部門之人員，亦同。 3.公司應訂定客戶資料運用、保密及客戶意見反映處理程序，其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 (1)客戶資料運用、維護之範圍及層級，防範客戶資料外流等不當運用之控管機制。 (2)受理客戶意見、申訴之管道，調查、回應及處理客戶意見、申訴之作業程序。主管並應定期督導客戶申訴案件之處理執行情形。 (3)對於全權決定運用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投資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約定之事項、檢附之書	〔依據「信託業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壹、業務作業循環二、金錢信託業務(2)員工持股信託業務及(3)保險金信託訂定〕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商兼營信託業務管理辦法」第8條訂定〕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商兼營信託業務管理辦法」第8條訂定〕 〔依據「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第15點、「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操作辦法」第38條訂定〕

編號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依據資料
		件、投資或交易決策相關資料、報表及股權行使等相關資訊，應依信託契約或集合管理帳戶別建檔，並建立妥慎保管、查閱程序，避免外洩之機制。 4.公司應訂定防範內線交易及利益衝突之機制，其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 (1)財富管理業務與其他部門應建立資訊隔離之機制，以避免不當流用。 (2)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人員應將客戶利益列為優先，業務部門主管對於特定之個人交易與客戶利益有衝突之虞而不適當時應不予核准。 (3)公司應加強控管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人員，不得與客戶約定分享利益或承擔損失，直接或間接要求、期約或收受不當之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致影響其專業判斷與職務執行之客觀性。 (4)有關業務人員直接或間接接受客戶或第三人之饋贈應訂定規範標準或管理措施。另應確保所訂定之獎勵報酬制度，不得影響業務人員推介特定商品予客戶之客觀與公正性。 (5)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人員，不得接受客戶不合法交易，從客戶獲知其買賣某標的商品之相關訊息，有利益衝突或不當得利之虞者，不得從事該等標的之買賣。 (6)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人員，應以客戶之適合性推介商品，其薪酬宜衡平考量佣金、客戶委託規劃之資產成長情形及其他相關因素，不得以收取佣金多寡為考量推介商品，亦不得以	〔依據「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第17點訂定〕

編號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依據資料
		特定利益或不實廣告，利誘客戶買賣特定商品。 (7)公司應將提供各項商品與服務之收費標準與明細充分揭露。 (8)公司應將提供財富管理服務實際收取之手續費、推介銷售商品獲取之佣金及其他名義費用向客戶充分告知。 (9)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前述（8）之收入不得有支付特定關係人之情形。 (10)公司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建立適當之作業流程與控管機制，加強信託財產之管理及資訊防火牆之建立，以維護客戶權益。	
		5. 公司辦理財富管理業務訂定各項規則及程序，應依「洗錢防制法」、「信託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等有關規定加強洗錢之防範。	〔依據「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18 點、「信託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訂定〕
		6. 公司應訂定監視不尋常或可疑交易之作業程序，其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 (1)辨識及追蹤控管不尋常或可疑交易之管理機制之建立。 (2)對高風險客戶往來交易例外管理機制之建立，並根據以往交易或有關單位之案例通報，對於不尋常或可疑交易之模式應配合業務發展複雜程度建立資料庫(檔案)。	〔依據「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14 點訂定〕
		7. 公司辦理財富管理業務，相關洗錢防制事項之規劃及監督應由專責主管負責，並至少每半年將業務部門相關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	〔依據「信託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 13 條訂定〕
		8. 公司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依「信託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附錄所列之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表徵，及本身資產規模、地域分布、業務特點、客群性質及交易特徵，並參照公司內部之洗錢及	〔依據「信託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 9 條增訂〕

編號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依據資料
		資恐風險評估或日常交易資訊等，選擇或自行發展契合財富管理業務本身之表徵，以辨識出可能為洗錢或資恐之警示交易。 9. 客戶有關交易如為前項辨識出之警示交易，應就客戶個案情況判斷其合理性，並留存檢視紀錄，經認定非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者，應當記錄分析排除理由；如認為有疑似洗錢或資恐之交易，除應確認客戶身分並留存相關紀錄憑證外，應自內部發現並確認為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向法務部調查局辦理申報。 ~~(1)同一信託帳戶於同一營業日之現金進出交易，分別累計達一定金額以上，且該交易與客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本身營業性質無關者。~~ ~~(2)同一客戶於同一櫃檯一次辦理多筆現金進出交易，分別累計達一定金額以上，且該交易與客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本身營業性質無關者。~~ ~~(3)同一客戶於同一櫃檯一次以現金分多筆要求開立憑證，其合計金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而無法敘明合理用途者。~~ ~~(4)客戶突有不尋常之大額資金信託且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本身營業性質無關者。~~ ~~(5)久未往來之信託帳戶突然有大額現金出入、且又迅速移轉者。~~ ~~(6)信託帳戶密集加入多筆小額款項，並立即解約，以大額或分散方式提領，其款項~~	〔依據「信託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9條訂定〕

編號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依據資料
		~~與客戶之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本身營業性質無關者。~~ ~~(7)客戶經常於相關帳戶間移轉大額資金，或要求以現金處理有關交易流程者。~~ ~~(8)經常替代他人或由不同之第三人存大筆款項入信託帳戶。~~ ~~(9)對經常有多筆略低於必須申報之金額標準加入信託帳戶後，再委託電匯至其他城市或地區者。~~ ~~(10)交易最終受益人或交易人為原財政部或金管會函轉外國政府所提供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組織；或交易資金疑似或有合理理由懷疑與恐怖活動、恐怖組織或資助恐怖主義有關聯者，應列為疑似洗錢之交易，須即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並副知金管會。~~ ~~(11)客戶簽訂信託契約後即迅速終止契約，相距時間不久且無正當原因者。~~ ~~(12)電視、報章雜誌或網際網路等媒體報導之特殊重大案件，該涉案人之信託。~~ ~~(13)其他明顯不正常之交易行為。~~	〔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8 條、「金融服務業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辦法」、「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 20、21 條、「信託業應負之義務及相關行為規範」第 20 條、「信託業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應遵循事項」第 12 條及第 13 條、「信託業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通則」訂定〕 〔依據「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 20 條訂定〕 〔依據「信託業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應遵循事項」第 2 條訂定〕
		10.廣告、業務招攬與營業促銷活動： (1) 就公司形象或所從事之信託業務為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A.除法令另有規定，應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8 條、「金融服務業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辦法」、「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	〔依據「信託業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應遵循事項」第 2 條訂定〕 〔依據「信託業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應遵循事項」第 2 條訂定〕

編號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依據資料
		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 20 條、「信託業應負之義務及相關行為規範」第 20 條、「信託業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應遵循事項」等相關規定辦理。 B.確定內容無虛偽、詐欺、隱匿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情事、確保其廣告內容之真實，且對委託人所負擔之義務無低於前述廣告之內容及進行業務招攬或營業促銷活動時對委託人所提示之資料或說明。 C.不得藉金融教育宣導引薦個別金融商品或服務。 D.應訂定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之文件製作管理規範，及其散發公布之控管作業流程。 E.廣告或行銷文件應保存二年。 (2)前項之廣告或行銷文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於對外使用前，應經法令遵循主管審核，確定內容無不當、不實陳述、誤導消費者或違反相關法令之情事。 (3)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境外基金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業務並應遵守「境外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從事廣告及營業活動行為規範」、銷售契約及其相關規定。 (4)特定金錢信託投資期貨信託基金業務並應遵守「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期貨信託基金宣	〔依據「信託業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應遵循事項」第 2 條訂定〕 〔依據「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 21 條訂定〕 依據「信託業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應遵循事項」第 11 條訂定。

編號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依據資料
		傳資料及廣告管理辦法」、「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暨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宣傳資料及廣告管理辦法」及其相關規定。	依據「信託業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應遵循事項」第 11 條訂定。
		(5)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境外結構型商品業務並應遵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及其相關規定。	
		(6)公司辦理不具運用決定權之金錢信託或有價證券信託業務，以受託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為目的者，應遵守下列事項。但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及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依據「信託業應負之義務及相關行為規範」第 47 條訂定〕
		A. 公司所提供之商品說明書等資料，僅得於特定營業櫃檯放置。	
		B. 不得對一般大眾就特定投資標的進行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	〔依據「信託業應負之義務及相關行為規範」第 48 條訂定〕
		C. 對已簽訂信託契約之客戶，得就特定投資標的以當面洽談、電話或電子郵件聯繫、寄發商品說明書之方式進行推介。但不包含最近一年內以信託方式進行投資之交易筆數低於五筆、年齡為七十歲以上、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以下或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之非專業投資人。	〔依據「信託業應負之義務及相關行為規範」第 47 條、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紛爭調解處理辦法訂定〕
		D. 如特定投資標的之發行機構登記或註冊之所在地、發行之商品掛牌或上市地，有限制僅專業投資人得投資或屬私募商品者，公司僅得受理專業投資人委託投資。但委託人符合該特定投資標的要求之投資人資格者，不在此限。	〔依據「信託業應負之義務及相關行為規範」第 49 條訂定〕 依據「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紛爭調解處理辦法」第 3 條訂定。
		E. 前項(C)之客戶為非專業投資人時，公司應遵守下列事項：	
		(a)公司之推介行為須事先徵	

編號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依據資料
		取委託人之同意書，且不得以併入其他約據之方式辦理。委託人得隨時終止該推介行為，並於書面指示送達公司後生效。 (b)公司推介之特定投資標的，應依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之規定，已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外國證券交易所交易。 (7)公司辦理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信託業務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除應遵守「信託業應負之義務及相關行為規範」第 20 條規定外，並應遵守以下規定： A.不得以其他類似「基金」之名稱為廣告行銷或有使人誤認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為類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共同信託基金之行為。 B.不得有對不特定人公開招募特定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之行為。 C.不得對於特定之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之未來狀況或表現做任何預測或影射。但對於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所投資之市場經濟、股票市場、債券市場及經濟趨勢之預測，或為使委託人瞭解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之相對報酬與風險所採用之統計理論，不在此限。 D.不得以任何特定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為廣告。 (8)公司辦理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於從事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製作簡介或說明時，其內容應述明下列事項： A.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具有風險，委託人簽約前應詳	〔依據「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 25 條、「信託業薪酬制度之訂定及考核原則」訂定〕 〔依據「信託業應負之義務及相關行為規範」第 38 條訂定〕

編號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依據資料
		細閱讀集合管理運用帳戶約定條款。 B. 信託業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但不擔保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之本金或最低收益。 11. 營業紛爭處理： (1)公司應訂定並實行適當之紛爭受理方式與處理流程，以有效處理委託人或受益人對其服務之申訴。紛爭受理方式與處理流程至少應包含下列事項： A. 受理申訴之程序。 B. 回應申訴之程序。 C. 適當調查申訴之程序。 D. 如有必要，告知申訴人得向信託公會請求調處其紛爭。 (2)公司應於其營業處所及網站上公布其紛爭受理方式與處理流程之全部內容。 (3)受託人因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業務之紛爭，應依相關法令、業務章則、契約等規定為適當處理，如依上述程序無法解決，應依公司訂定之紛爭受理方式與處理流程處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所生紛爭，並應依「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紛爭調解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4)公司應確保其員工知悉其紛爭受理方式與處理流程及遵守相關程序處理申訴，且其處理申訴迅速與公平，並應將申訴內容、其處理過程及回覆申訴人之結果予以紀錄，並留存相關文件與紀錄於信託契約終止後至少五年。	

編號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依據資料
		(5)公司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其單獨管理運用或集合管理運用之信託財產涉及運用於證券交易法第六條之有價證券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之案件，其爭議事件不適用『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紛爭調解處理辦法』，應依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業務紛爭調處辦法之規定辦理。 12.公司從事信託事業人員之薪酬制度應衡平考量委託人可能產生之各項風險、所收取之費用及其他因素，不得以受託之金額多寡為主要考量因素，其遵循之原則及考核方式並應依「信託業薪酬制度之訂定及考核原則」辦理。 13.公司依信託法第二十五條但書規定得委任第三人代為處理信託事務者，應注意下列事項： (1)第三人代公司處理該事務係屬適當。 (2)第三人與公司間不致產生公司無法有效監督該第三人之虞。 (3)對第三人之處理信託事務應有適當之控管。 (4)將信託事務委任第三人代為處理不得違反法令強制或禁止規定、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對經營、管理及委託人與受益人之權益，不得有不利之影響，並應確保遵循信託法、信託業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5)就委任第三人代為處理之信託業務，公司所應遵守之法令規定，公司應有適當之	

編號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依據資料
		方法監督並責成該第三人亦遵守該等法令規定及其與公司間之委託契約。 (6)信託事務委任第三人代為處理者，公司須作緊急應變計劃及安排，以避免受任之第三人因服務品質下降、臨時終止契約或停止營運等因素，而影響信託業務之經營或委託人或受益人之權益。 (7)受任之第三人須有嚴密保護措施，確保接觸資料者不外洩委託人及受益人之資料，且不得為其他不當利用行為。受任之第三人並應建立內部控制機制，定期與不定期進行內部考核。 ~~13. 公司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保險金信託業務，應請委託人書面同意下列事項：~~ ~~(1)受託人及保險公司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查閱相關個人資料。~~ ~~(2)保險公司得逕向被保險人診病及就醫之醫院或醫師查詢有關診療紀錄，並索取有關證明或病歷摘要，作為核保及理賠參考。~~ ~~14. 公司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保險金信託業務時，與保險公司及合作機構相互提供之客戶資料應負有保密之義務。~~	一、法令規章：(以上規章彙總如下) (一)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 (二)信託法第 3、4、15、16、17、31、65、66、68 條

編號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依據資料
			（三）信託業法第 19、20、25、27、31、32-1、34、39、41 條 （四）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 3、7、17 條 （五）信託業應負之義務及相關行為規範第 7、13、14、20、29、30、36、37、38、39、40、45、47、48、49 條 （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商兼營信託業務管理辦法第 8、10、11 條 （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 21、31-1 條 （八）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信託財產評審委員會之組織及評審規範 （九）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 （十）信託業辦理信託業務之交易報告書及對帳單應遵循事項 （十一）金管會 97 年 5 月 14 日金管證四字第

編號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依據資料
			0970019251 號令 (十二)信託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暨經營與管理人員應具備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準則 (十三)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信託業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 (十四)臺灣證券交易所有價證券借貸辦法第 5 條 (十五)金管會 94 年 3 月 25 日金管證三字第 0940106805 號函 (十六)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資訊揭露一致性規範 (十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運用信託財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規範第 5、7、8、9、10、11、14、21、22 條 (十八)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期貨信託基金之募集發行銷售及申購買回作業程序第

編號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依據資料
			13、14、15、16、19、24、26、31、32條 (十九)金管會98年9月10日金管證期字第0980044695號函 (二十)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98年9月14日中期商字第0980004075號函 (二十一)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3、9、14、17、18、19、20、21、22、23、24條 (二十二)境外結構型商品中文投資人須知應行記載事項第11、12條 (二十三)境外結構型商品中文產品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第12條 (二十四)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小組之組成及作業要點 (二十五)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及管理規範第21、22、23、24、25條 (二十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

編號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依據資料
			20、23、28、30-1、31條 (二十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6、20、26、28、35條 (二十八)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 (二十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5-1、19、20、21、39-1、42、43、47、49條 (三十)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總代理人及受託或銷售機構之共同簽訂書面契約應行記載事項第3、4條 (三十一)金管會99年9月29日金管證券字第0990046578號令 (三十二)(刪除) (三十三)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從事廣告及營業活動行為規範第10、20、21條 (三十四)證券投資信

編號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依據資料
			託及顧問法 (三十五)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紛爭調解處理辦法 (三十六)期貨信託基金宣傳資料及廣告管理辦法 (三十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 (三十八)金管會 99 年 12 月 7 日金管銀票字第 09940005340 號令 (三十九)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信託業薪酬制度之訂定及考核原則」 (四十)信託業經營與管理人員任職、停止執行職務、撤銷登錄及處置與申復程序等應遵循事項 (四十一)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24 條 (四十二)金融消費者保護法 (四十三)金融服務業確保金融商品或服務適合金融消費者辦法 (四十四)信託業建立非專業投資人商品適合度規章應遵循

編號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依據資料
			事項 (四十五)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 (四十六)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辦理信託業務之信託報酬及風險揭露應遵循事項 (四十七)金融服務業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辦法 (四十八)信託業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應遵循事項 (四十九)金管會101年1月10日金管證投字第1000061207號函 (五十)金管會101年1月10日金管證投字第10000612073號函 (五十一)金管會100年9月2日金管證券字第1000035143號函 (五十二)金管會100年9月20日金管證投字第1000040107號令 (五十三)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基金通路報酬揭露施行要點 (五十四)中華民國期

編號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依據資料
			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期貨信託事業及其銷售機構基金通路報酬揭露施行要點 (五十五)金管會 99 年 9 月 29 日金管證券字第 0990046578 號函 (五十六) 金管會 99 年 4 月 15 日金管銀票字第 09800592320 號函 (五十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 (五十八)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 (五十九)基金銷售機構銷售人員辦理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業務訓練管理規範 (六十)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 (六十一) 金管會 100 年 2 月 25 日金管銀票字第 09900436300 號函 (六十二)金管會 101 年 6 月 1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100209941 號函、1101 年 8 月 10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10034245 號函及 101 年 11 月 2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10048567 號函 (六十三)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4 條

編號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依據資料
			(六十四)「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27條第2項。 (六十五)信託業辦理信託業法第32-1條之受益人會議應遵行事項。 (六十六) 信託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 (六十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5年7月 7日金管證券字第1050022944號函 (六十八)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 二、使用表單： (一)財富管理契約書 (二) 交易報告書 (三) 對帳單 (四) 信託財產目錄 (五) 收支計算表 (六) 客戶權益手冊

附錄 9：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與兼營他事業或由他事業兼營之利益衝突防範實務守則」

公布日期：民國 106 年 09 月 08 日

序文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業務、互相兼營、兼營他事業或由他事業兼營者，其等為建立於投資人高度信任與信賴基礎之服務事業，唯有秉持忠實誠信原則經營，方能維繫投資人的信任與信賴。當面臨與投資人間之利益衝突時，以投資人利益為最優先考量，即為忠實誠信原則的具體展現。而為有效推展業務，提升社會投資大眾對前開等事業之信心，各事業及其從業人員於經營或兼營他事業業務時，尤其應特別重視倫理規範及內部控管，以避免事業與客戶及客戶與客戶間發生利益衝突之情事。

1.本守則之適用

1.1 本守則適用之對象

本守則適用於所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期貨顧問業務或其他證券、期貨相關金融業務之事業及其負責人、從業人員。

1.2 違反本守則之效果

本守則為業界自律規範，故從事兼營業務之從業人員違反本守則之規定，由公司依其僱傭或委任關係處理，將可能遭受公司之警告、處分或解職。若同時違反法律或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時，亦將遭受司法機關及行政機關之處分。經營及從事兼營業務之事業及其負責人、從業人員之行為如違反依本守則所制定之內部規範者，可能作為主管機關行政處分之參考或遭致各相關公會之自律處分。

2.從業精神與態度

2.1 從業人員精神

2.1.1 自我學習精神

相關從業人員於執行業務時，除依規定應具備相關的專業證照外，應持續充實及熟稔兼營業務範圍內之法令規章、專業知識及業務守則等，並有效運用於職務上之工作。

2.1.2 公平合理精神

從業人員對於所有客戶之費用收取及後續服務行為，皆應符合公平合理之精神。

前項後續服務行為，係指與原來業務相關之任何服務項目。

2.1.3 主動保護精神

從業人員對於其業務範圍內之客戶資料與犯罪事項之預防，應採取主動保護客戶之措施，並協助客戶避免誤觸法網。

2.1.4 互相監督精神

從業人員對於市場或同事間之違法行為，應採取主動告發之精神，俾利發揮互相監督之效果，建立市場的公信力。

2.2 從業人員態度

2.2.1 誠實說明態度

從業人員對於客戶詢問與必須告知事項，應秉持善良管理人詳實告知及充分揭露之態度，避免刻意隱瞞或選擇性說明，以免發生有誤導客戶之情事。

2.2.2 謹慎周延態度

從業人員對於相關表報應確實留存，對於提供客戶之書面資料，應自我留存備查；對於不確定之評論或市場消息，應採取謹慎態度，避免以訛傳訛。

2.2.3 勤勉盡責態度

從業人員應持續於其業務範圍內，注意業務進行與發展，對客戶的要求與疑問，適時提出說明。無論和現有客戶、潛在客戶、雇主或職員進行交易時，都必須秉持著公平、公正並充分尊重對方。

3.能力及資格

經營及從事兼營業務之從業人員應具備、且有效地運用其所需的資源和程序，以便適當地進行其業務活動。

3.1 從業人員之能力

3.1.1 適任的職員

1.經營及從事兼營業務之事業應確保其所聘用之從業人員，均為適當人選並具備有關之專業訓練或經驗。

2.受過良好專業及職業道德訓練之從業人員，為本行業最主要之資產。聘用能力適當的從業人員，亦為維護合法業者之專業形象及保障客戶權益之首要條件。

3.如新聘用之從業人員尚未具備從事該項工作應具備之能力，該事業應即時針對該從業人員進行適當之內部或外部訓練及相關證照

考試，並於法規規定期限內完成相關考照及訓練，並經登錄始得從事業務。

4.從業人員應依相關法規規定，參加主管機關或其所認可之訓練機構舉辦之在職訓練課程。

3.1.2 妥善的監督

1.事業應確保具備足夠之資源，從而得以妥善地監督其所僱用之從業人員。

2.從業人員之監督應由相關部門主管擔任，並定期執行，以確保其無採取任何違法或損害客戶權益之不當行為。

3.2 從業人員之資格

從業人員於從事業務前，應取得主管機關要求之相關資格條件並合格

登錄。

4.客戶資料與契約

4.1 客戶資料

4.1.1 客戶資料與契約之約定：

1.從業人員應依合法且適當之步驟，確認每位客戶的真實身分、財務狀況、投資經驗與投資目標等相關事項。

(1)若客戶所需之服務業務，依該事業之相關規定有非需本人親臨亦得簽立契約之規定時，則從業人員對於相關開戶程序，亦應採合法且適當之方式進行徵信，以確認客戶身分與相關資料之真實性。

(2)如開戶文件並非在從業人員當面簽立，則客戶契約之簽訂，及相關身分證明文件之確認，應由其他從業人員、分支機構之從業人員、或從業人員之集團所屬之其他專業人士（例如：同一集團所屬之銀行、證券商、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等之專辦開戶人員）協助代為進行認證。

(3)若前述相關從業人員出現認證缺失、作業不實，則應由從業人員所屬事業負最終責任。

2.從業人員應遵從下列程序，確認客戶之身分與其相關資料：

(1)於客戶簽訂契約前，應由從業人員向客戶充分說明契約中客戶資料之填寫等相關注意事項。

(2)客戶簽署契約時，須提供其身分證明文件（客戶之身分證、健保卡、護照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文件）正本交給從業人員，確實核對客戶身分與契約簽名等事項之真實性。

(3)從業人員為保存適當之紀錄，以顯示其業已充分遵守確認客戶身分之程序，得於客戶契約中加附正本身分證明文件拷貝之影本與客戶當面親自簽名之資料（例如簽名卡）等作為附件，以資證明。

(4)從業人員對於簽署契約作業正常，但仍有潛在異常可能之客戶，得以附件加註意見說明，進一步提醒相關人員進行徵信工作。

4.1.2 適當的業務招攬與說明：

從業人員依投資人提供之資料，進行服務建議選擇或招攬行為時，應確保其向該投資人所作出之建議或招攬行為，均係按投資人本身所提供訊息而作出之適當建議，並無誇大、誤導或有欺罔客戶之虞。

4.1.3 衍生性商品風險說明：

兼營期貨相關業務之從業人員就衍生性商品（包括期貨合約或選擇權合約）或槓桿式交易，於向客戶提供服務項目時，應就契約內容、商品項目與風險預告等進行說明，確認其客戶已明白服務內容、商品屬性與風險，並確認客戶本身擁有足夠之淨資產來承擔因交易而可能導致之風險與損失。

4.1.4 交易指示與訊息聯繫：

客戶留存之聯絡資料中應明確註明雙方聯繫之電話、電子郵件信箱、地址等資料，以確保雙方在正常狀況下對於服務提供之方式、交易指示及訊息傳達，能夠擁有適切之聯絡方式。

4.1.5 客戶資料保密：

契約簽訂之雙方原則上均負有保密義務。非依法令規定，提供服務業務握有客戶資料之一方，其任一職員不得洩漏客戶之個人（或團體）資料、或洩漏其職務上所獲悉涉及客戶之秘密。

4.2 契約之簽訂

4.2.1 書面的客戶契約

從業人員應於提供投資人服務前，與每位客戶訂立書面契約，並於客戶契約簽訂前，給予客戶一定期間以審閱契約、風險預告等資料。如同時簽訂兼營之相關業務契約，於書面契約中須明確載明服務種類、項目及其他與契約當事人之權利、義務及責任之有關之必要記載事項。

4.2.2 不得牴觸法律規定

契約當事人按協議履行權利、義務及責任時，不得牴觸相關法令規定。

5.利益衝突

5.1 客戶優先原則

在金融市場中，不同的人因不同立場而有不同之利益需求，進而交織成各式各樣利益關係，此即為利益衝突之來源。惟不論是基於行紀、居間、代理、委任或信託等不同的法律關係，事業及其負責人、從業人員均屬受有報酬之善良管理人角色，必須善盡善良管理人之職責來維護客戶利益，因此當遇有利益衝突時，應以客戶之利益為優先考量。

5.2 公司及職員與客戶間利益衝突之防止

5.2.1 事業須嚴格遵守遇有利益衝突時，應以客戶之利益為優先考量原則，並審慎辨認釐清可能發生利益衝突之形態，透過訂定內部控制制度、教育宣導、追蹤執行成效等措施，以確實保障客戶利益。

5.2.2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互相兼營、兼營他事業或由他事業兼營者，除法令規定無須因兼營業務設置專責部門而從其相關規定辦理者外，其總公司應分別設置獨立專責部門，並指派專責部門主管及業務人員辦理兼營業務，以及其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及期貨顧問業務之分公司應指派專責部門之業務人員辦理之。

前項專責部門之經理人及業務人員，不得辦理專責部門以外之業務，或由非專責部門之經理人或業務人員兼辦。

5.2.3 事業與人員不得有背信、及與其客戶或有價證券發行公司、證券商、期貨商、其他交易對象或其他有利益衝突之虞者間有不當之饋贈或利益輸送，以及其他違反法令之行為。

5.2.4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互相兼營、兼營他事業或由

他事業兼營者，應建立職能區隔制度，維持其業務之獨立性及機密性，除應將資訊予以適當控管，且不得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資產之運用情形傳遞予非業務相關人員、股東或關係企業外，於從事資訊交互運用時，不得有損害受益人或客戶之權益之行為。

5.2.5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互相兼營、兼營他事業或由他事業兼營者，其事業與人員不得為意圖影響某種有價證券之交易價格，而配合其他部門從事交易或其他行為；或獲悉其所出具研究報告之建議標的有足以影響證券或期貨交易價格之消息時，於該消息尚未公開前，不得自行或使他人從事與該消息有關之交易行為。

5.2.6 事業之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基金經理人、投資經理人及其關係人等，從事股票及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有關交易情形之申報資料範圍、申報時間、投資標的、買賣期間限制及利益衝突防範事項等，應遵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及同業公會自律規範。

5.2.7 各事業不得有為本事業、負責人、受僱人或任一受益人或客戶之利益，而損及其他受益人或客戶權益之情事。同時為受益人或客戶追求最高利益，應以公平合理原則對待每一受益人或客戶。

5.2.8 證券商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或期貨顧問業務部門（以下簡稱顧問業務部門）所提供之研究報告經公開後於市場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內，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該部門以外之部門及人員不得進行研究報告所建議標的之買賣。另於市場交易時間內公開之研究報告，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該部門以外之部門及人員，應於次一營業日市場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後方得進行買賣。

5.2.9 證券商兼營顧問業務，其承銷部門承銷有價證券，自其與公開發行公司簽訂輔導契約至終止輔導，或其與上市上櫃公司簽訂承銷契約至繳款截止日之期間，其顧問業務部門不得建議客戶該有價證券及其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買賣。

因包銷所取得之有價證券，依規定未處理完竣前，其兼營顧問業務部門對該有價證券處理，準用前項之規定。

5.2.10 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事業，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不得為客戶投資其本身事業發行之股票、公司債或金融債券；非經客戶書面同意或契約特別約定者，不得為客戶投資其本身事業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之證券承銷商所承銷之有價證券。

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證券商，非經明確告知客戶相關利益衝突及控管措施後取得客戶逐次書面同意，並敘明得投資數量者，不得為客戶投資其承銷之有價證券；非經客戶書面同意或契約特別約定者，不得為客戶投資其本身發行之認購（售）權證。

前二項所稱承銷之有價證券，包含承銷部門因包銷所取得未處分之有價證券。

5.2.11　兼營業務部門之人員報酬或獎勵，不應與其他部門績效直接相關。

5.2.12　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之證券商辦理股權性質群眾募資業務，應與證券投資顧問業務維持適當獨立性並應遵守本點之各規定。

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之證券商辦理股權性質群眾募資業務，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經營股權性質群眾募集管理辦

法第十三條第四項所稱天使投資人提供於其募資平臺辦理股權募

資公司股票之分析意見或推介建議時所出具之研究報告，應揭露證券商、研究報告撰寫或複核人員相關利益衝突。

5.3 客戶間之利益衝突

事業應公平對待所有客戶，以避免造成不同客戶間的利益衝突。

5.4 負責人及從業人員之交易規範

5.4.1 事業及其負責人、從業人員於職務上或因直接面對執行客戶之委託事項或因職務之便，得以知悉客戶之委託事項或交易結果、或因職務關係得以在資訊取得較客戶具有時間或範圍上之優勢時，應避免與客戶間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負責人及從業人員於申請個人交易時，督察主管如認為某特定之個人交易與客戶之利益有衝突之虞而不適當者，得不予核准。

5.4.2 事業及其負責人、從業人員有關本身或相關親等之開戶、有價證券買賣之限制、買賣期間之規範及其他禁止事項，應遵守各相關主管機關之規定。

5.5 資訊揭露、運用與公平對待

5.5.1 資訊揭露範圍、內容、對象、時間點等的不一致，將使未取得或較晚取得該項資訊之客戶處於不利之地位，亦造成不同客戶之間的利益衝突，因此在對客戶提供或揭露資訊時，應謹守均等、公平的原則，對於影響客戶全權委託交易資金運用之相關資訊有通知客戶之必要時，應公平合理對待每一客戶。

5.5.2 為維護決策獨立性及其業務機密性，避免不同部門或不同職務人員之間不當傳遞業務機密，或為防止其與股東或關係企業之間相互傳遞業務機密，應建立公司內部資訊之區隔與傳遞規範。

5.5.3 特定資訊因業務或風險控管等需要傳遞，應建立核准、傳遞制度。（包括傳遞原因、核准層級、傳遞程序、方式與用途之限制等）。

5.6 場地與設備

從事兼營業務之事業，其場地設備應視業務需要作適當區隔，建立門禁管制並留存進出紀錄備查。

前項兼營業務共用營業場所時，應於營業場所明顯適當位置設置營業項目之告示。

6.行銷活動

6.1 釋義

本守則所稱之行銷係指以促進業務為目的，而運用傳播媒體、接受媒體採訪或以發行出版品、舉辦講習等方式，提供研究分析與建議，或其他與業務推展有關之行為。

6.2 行銷方式之種類與範圍

6.2.1 電視、廣播電臺。

6.2.2 報紙、雜誌等平面媒體。

6.2.3 網頁、電子郵件或網際網路系統。

6.2.4 新聞稿。

6.2.5 講習會、座談會或說明會等活動。

6.2.6 其他任何形式之傳播管道。

6.3 人員資格條件

於媒體或活動中提供分析建議之人員需具備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資格

。

6.4 避免誇大不實、保證獲利之宣傳

不可於媒體與行銷活動中散布不實資訊，亦不可做保證獲利、誇大績效或負擔損失之宣傳。

6.5 誠信與利益迴避

提供分析建議宜秉持誠信原則，不可利用媒體散播資訊圖謀公司、行銷人員個人或會員之利益。

6.6 避免惡性競爭言論

不可散播不實言論，以及不應對同業為攻訐。

6.7 不宜為其他經主管機關禁止之行為。

6.8 客戶資料運用及限制

6.8.1 於進行行銷活動時，運用客戶個人資料應遵守公司內部保密協定及安全控管措施所訂之規範，以維護客戶資料之機密性或限制其用途。

6.8.2 於運用客戶資料進行行銷活動時，應取得客戶書面同意，且除經客戶於書面明示外，上述客戶資料僅得為客戶之基本資料，不包括客戶之交易帳務、投資等相關資料。

6.8.3 使用客戶資料進行行銷活動推廣時，如接獲客戶通知停止使用其資料後，應依其通知指示辦理。

6.9 行銷活動應經公司同意

各項行銷活動之廣告文宣包含網頁及電子宣傳品所登載之推介內容，應事先經公司法令遵循或權責部門之主管人員核准，確認其宣傳內容是否有不實或誇大之說明。

7.資訊安全

7.1 客戶資料調閱

7.1.1 對於客戶委託之事項、檢附之書件、投資決策相關資料、表報及股權行使等相關資訊，應依客戶別建檔妥慎保管，並建立查閱程序，避免外洩。

7.1.2 對於客戶之相關資訊，公司應依其性質不同分由負責執行職務之人員按個別客戶予以歸戶建檔保管，以便於保密管理及調閱。

7.1.3 非該客戶之負責業務人員，不應任意查閱客戶資訊；如有查閱必要時，應事先呈報權責部門主管核可後，始得查閱；受理查閱人員應製作查閱紀錄，以備存查。

7.2 客戶資料保護

7.2.1 對於客戶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健康、病歷、財務狀況、社會活動及其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之蒐集或利用，應注意遵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7.2.2 客戶個人資料之書面使用條款，應增訂讓客戶選擇是否同意提供其資料作為共同行銷建檔、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之欄位及簽名處，簽名處並應能明確區分僅同意提供其基本資料（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及地址等資料）或同意提供其帳務、信用、投資及保險等其他資料。

7.2.3 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客戶基本資料時，其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除作為電腦程式交叉比對之工具外，不得顯示於使用者端任何產出資訊，包含畫面查詢、畫面顯示、產出表報等。

7.2.4 客戶契約上，應以粗黑字體提醒客戶注意，且明確告知或約定客戶得隨時要求停止對其相關資訊交互運用之最簡易方式，並應於接獲客戶通知停止使用其資料後，立即依其通知辦理。

7.3 保密協定

對客戶個人資料、客戶資料庫、往來交易資料等應訂定書面之保密協定及安全控管措施，並依規定揭露保密措施重要事項，以維護客戶資料的機密性或限制其用途。